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28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除另有宣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4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1.4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kmold.com。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促使認購或由他們本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

2013年12月11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之最後時限 (附註2、3及4) 20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2) 20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2及5) 20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20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附註6) 2013年12月16日 (星期一)

於(a)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

(b)本公司網站 www.tkmold.com ; 及

(c)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tkmo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及9)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最初價格)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附註8)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2) 倘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段之詳情。
-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6) 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無論如何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7)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他們承擔。

預期時間表 (1)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最初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9)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他們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他們申請表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需的所有資料，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倘適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鑑（具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游說。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銷售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游說。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他們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15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關連交易	201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
主要股東.....	223
股本.....	225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2
包銷.....	285
全球發售架構.....	29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6
附錄	
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 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及運用我們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注塑組件。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公司Ipsos的資料，於2012年，以經營製作注塑模具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排第二位。

我們製作注塑模具。注塑模具乃使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時所需的由金屬組件構成的複合結構。該等模具必須根據所需的設計、特點及規格特別設計及製作，具備與注塑組件形狀一致的型腔。我們擁有技術能力，可製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定義的MT1精密度的模具，即以上指引的最高精密度的模具。

我們亦通過注塑工序製造各種產品的注塑組件。根據Ipsos報告，注塑為批量生產注塑組件最為常用的工序。該工序乃將塑膠樹脂注入桶內加熱後倒入型腔內，令其冷卻變硬形成型腔的形狀。我們亦運用特種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包括模內裝飾注塑、雙色注塑及無痕注塑。特種注塑對標準的注塑工序進行修改，以達到預期的視覺及質量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具製作	261,264	48.7	378,286	48.4	356,245	32.5	149,277	31.9	174,947	37.2
注塑組件製造	274,840	51.3	403,464	51.6	739,740	67.5	319,196	68.1	295,678	62.8
總計	536,104	100.0	781,750	100.0	1,095,985	100.0	468,473	100.0	470,625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i) 來自眾多行業的業界翹楚組成頗具規模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 (ii) 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的先進專業技術，使我們在2012年按製作注塑模具收入排名位列中國第二；
- (iii) 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平台；及
- (iv) 具25年或以上行業經驗的創辦人和首席執行官，率領強大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我們定能實現上述目標：

- (i) 通過專注於戰略性目標下游產業及該行業的領導者，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ii) 繼續作出資本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地理覆蓋，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
- (iii) 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
- (iv) 策略性收購其他模具製造商以充實我們的業務模式；及
- (v) 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和能力。

產品及服務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部分，我們提供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包括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模具設計、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二次加工服務。尤其是，作為我們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於客戶的產品設計過程中，提供有關模具及注塑組件的售前設計、可行性及優化建議。該服務為增值服務，我們不再另行收取費用。我們在早期階段就積極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過程（尤其是客戶的新產品線），從而使自身脫穎而出。

注塑模具

我們專營注塑組件模具設計及製作，注塑組件模具可進一步分為高效模具及標準模具。高效模具一般用於大量生產相同的尺寸較小及生產週期相對較短的注塑組件。

我們的高效模具用於製造各類產品（包括USB閃存及智能手機配件等消費電子產品及一次性注射器等醫療用品）的注塑組件。標準模具一般用於製造相對複雜、尺寸較大及生產週期較長的注塑組件。我們的標準模具用於製造各類產品（包括門板、手套箱及格柵等汽車部件、會議電話終端機等商用通訊設備以及洗衣機及冰箱等家用電器）的注塑組件。

注塑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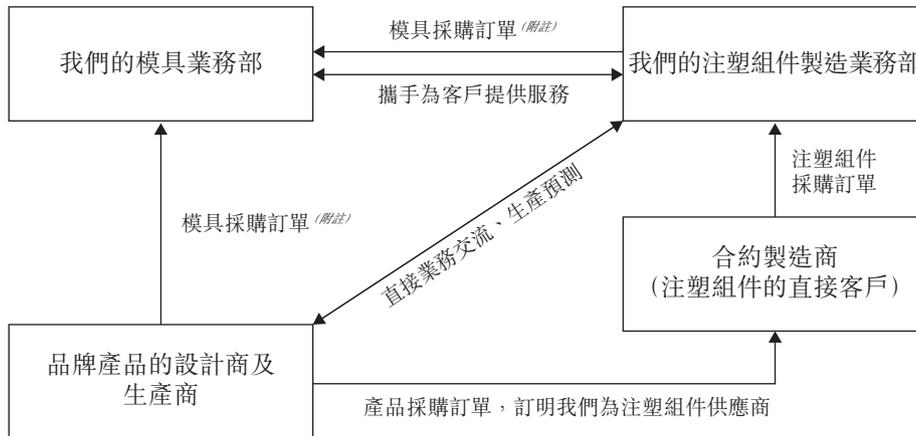
我們運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根據所使用模具的特點及涉及的注塑工序，我們已將注塑組件製造產品大致分為三個子分類：採用高效模具製造的注塑組件、使用標準模具製造的注塑組件及使用特種注塑工序製造的注塑組件。

我們的高效注塑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例如USB閃存及智能手機，一般使用我們製作的高效模具進行製造。使用標準模具製造的注塑組件包括彈珠機等專業遊戲機及會議電話終端機等商用通訊設備的塑組件。我們使用特種注塑工序（如需要）以達致特定的產品規格。

客戶

我們向商業通訊設備、汽車、家用電器、視頻遊戲機、數碼設備、手機、彈珠機及醫療設備等眾多行業的大型及多樣化客戶群銷售產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我們已與眾多具有國際知名度的業界翹楚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並樹立了現有市場地位，如ABB、Electrolux、Whirlpool、Promens、Polycom及一家領先的閃存產品公司。

下圖列示我們與客戶的典型業務安排：



附註：根據具體的業務安排，模具採購訂單可(i)向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下達，據此，我們將生成由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向模具製作業務部下達的內部銷售訂單或(ii)直接向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下達。在少數情況下，客戶或客戶委聘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模具。

我們為(i)眾多下游產業的生產商製作模具，他們僅委聘我們製作模具，及(ii)品牌產品的生產商及設計商以及他們的合約製造商製作模具。

我們注塑組件製造服務的客戶包括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的合約製造商。該等合約製造商於他們各自的下游製造業務中使用由我們供應的注塑組件。

我們與眾多的品牌產品設計商及生產商有業務關係，我們向其提供我們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許多該等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會直接訂購專門製作的模具，用於製造他們所需的相關注塑組件。然而，我們的注塑組件採購訂單通常會來自該等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的合約製造商。屆時我們一般使用我們製作的模具為其製造注塑組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89名僱員主要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兩個業務部各自的市場推廣部的項目經理及客戶專案團隊主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進行協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負責德國、英國、日本及美國市場或由相關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特定客戶，以發展新客戶及促進與我們現有客戶的實地溝通。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帶來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比例逐步上升，於2012年佔我們收入的逾3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一節。

採購

我們模具製作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胚、鋼、銅、熱流道及若干不太複雜或標準的模具部件。我們製造注塑組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金屬部件及塗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生產廠房

我們目前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而另一個則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廠房」一節。

概 要

東江科技(深圳)所收購的深圳塘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租賃存在若干限制。深圳東江廠房位於深圳塘家土地上。倘我們被迫搬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並無深圳玉律廠房A的房產證。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租約屬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搬遷，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倘我們被迫搬離深圳塘家廠房及深圳玉律廠房A，估計搬遷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相當於約57.8百萬港元)。舉例而言，倘我們被迫停止我們於深圳塘家廠房及深圳玉律廠房A的營運並假設該等兩個生產基地於該事件發生時完全使用，我們估計生產時間的最高損失約為16週。根據2012年兩個生產基地相關業務營運單元的收益，我們預計16週的生產時間的損失，按此比例，將為約277.0百萬港元的收益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i)集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並控制行使該等股權附帶的表決權。由於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集東45.0%、28.0%及27.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被視為於集東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及(ii)由於安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李沛良先生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61.8%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集東、安領及李沛良先生將視為控股股東。集東和安領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的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便(其中包括)他們將不會，並將促使他們各自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數據的摘錄資料：

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千港元)	536,104	781,750	1,095,985	468,473	470,625
毛利(千港元)	159,335	279,948	371,698	125,085	137,349
毛利率	29.7%	35.8%	33.9%	26.7%	29.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 期內溢利 (千港元)	44,973	84,488	135,193	33,400	38,816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10年的53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的781.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的1,09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我們的模具製作收入增加；及(ii)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下游產業客戶的需求變動所致。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有所上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組合轉變為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東南亞（包括香港）、歐洲、美國及日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節選部分詳情—收入」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特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7,883	209,761	295,713	173,008
流動資產	350,929	560,011	655,164	677,394
非流動負債	56,921	62,562	69,837	5,294
流動負債	346,029	509,432	604,671	649,409
流動資產淨額	4,900	50,579	50,493	27,985
總權益	135,862	197,778	276,369	195,69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特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46,193	196,065	221,665	34,210	44,117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36,059)	(163,343)	(146,828)	(102,568)	(46,989)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43,731	12,281	(60,444)	89,478	(2,267)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呈列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
流動比率 ⁽¹⁾	101.4	109.9	108.4	104.3
速動比率 ⁽²⁾	67.4	91.6	83.5	73.6
權益負債比率 ⁽³⁾	92.0	124.4	77.5	3.9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⁴⁾	66.8	84.1	43.5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⁵⁾	33.1	42.7	48.9	19.8
資產回報率 ⁽⁶⁾	8.3	11.0	14.2	4.6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3) 權益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4)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按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比率按除稅後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6) 資產回報比率按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92.0%、124.4%、77.5%及3.9%。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隨著我們從2010年至2012年的借款需要有所改變而改變，並於2013年6月30日下跌至3.9%，原因是我們絕大部分貸款隸屬於舊集團公司，由於重組，該等舊集團公司被視為已出售予我們的最終股東。

我們的淨債項與權益比率從2010年12月31日的66.8%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84.1%，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增加所致，而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項與權益比率降至43.5%是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用於償還貸款淨額以及我們的現金水平增加。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淨債項與權益比率，原因是我們絕大部分過往的銀行貸款隸屬於舊集團公司，由於重組，該等銀行借貸被視為已出售，故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於2013年6月30日，由於我們銷售的季節因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跌至19.8%，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下跌至4.6%。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上市開支13.0百萬港元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會額外確認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為2013年下半年的開支。該等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倘並無產生非經常性開支，我們預期2013年的利潤與2012年的利潤大體保持一致水平。此外，我們預期2013年的整體毛利率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大體保持一致水平。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營業模式、收入及成本架構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保持穩健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3年6月30日起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及另外四家金融機構分別向我們授出五項貸款融資，總金額分別高達5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自2013年6月30日起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貸結餘增加了95.9百萬港元，於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貸款融資為75.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債務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借貸」一節。於2013年10月22日，本集團宣派股息9.3百萬港元。於2013年10月30日，本集團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於2013年11月5日，本集團進一步宣派股息80.0百萬港元。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家金融機構分別向我們授出貸款融資45.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0.0百萬港元，而我們從其中一項有關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7.0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我們經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對我們作出股息派付能力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我們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37.3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77.2百萬港元。繼2013年6月30日之後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宣派股息149.3百萬港元，有關宣派的股息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部分乃以上述債務融資基金支付而部分則以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會須考慮上述因素後建議派發股息。在符合上述因素下，自2014年起及於可預見未來，董事會擬建議每一財政年度向股東支付不少於可供分派淨溢利30%的股息。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按發售價 1.1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880百萬港元	1,12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50港元	0.57港元

附註：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預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無就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149,341,000港元作出調整。假設計及股息，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及0.38港元計算會分別減少至1.10港元及1.4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並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3.2百萬港元。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7.9百萬港元或約7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產能擴充及相關投資，以把握我們日後業務的潛在增長，包括：
 - i. 約45.2百萬港元用作設立一個專門製造超大型標準模具的新事業單位；
 - ii. 約32.3百萬港元用作添置先進模具製作設備；
 - iii. 約51.7百萬港元用作添置與我們在深圳的注塑組件業務部有關的設備及資本投資；及
 - iv. 約38.7百萬港元用作添置與擴充蘇州業務有關的設備及資本投資；
- 約25.7百萬港元，或約1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策略收購其他模具製造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有關收購的合適目標；
- 約18.7百萬港元，或約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研發；及
- 約20.9百萬港元，或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過或少過預期，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預期有關上市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13.0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開支及6.4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資本儲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合共約3.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6.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中抵銷，上市開支餘額合共約7.4百萬港元將確認為2013年的開支。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有一些未能遵守適用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遵守(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ii)建設項目的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及危害的程序；(iii)有關安全設施建設竣工及最後驗收的備案規定；(iv)相關土地局對高科技項目用途的指定物業出租的批准規定；(v)環境影響評價審批程序；及(vi)建設竣工及最後驗收的備案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無論個別或聯合）尚未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大致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最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近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與我們尚未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訂單，而向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的銷售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而向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的銷售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採購合同，與我們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他們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化後發行的599,91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興邦」	指	興邦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及擁有本公司8.96%權益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所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全部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前身。如文義所指，「我們」或「本公司」一詞均可用於指代本公司或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文義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李沛良先生、安領與集東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作出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東」	指	集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及擁有本公司68.0%權益的控股股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待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妥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指，如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的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的我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協利模具」	指	協利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及為一間舊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有條件提呈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限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他們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一間或多間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6日或前後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將由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於2013年12月11日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及東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安領」	指	安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及於本公司擁有14.40%權益的控股股東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發售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透過分別向集東、安領、興邦和適時配發及發行70,000股股份而資本化本公司欠負集東的228,661,344港元負債，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主板」	指	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芳華，我們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李良耀先生」	指	李良耀，我們的最終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的胞弟
「李沛良先生」	指	李沛良（曾用名李良配），我們的控股股東、最終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良耀先生的胞兄
「翁先生」	指	翁建翔，我們的最終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性或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如文義所指），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適時」	指	適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及於本公司擁有8.64%權益的股東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認購，而股份則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而其乃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配發」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集團公司」	指	新東江塑膠（深圳）、東江科技（深圳）、深圳東博、協利模具、東江塑膠有限公司、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及TK Industrial，各「舊集團公司」；「舊集團」一詞可用於提述該等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委派權力，或如文義所指，指任何一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日期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就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3年11月2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深圳當立」	指	深圳當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45.0%、28.0%及27.0%，為深圳東博的控股公司
「深圳東博」	指	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分別全資擁有45.0%、28.0%及27.0%，為一間舊集團公司
「深圳塘家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塘家社區東江科技工業園的一塊工業用地，總地塊面積為182,219.89平方米，作高新技術項目用途
「深圳塘家廠房」	指	深圳塘家廠房I、深圳塘家廠房II及深圳塘家廠房III
「深圳塘家廠房I」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或更具體而言，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塘家社區東江科技工業園（一期）廠房A、B及C棟及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塘家社區東江科技工業園（一期）廠房D棟2號區的生產基地，乃建於深圳塘家土地上
「深圳塘家廠房II」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或更具體而言，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塘家社區東江科技工業園G棟廠房的生產基地，乃建於深圳塘家土地上
「深圳塘家廠房III」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或更具體而言，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塘家社區東江科技工業園H棟廠房9號區的生產基地，乃建於深圳塘家土地上

釋 義

「深圳玉律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光明鎮玉律村的一塊土地（編號：A603-0004），總地塊面積為10,014.3平方米
「深圳玉律廠房A」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光明鎮玉律村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16,300平方米
「深圳玉律廠房B」	指	我們位於深圳玉律土地的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4,424平方米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及／ 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價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集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2月16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K Group Limited」	指	TK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1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45.0%、28.0%及27.0%的權益，為舊集團公司（深圳東博除外）的中層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TK Industrial」	指	TK Industrial Ltd，一間於2004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及為舊集團公司
「TK Industrial Holdings」	指	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K International BVI」	指	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2007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江模具(香港)」	指	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江模具(深圳)」	指	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東江模具(香港)全資擁有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指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及為一間舊集團公司
「東江注塑(香港)」	指	東江注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江塑膠有限公司」	指	東江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為一間舊集團公司
「東江塑膠製品（蘇州）」	指	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東江注塑（蘇州）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東江塑膠（深圳）」	指	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全資擁有45.0%、28.0%及27.0%，為一間舊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江注塑（蘇州）」	指	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江精創注塑」	指	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東江注塑（香港）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江科技」	指	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3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45.0%、28.0%及27.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東江科技(深圳)」	指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全資擁有45.0%、28.0%及27.0%，為一間舊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終股東」	指	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且「最終股東」指他們任何一位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保證股東」	指	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資企業
「佑東模具」	指	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佑東貿易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佑東貿易」 指 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 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或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2D」	指	二維
「3D」	指	三維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CAE」	指	電腦輔助工程
「CAM」	指	電腦輔助生產
「腔」	指	模具內的鏤空空間，用以令注塑組件在注塑工序中成形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控
「電火花加工」	指	電火花加工—於模具製作過程中用於製造細緻複雜形狀的機械加工工序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製作」	指	將鋼塊切割成金屬模具所需的形狀及尺寸，並組裝成模具的工序
「IML」	指	模內裝飾注塑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根據要求，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穩定地提供能夠滿足顧客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產品，並力爭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

技術詞彙

「ISO13485」	指	一項專為醫療器械的生產而制訂的管理體系標準。該標準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根據要求，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提供能夠持續滿足顧客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環境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使一個組織能夠制訂及實施（兼顧該組織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重大環境方面的有關資料）政策及目標
「銑削」	指	以數控銑床自動將金屬銑削出複雜形狀的工序
「模具」	指	金屬模具，用於注塑的金屬結構；雖然模具種類繁多，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模具」指注塑模具
「注塑模具」	指	使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時所需的由金屬組件構成的複合結構
「注塑」	指	將溶解的塑膠樹脂注入注塑模具生產注塑組件的一種製造工序
「塑膠樹脂」	指	用於製造注塑組件的若干原材料
「二次加工」	指	於製造注塑組件過程中，注塑之後進行的深加工，如噴塗、印刷、燙金、鍍銅、超聲波焊、電腦數控加工及組裝注塑組件

技術詞彙

「USB」 指 串列通用匯流排

「線切割」 指 用電子線切割機將金屬材料切割成所需形狀的工序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在建或擬建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方案；
- 估計產能及產量以及經營成本；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形勢及一般經濟狀況。

某些詞語如「預計」、「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許」、「應當」、「計劃」、「可能」、「打算」、「尋求」、「將會」、「或會」及與該等詞語類似及相反的詞彙，用作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於該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當中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對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倘若出現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是所作的相關假設不正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為我們所不能控制。閣下尤須注意，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我們受法律及法規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部分近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與我們尚未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訂單，而向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的銷售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大部分近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獲得來自多名重要的新客戶的訂單，我們與該等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僅介乎一至三年。

尤其在2010年之前，我們與按銷量計為我們2011年及2012年的最大客戶並無業務關係。該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1年及2012年收入的15.1%及14.0%。該客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我們的十大客戶之一，且於相同期間佔我們的收益低於5.0%。此外，於2011年前，我們與按銷量計為我們2012年的第二大客戶並無業務關係。該客戶應佔收益佔我們在2012年收益的10.0%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7.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相對較新客戶可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或根本不會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服務。若這些新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夠帶來產生相若銷量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而向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的銷售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源高度集中。我們五大客戶所佔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30.7%、40.6%、39.2%及32.5%。該等主要客戶日後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或會保持於相若水平或達到更高水平。

我們或會面對與貢獻大部分收益的少量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或改善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繼續按目前水平以相若條款向他們供應產品及服務或根本無法向他們供應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受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影響，而有關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能否繼續作為他們自身客戶的供應商及他們所製造或銷售的終端產品是否有持續需求。主要客戶業務的任何變差亦會令他們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所變動。我們及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應付他們的採購訂單，此舉或會減少向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投入資源。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相若的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及時彌補該等損失的銷售額，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直接客戶為服務相同品牌產品生產方及設計方的合約製造商。倘我們與該等品牌產品生產方及設計方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品牌的關係惡化或終止，則我們向服務相同品牌的多名直接客戶的銷售可能同時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我們無法以相若條款彌補該等損失的銷售額，或根本無法彌補該等損失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採購合同，與我們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他們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採購合同，致使他們須向我們下達訂單以確保我們取得未來收益。相反，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出售產品。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不論因其業務轉差、他們決定更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大幅減少或不再訂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未必能夠帶來產生相若銷量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不時大幅波動，在某些情況下，乃由於對我們下游產業的客戶終端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及他們各自的生產週期發生變動，而該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全球主要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該等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的變動」各節。

我們的眾多客戶並無訂定長期的生產時間表，導致我們難以準確安排生產及達致最高的產能效益，及我們的產能或不能恰好滿足生產需求。

我們的客戶並無訂定長期的合同。我們的眾多客戶可調整生產數量或稍微延遲或預先通知延遲生產時間。因此，我們根據客戶的預先訂單、承諾或預測以及對客戶需求的內部評估及預測計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對客戶的銷售額及時間或會因下列因素而改變，其中包括：

- 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改變或終止；
- 客戶的生產策略改變；及
- 客戶擬管理其存貨水平。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希望我們有某個百分比的過剩產能，藉以應付採購訂單意外的增加。然而，有時客戶或會不尋常地要求超出我們的現有生產能力的迅速增加生產，而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內，未必有足夠生產力應付客戶突然增多的需求。此外，若在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提高生產力後，客戶又出乎意料地減少或取消訂單，則我們的毛利及營運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本公司未必能夠收回為預備客戶訂單而購買存貨所支付的費用，且我們未必能夠實現生產廠房的最佳使用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我們與他們之間僅訂立年期相對較短的協議或無訂明限期的協議。倘我們無法繼續與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他們未能按我們的預期開展工作，則我們的客戶關係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簽訂了合約，致力於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張及開發若干下游產業。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由有關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的約5.3%、18.8%、37.5%及25.1%及2011年以及2012年按銷售額計的最大客戶乃由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合約通常為短期固定期限、無訂明期限或由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隨時通知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一節。倘若我們失去任何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服務及我們無法適時按有競爭力的成本尋找有力的替代方案、甚至可能根本無法保留該等服務或尋找替代方案，則我們與若干主要海外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前任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可能會慫恿我們的現有客戶離開，倘發生該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或會波動及受季節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需求及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由於客戶預計需求有季節性增長而增加存貨，故此我們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季節性」一節。由於我們業務固有的季節性影響，故我們每季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收入的季節性變化趨勢將會按照和以往相同的幅度持續下去，甚至不會持續下去。因此，由於收益受到季節性所影響，故我們的中期財務表現分析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我們相信日後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事項的風險，或會迫使我們搬離若干我們當前的生產設施。

深圳塘家廠房的業主尚未完全遵守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若干法律要求，及我們可能須搬出該等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深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塘家廠房之租賃受到限制且必須經國土局批准並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乃由於東江科技（深圳）當前持有深圳塘家土地的綠本房產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的瑕疵」一節。深圳塘家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824.3平方米，佔我們全部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的約57.4%。此外，我們模具製作部的全部營運均位於深圳塘家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科技（深圳）並未就租賃深圳塘家廠房獲得所需批准及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我們或會被迫搬離深圳塘家廠房至後備廠房。

倘我們被迫遷出深圳塘家廠房，我們估計將我們深圳塘家廠房的營運搬遷至後備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相當於約42.0百萬港元）。此外，根據2012年深圳塘家廠房營運的相關事業單位所得收益，按此比例，我們估計因被迫搬遷導致生產時間的損失將意味著約160.0百萬港元的收益虧損。我們亦或會面臨延遲及／或未能交付我們產品的索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及獲得紅本房產證後，深圳當地法律法規並未限制深圳塘家廠房之租賃。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的整個程序預期將於2014年4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的瑕疵」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東江科技（深圳）可於2014年4月前將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或根本不能轉換。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被迫自深圳塘家產房搬離。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須承受產權負擔，我們或須搬出該物業。

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並無深圳玉律廠房A的房產證。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租約屬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深圳玉律廠房A。深圳玉律廠房A的總建築面積為16,300.0平方米，佔我們全部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的約26.1%。

倘我們被迫搬離深圳玉律廠房A，我們估計搬遷我們深圳玉律廠房A的營運至後備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此外，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深圳玉律廠房A營運的相關事業單位所得收益，按此比例，我們因被迫搬遷導致生產時間的損失將意味著約117.0百萬港元的收益虧損。我們亦或會面臨延遲及／或未能交付我們產品的索償。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

倘我們已物色到的後備廠房的業主並無按協定交吉該等廠房，或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其他替代生產廠房，則搬遷深圳塘家廠房或深圳玉律廠房A或兩者全部的營運所產生的預期虧損或會增加。

倘我們被迫搬離深圳塘家廠房或深圳玉律廠房A或兩者全部的營運，我們計劃搬遷至我們已覓得的後備廠房。然而，倘該等後備廠房業主無法交吉該等後備廠房，我們或無法及時物色到其他替代生產廠房。在此情況下，我們恢復完全產能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要長，甚至根本無法恢復，而且可能會產生高於預期的收入虧損及溢利因延期及／或無法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而於日後遭遇索償。我們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的租賃前協議並未規定我們就業主無法交吉而產生的任何後續虧損提出索償，因此，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對鋼鐵及塑膠樹脂等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5.1%、51.0%、59.6%及65.0%。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塑膠樹脂及鋼材市場的供求狀況變化所致。儘管我們監管原材料價格並藉此調整我們的報價，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許不會按照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已經歷迅速增長及擴張時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為536.1百萬港元、781.8百萬港元及1,096.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則分別為45.0百萬港元、84.5百萬港元及135.2百萬港元。我們的持續增長依賴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下游產業的前景、策略實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增長率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倘出現任何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不合規事宜，例如，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過往並未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若干法定要求。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有關該等歷史不合規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中國全體僱員悉數支付過往的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該等未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15,000元（相當於約902,473港元）。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我們的最終股東已同意就因上述不合規事宜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遭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罰款彌償我們。

風險因素

於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部門勒令支付欠繳供款及／或罰款的指示。然而，倘我們未能根據社會保險管理局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分別發出的任何通知支付任何欠繳供款，我們或會被勒令支付欠繳供款並因逾期付款遭受罰款。倘本集團未能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指定時限內支付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受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的罰款。

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模具製作業務部的客戶在模具離開我們生產廠房之前分期支付全部購買價。然而，有時我們會允許客戶在最後交貨期至事先協定的期間內留存部分餘額。

我們一般向我們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訂單數額、信譽及過往交易歷史按個別情況評估及提供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巨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亦就部分我們視作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7.1百萬港元、123.1百萬港元、159.3百萬港元及108.5百萬港元。此外，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3、51、47及52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悉數或適時收回所有客戶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而倘我們無法收回，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招致法律程序方面等開支。

日後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損害。

我們可以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作出成功的策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符合我們投資及收購準則的合適收購目標、按有利條款進行融資及於在相關情況下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的能力。倘由於監管、財務或其他限制使得我們不能或被限制進行該等策略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投資或擴張策略。

風險因素

收購通常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
- 可能干擾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難以維持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因新管理層及人員的整合削弱與僱員和客戶的關係；
- 與被收購業務有關的未知潛在負債；
- 保持及提高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價值的資金需求高於預期；及
- 與收購有關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潛在減值撥備以及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後產生的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或於理想時間內進行收購或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進行有意進行的收購或投資，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收購或投資將能達至所擬定的投資回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股本融資以進行該等收購及投資。如取得任何額外股本融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遭攤薄。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吸納與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格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方面發揮作用。尤其是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且並無合適及有能力替任者，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日後規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層管理人員、工程師、技術員工、營銷及銷售人員持續提供服務，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的能力。若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持有我們的重大權益，故他們對我們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且其權益可能不會與我們的權益或其他股東權益密切相關。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持有我們的重大權益，而他們可能採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後，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流動股份的約34.0%、21.0%及20.0%（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分別約32.5%、20.2%及19.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全數行使）。因此，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將可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投資決策、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以及將可控制我們董事的選舉及繼而間接控制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我們所處的行業極富競爭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所屬的行業高度分散。因此，我們與國內及全球的外包製造企業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及競爭」一節。我們在質量、速度及專業技術方面可能不如部分我們的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此外，一些競爭對手的成本架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低的資金開支或勞動力成本，及一些其他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的規模、靈活性及更多的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現有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若干因素，包括提高經營效率、採納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拓展業務或採納創新的市場推廣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保證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品質保證系統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品質保證系統的有效程度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保證程序的設計、品質保證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我們的品質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保證系統將能有效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而未能維持產品的質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面向海外市場，我們須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列值，主要是歐元、日圓及美元，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與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從而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或遇到未能預料的偶然性事件。

我們可能因業務發展、不可預計的突發事項或新機遇而不時須取得額外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額外外部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或遇到未能預料的偶然性事件，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商標、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經註冊及申請中國專利及註冊商標，並在若干僱員的僱傭合同里加入保密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員工」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足以預防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現有法律仍處於發展之中，或許無法向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那樣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保密資料的任何重大洩露或我們業務中使用的專利技術及流程受到侵犯，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因知識產權而起的糾紛中，可能涉及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索償，又或者是本公司對其他人士的索償。倘我們未能藉磋商解決該等索償，我們或會面臨耗資不菲的法律訴訟，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投放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精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獲判該等訴訟的勝訴，則可能失去所有權，並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須中斷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為於我們生產廠房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且涉及操作具潛在危險性的工具、設備及機械，故或會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廠房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在此類事件中，我們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款或處分，或承擔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或可能需要停用設備讓政府調查或落實或施加安全措施而使業務停頓。例如，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勞動安全法或會產生合規成本或降低營運效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結合我們的產品作為組件的產品而出現身體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則我們可能受到他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通常不會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為人身傷害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投訴或針對我們的索償，或遭遇產品回收。倘我們遭遇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訴訟，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及時間為自己辯護。成功解決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金錢及／或召回產品。倘收到任何相關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下游產業的成功以及我們下游產業中的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的外包需求的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所在產業的業務表現高度相關，而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出現波動及任何我們下游產業的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產品及服務，包括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均在下游產業有終端用途。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依賴下游產業的前景。

風險因素

另外，當我們的客戶的產品需求因任何原因減少或消失時，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大幅驟然下降。例如，一家汽車部件製造商按2010年及2011年的銷售額計為我們的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的4.9%及9.0%，但該公司於2012年並無向我們下達相若數量的採購訂單。倘若我們下游產業的增長無法維持，或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應對下游產業的科技發展及產業標準演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屬行業的存在是因為客戶選擇將終端產品生產工序的若干步驟進行外包，尤其是外包用於製造注塑組件及注塑組件製造業的製作模具。客戶的外包決定是受到其能力及內部生產力，以及外包的競爭優勢所影響。我們依賴客戶不斷增加外包的趨勢。我們日後的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新外包機會而定，當中我們需為客戶承擔更多製造及供應鏈管理的責任。倘若該等機會因客戶決定自行負責該等步驟，或他們使用其他供應商而未能落實，則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限制。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跟進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或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所屬產業及我們的下游產業過往的特點是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迅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應對這些變化。新的服務或技術或會使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或技術競爭力減弱。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時適應技術的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應付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電力成本上漲及電力供應不足。

我們的經營會消耗大量電能。隨著我們的產能及產出擴大，我們的能源需求將隨之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經歷電力成本上漲或電力短缺或供應中斷等。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因素包括：

- 電力成本顯著增加；
- 設備故障導致的電力供應中斷；

風險因素

- 中國發電容量不足，無法全面滿足受經濟持續增長而出現的電力需求增加；及
- 未能與中國當地的電力提供者達成合算的電力供應條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力成本上升或電力供應短缺不會於日後對我們造成影響。我們並未就業務中斷（包括電力中斷導致的營運中斷而產生的收益損失）購買任何保險。倘電力成本繼續上漲，或倘電力提供者出現業務受阻或當地政府未能向我們的生產場地供應及傳輸電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外國政府可能對進口商品制定各種貿易法規並徵收高額關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包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海外市場交付大量產品。我們預期，出口銷售額在不遠的將來會繼續貢獻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額以及相應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視乎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而變化。任何不利於我們產品的持續性或新訂外國政府的貿易保護措施或會大幅提高海外客戶及潛在客戶進口我們產品的成本。我們的海外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將額外的成本轉嫁予他們之客戶，且可能轉而向未遭遇相關貿易保護措施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或會嚴重喪失我們於相關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失去出口銷售收入，而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放緩及2008年下半年所爆發的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不少行業（包括我們的行業）造成影響。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出現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各地經濟動盪，引致另一次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市場危機，可能減少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特別是令我們為其製造零件的消費電子及其他產品的需求下降。任何有關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或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可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的危機。舉例而言，中國四川省於2008年5月爆發劇烈地震，並陸續出現多次餘震，令該區出現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墨西哥於2009年4月爆發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病毒（H1N1）），並蔓延至全球，造成人員傷亡及全球性恐慌。2013年4月，上海爆發H7N9禽流感並蔓延至附近的東部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導致人員傷亡及全球性恐慌。過往，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廠房內的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染上SARS、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識別為蔓延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被懷疑曾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任何我們的營運受隔離或須暫停，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SARS於中國再次爆發或中國爆發任何其他疫病（如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要求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變動以及政府的政策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風險因素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規劃經濟逐漸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近30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於近數十年內大幅增長，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增長勢頭將繼續或以相同速度繼續。

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及措施，大力監管產業及經濟。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不斷受到調整的全部或任何措施中受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與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的措施、改變稅率或課稅方法及增加貨幣兌換限制。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或會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會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實施增長策略。

倘我們的勞動資源因員工短缺、員工成本增加、罷工、員工騷亂或其他因素而受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將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技術嫻熟的員工及其他僱員，以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提升現有設施的營運效率。倘出現員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勞工成本會不斷增加。我們所需的員工的技術程度及經驗有別。鑒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一直整體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約員工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合約員工。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員工，我們的競爭優勢將會被削弱，令我們擴展的能力以及收入及利潤的增長受到限制。此外，若干於中國（包括中國廣東省）營運的公司，於近年曾爆發工潮及罷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作為全球知名品牌的供應商，我們的勞務守則受到傳媒或其他有利益人士監察，而任何該等監察所引起的負面消息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有損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關係或令我們損失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或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管治我們的業務所處身的注塑製作及注塑行業、外商投資、勞動及保險事項、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疇或應用的任何重大改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生產安全及環保法規及其實施法規規管我們業務的營運。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喪失許可證、處罰或訴訟。目前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繼而可能導致沉重的合規成本，而我們或無法將其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中國的法律體系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所享有的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成文法作出的解釋。以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只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能夠加強中國的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各種形式外商投資所享有保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及中國法律體系繼續演變，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差異，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實施法律及合同條款時擁有極大酌情權。因此，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障的實際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保障有關合同或侵權行為合法權益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

風險因素

頒佈新法律法規、改變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準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傳票時可能面對困難。此外，可以理解的是，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就相互執行判決而言並無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致使在執行外國判決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有負面影響、增加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確定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需要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融資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能自轉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任何貶值可能對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創造的人民幣收入向我們股東支付外幣（包括港元）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的限制。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修訂版）。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作資本賬戶交易（如中國返程股本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或其他債務）時受到重大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獲得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兌（尤其與資本賬戶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苛限制。中國政府對資本賬戶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會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本次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條例的規定，我們選擇以增加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如此行事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倘屬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經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登記；倘屬增加股東貸款，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所獲得的外商投資批准應準許該等股東貸款。該等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資金流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對不斷變化市況即時作出響應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而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無法透過於中國以外的股本發行或借貸而應付的我們日後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必要資金以及用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的超出金額。根據中國的現有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准於全球發

售完成時，透過中國政府准許的賬戶就往來賬交易（包括分派股息）轉換為外匯。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有關交易的支出在未能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前，不能透過外匯進行。然而，倘人民幣將會轉換為外匯及匯出中國以外地方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往來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中國法規目前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只可自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分派作為股息。向該公積金支付的供款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純利支付。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給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包括其財務報表顯示已錄得盈利的期間。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而無法支付股息，或因他們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損害。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凡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資企業）業務而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142號《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內容有關外資公司將其以外幣計值的注資兌換為人民幣的規定。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由外幣兌換及用人民幣結算的資本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僅可在獲得主管外商

投資的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批准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在公司業務範疇內使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商投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及由外幣兌換的資金的流向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不得變更，且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未獲動用，則於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概不得用於償還此項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懲，包括高額罰款。因此，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均可能受到第142號通知的嚴重限制，從而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我們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且或會繼續留在中國。因此，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向合資格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納稅。由於有關待遇的稅務後果受到實施條例和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和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所影響，故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商議決定。發售價可能並不反映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目前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一個活躍買賣市場，或倘有關市場存在，亦無法保證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買賣。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表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發表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蒙受的安全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我們的產品或原料的市價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買賣時的數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項事態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數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聲明具有前瞻性，並採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詞，例如「將」、「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增長策略及預期。我們的股份的買家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以證實為不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更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收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而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的股權或會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其他買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價值遭即時攤薄至約每股0.57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1.40港元計算）。為擴充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連結式證券。倘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時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及其他買家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或不能派付股份的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多間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及支付我們的債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中國的生產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出現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及其價格、供應品成本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當中不少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法規採納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而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條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行業及其他資料及數據源自未經我們核實的公開政府及官方資料及由我們委託製作的市場研究報告。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及中國的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可公開獲得多種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顧問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之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的任何重大方面乃屬虛假、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其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虛假、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

風險因素

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其正確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及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務請倚賴本招股章程而非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之市場推廣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或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我們概無授權發佈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及或會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尋求聯交所豁免。豁免詳情概述於下文。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使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未經授權提出建議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僅就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2622港元：人民幣1.00元

7.7531港元：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曾用名李良配)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紫藤路7號 地下	加拿大
翁建翔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穗禾路33-35號 渣甸山花園A07號屋	英國
李良耀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村 P座15樓08室	加拿大
張芳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46號 豪門15樓B室	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29樓G座	香港
何啟忠先生	香港 九龍 君匯港 6座 40樓H室	香港
曾華光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恒明街2號 聽濤雅苑 9座 11樓B室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0樓2002室

南方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 光明新區 公明辦事處 塘家社區 東江科技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9號車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kmold.com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在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上的其他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芳華(FCCA, HKFCPA) 香港九龍 九龍城 沙浦道46號 豪門15樓B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翁建翔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穗禾路33-35號 渣甸山花園A07屋
	張芳華 香港九龍 九龍城 沙浦道46號 豪門15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 (主席) 鐘志平 何啓忠
薪酬委員會	鐘志平 (主席) 翁建翔 何啓忠
提名委員會	李沛良 (主席) 鐘志平 曾華光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南灣大馬路639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8樓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光明支行
中國深圳
光明新區
公明街道公園路
建設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6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中國銀行深圳房地產權登記中心支行
中國深圳
羅湖區
北環大道1022號
金湖文化中心大廈地下層

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官方出版物及我們委託Ipsos於2013年12月11日編製的行業報告（「Ipsos報告」）。除下文所述的Ipsos報告外，本集團、其關連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無委託任何有關第三方來源。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及統計資料反映根據Ipsos的研究及分析而對市況作出之估計。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或與其他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及統計資料不一致。有關編製Ipsos報告所用的來源、方法、基準及假設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資料來源」一節。至於有關本行業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行業的風險」一節。

我們相信Ipsos報告為下列資料（包括行業及我們業務的前瞻性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託一間獨立市場情報公司Ipsos對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進行行業回顧及競爭分析。注塑是通過使用注塑模具製造注塑組件的過程。Ipsos提供一份2013年12月11日標題為「中國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的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委託報告產生總共約338,000港元的費用及開支，我們認為這符合市場價格。是項金額的付款與我們的全球發售是否成功及Ipsos報告的結果無關。除Ipsos報告外，我們並未委託製作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報告。

Ipsos為一間市場研究公司，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追蹤及公司情報進行研究。由於我們相信摘錄自Ipsos報告的若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因此已將該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

Ipsos的獨立研究乃透過一手及二手資源而進行。一手研究包括對注塑模具及注塑行業的詳細分析、多個政府當局及行業協會的數據及資料。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Ipsos本身的研究資料庫為基礎的數據。於Ipsos的研究過程中，整體研究結果的準確性或會受到假設及研究參數的選擇影響。

Ipsos報告乃根據假設沒有外部衝擊（如自然災害或疾病的爆發）會影響注塑模具及注塑行業的供需而編製。其亦根據預計中國的經濟增長將從先前時期放緩，且根據中國政府編制的「十二五規劃」，自2011年至2015年，其國內生產總值將按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7.0%增長的基準編製。

請參閱「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行業及其他資料及數據源自未經我們核實的公開政府及官方資料及由我們委託製作的市場研究報告」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源自獨立第三方（例如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獲得的因素、預測及統計資料準確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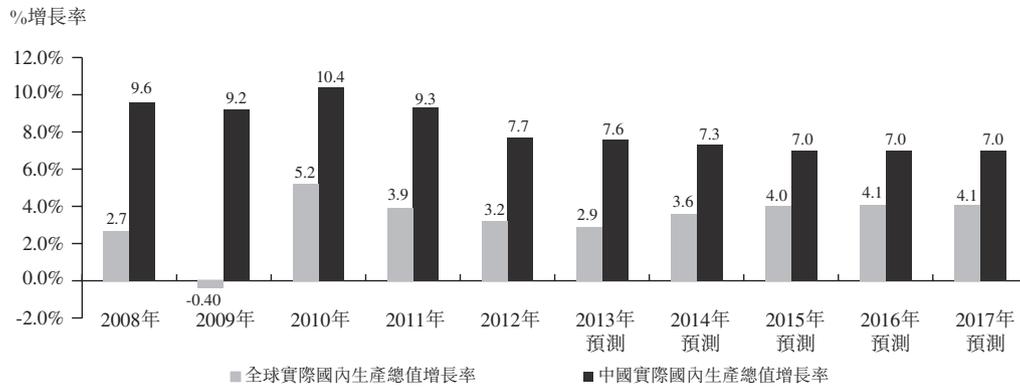
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錄得減幅0.4%，其後於2010年回升至5.2%及於2011年下降至3.9%，並進一步降至2012年的3.2%。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期內經歷了同樣的趨勢，但錄得的增長率比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要高。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介乎7.7%至10.4%。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2.9%、3.6%、4.0%、4.1%及4.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會繼續超過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及介乎7.0%至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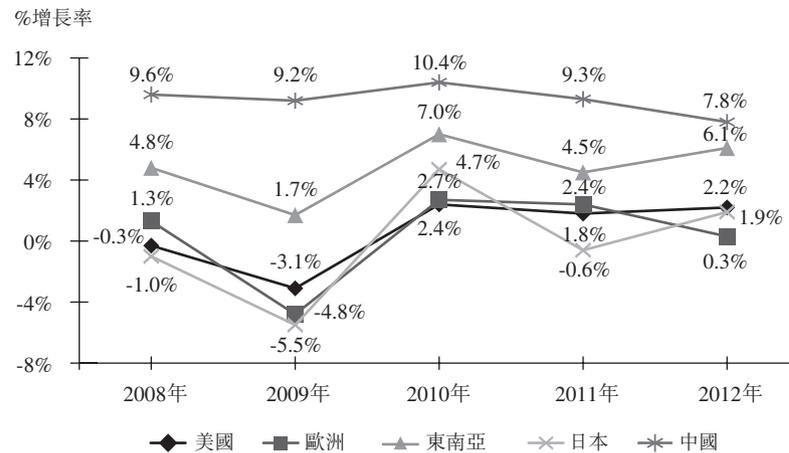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分別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及全球的過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2013年至2017年中國及全球的預測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下表載列於2008年至2012年美國、歐洲、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的過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Euromonitor；歐盟統計局；經合組織；美國；Ipsos報告

除上圖所示外，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10.4%降至2012年的7.8%，但較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由2.7%降至0.3%）呈現較高增長。於2011年至2012年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均呈現上升趨勢，顯示經濟從2009年的金融危機中復甦。

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簡介

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概覽

根據Ipsos報告，塑膠模具可按功能分為六類，包括注塑模具。注塑模具為一種用於製造注塑組件的注塑工序的鏤空塊狀物。液態塑膠注入該模具，隨後在模具內部變硬，同時塑膠變成模具形狀。

於2012年，注塑模具佔中國塑膠模具市場的約50.0%，乃由於注塑需要注塑模具，且注塑為製造注塑組件最為常用的方法。

注塑為通過將溶解的塑膠樹脂注入注塑模具生產注塑組件的一種製造工序，其乃為大量生產定制物的理想方法。注塑可用於製作USB閃存、智能手機配件、醫療用品（如一次性注射器）、會議電話終端機、家用電器（如洗衣機及冰箱）等產品及其他注塑產品。

注塑過程一般僅需15至60秒，可實現高效生產。生產操作亦可自動化。此外，注塑製造的產品在顏色、形狀及大小方面各不相同，從手機按鍵等較小組件到汽車整體車身等較大組件不等。目前，注塑已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包裝業、通訊、建築、家用電器、汽車、計算機、航天及軍事領域等各行業。由於注塑模具成本較高，因此不適合小批量生產。

中國大部分注塑模具製造商及注塑組件製造商位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附近。長江三角洲的模具行業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發展迅速。中國的若干省份及城市專門亦從事特定領域的模具開發。例如，家用電器模具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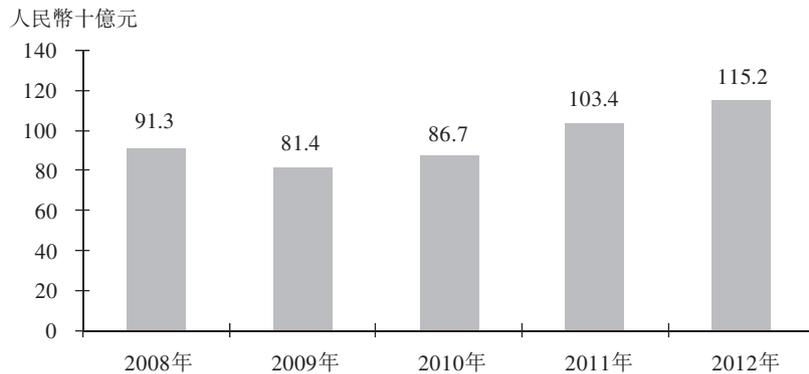
注塑模具及注塑行業分部的產值

注塑模具的估計全球產值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913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同期，通過注塑製造的塑膠產品的估計全球產值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0,126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8,5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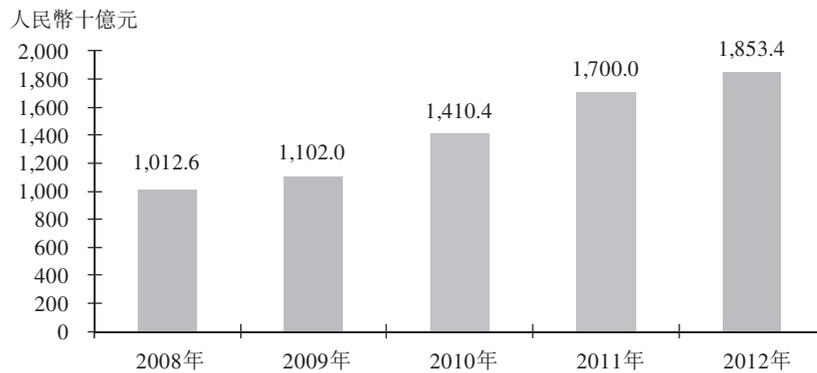
於2008年至2010年全球經濟危機期間，由於全球塑膠消費的下跌，兩個行業分部的全球產值均有所下降。然而，相較於注塑模具的全球產值，通過注塑製造的塑膠產品的全球產值受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較小，原因是注塑行業與多種不同行業有關聯，從而消除了影響。

2008年到2012年注塑模具的估計全球產值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2008年至2012年注塑產品的估計全球產值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分部的主要競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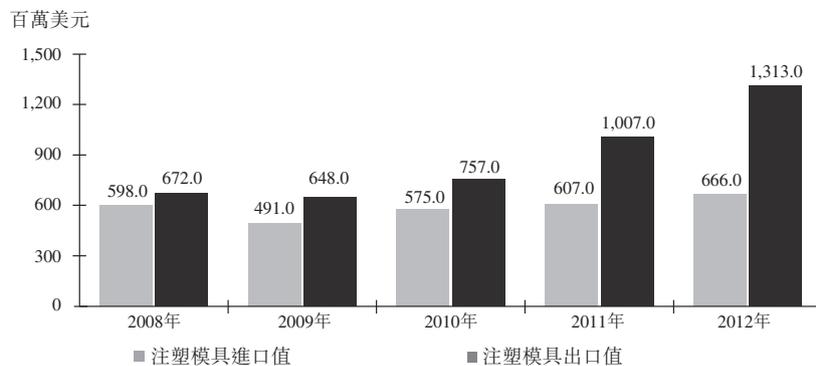
過往，美國及德國為使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全球產能最高的兩個國家。然而近幾年來，由於中國低廉的勞動力成本，外資企業新興起將製造基地搬遷至中國，並增加於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分部投資的趨勢。

行業概覽

於2012年，全球注塑模具的生產產值為人民幣1,152億元，歐洲國家、美國及中國分別佔全球生產總值的31%、30%及22%。於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全球產值方面，美國、歐洲國家及中國分別佔全球生產總值的30%、27%及28%。

自2008年至2012年，中國注塑模具的進出口值分別以約2.7%及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注塑模具的進出口值於2009年有所下跌。自2010年起，注塑模具的進出口值均再次迅速增長，尤其是出口值，此乃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的需求增加；及(ii)中國模具製造商的競爭力提高，原因是技術改進導致成本效益及質量提升，及(iii)工業化國家為降低生產成本將其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國。

2008年至2012年中國注塑模具的進出口總值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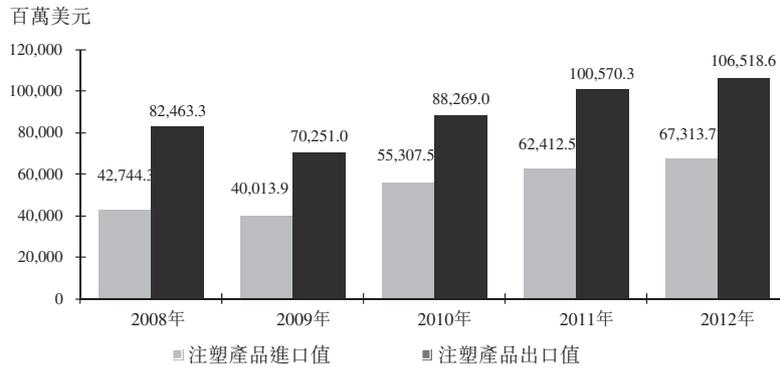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行業概覽

與注塑模具製作市場相似，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進出口值自2008年至2009年分別有所下跌。由於國內及出口需求的反彈，進出口值自2010年再次上升。此外，於過往幾年，中國於該分部的進口值增幅超過該分部的出口值，表明中國注塑行業在通過注塑製造若干塑膠產品方面仍為薄弱。

2008年至2012年中國注塑產品的進出口總值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分部概覽

中國注塑模具分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注塑模具可按MT1至MT7的精密度分級，其中MT1最為精密（公差水平最低），而MT7最不精密（公差水平最高）。

依據下表概述的要素，按照中國市場常規，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可進一步分類為高效模具或標準模具：

種類	特點	應用
高效模具	尺寸相對較小，型腔數目相對較多，結構設計相對簡單且在注塑組件製造過程中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	包裝產品、數碼產品及醫療產品
標準模具	尺寸相對較大、型腔數目相對較少、結構設計相對複雜且每個模具擁有相對較多數目的組件	汽車零件、家用電器、辦公設備及工業產品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中國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分類

依據下表概述之要素，通過使用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亦可進一步分類為兩種類型：

種類	特點	應用
通過高效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高效模具製造• 面向及用於消耗率高的產品• 尺寸相對較小，生產週期較短• 通常以相對更高的量進行批量生產	醫療耗材、包裝、數碼相機及手機
通過標準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採用標準模具製造• 尺寸相對更大，生產週期較長• 通常涉及相對更為複雜的二次加工	建築材料、汽車部件、家用電器、硬件、玩具、大型醫療設備及其他日用品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通過特種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分類

特種注塑涉及對傳統注塑工序的多項修改，以達到預期的視覺及質量要求。特種注塑方法包括下列類型：

- **模內裝飾注塑(IML)**。模內裝飾注塑可使待嵌入的所需圖案及標誌成為注塑組件的一部分。模內裝飾注塑的實現是通過將印有所需圖案或標誌的薄膜放入注塑模中，從而在注塑過程中同時壓印該圖案或標誌。生產塑膠部件中使用模內裝飾注塑技術印製的圖案和標誌通常更耐磨，且比噴塗在注塑組件上的圖案和標誌顏色更加豐富。
- **雙色注塑**。雙色注塑的不同在於可在同一注塑工序中使用兩種不同顏色或兩種不同類型的塑膠樹脂，從而增強了注塑組件的視覺效果。
- **無痕注塑(RHCM)**。RHCM是一項相對較新的快速加熱和冷卻模具的注塑技術。該工序使注塑組件與傳統的注塑相比具有更好的視覺效果，通常用於生產表面有光澤或較柔滑的注塑組件。

通過特種注塑製造的典型產品包括視頻遊戲設備及智能手機外殼的注塑組件。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分部的市場分析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分部的市場規模

於2012年，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的產值達人民幣253億元，或中國注塑模具總產值的41.0%。於2012年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的總產值中，高效模具貢獻人民幣99億元或39%，及標準模具貢獻人民幣154億元或61%。

中國注塑分部的市場規模

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通過高效注塑和標準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總產值達約人民幣5,189億元，佔中國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總產值的約58%。於2012年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總產值中，高效注塑產品總產值達人民幣1,805億元，而通過標準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為人民幣3,383億元。

於2012年，就高效和標準注塑產品產值而言，中國位居全球第二，佔全球產值的約28.0%。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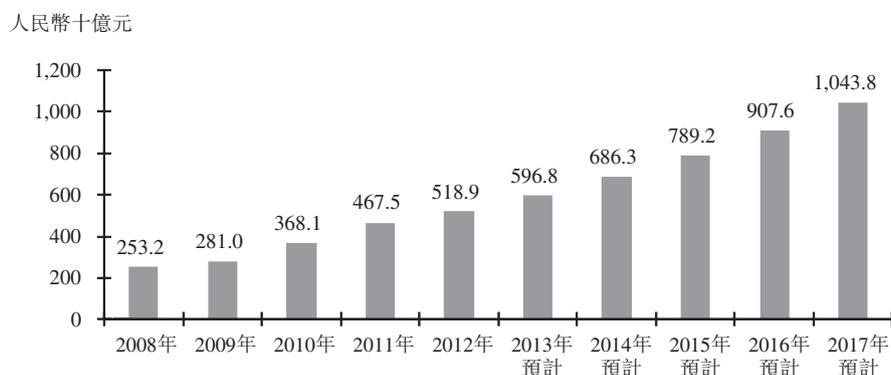
自2008年至2012年中國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的估計總產值及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的預計總產值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自2008年至2012年中國通過高效和標準注塑模具製造的注塑組件的估計總產值及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通過高效和標準注塑模具製造的注塑組件的預計總產值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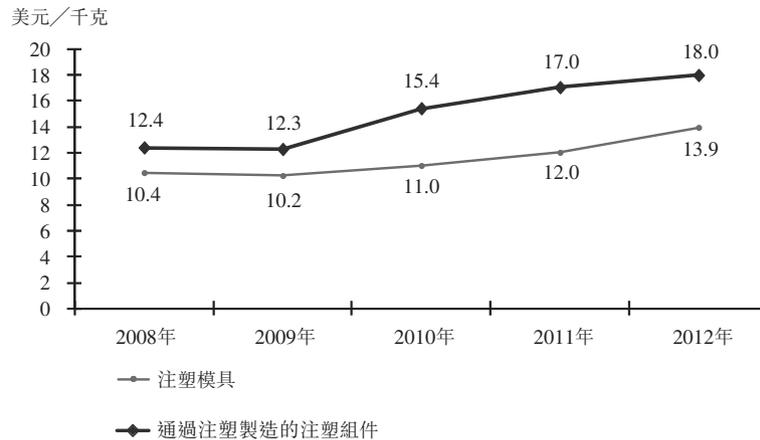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報告

中國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的總產值自2008年的約人民幣164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中國通過高效和標準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總產能自2008年的約人民幣2,532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5,1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7%。該行業在2009年及2012年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遭遇衰退。因此，相較2010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1%及26.3%，於2009年至2012年，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及通過高效和標準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總產值分別以約10.7%及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0年至2011年的強勁增長乃主要由於下游需求強勁及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根據Ipsos報告，預計中國精密度為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的總產值將自2013年的約人民幣279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而通過注塑製造的中國注塑組件的總產能預計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5,968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0,4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兩個分部產值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受(i)預期的全球經濟復甦；及(ii)旨在升級並改進注塑行業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水平的中國政府政策（誠如十二五規劃所載）的驅動，國內需求的強勁增長所致。

平均出口價格趨勢

2008年至2012年中國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平均出口價格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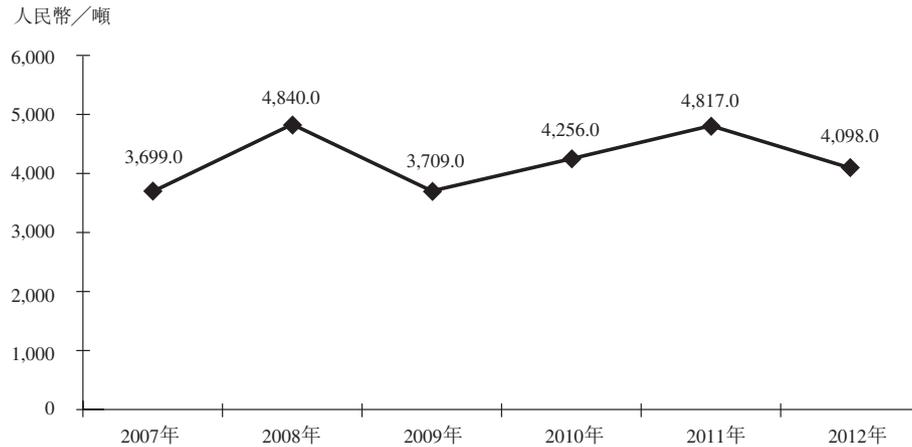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Ipsos報告

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平均單價於近幾年來一直上漲。出口注塑模具的平均價格自2008年的每千克約10.4美元增長至2012年的每千克約13.9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同期，通過注塑製造的出口注塑組件的平均價格自2008年的每千克約12.4美元增長至2012年的每千克約18.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及中國製造商轉向價格更高的產品。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生產注塑模具的一項主要原材料為鋼材。

自2007年至2012年鋼材在中國的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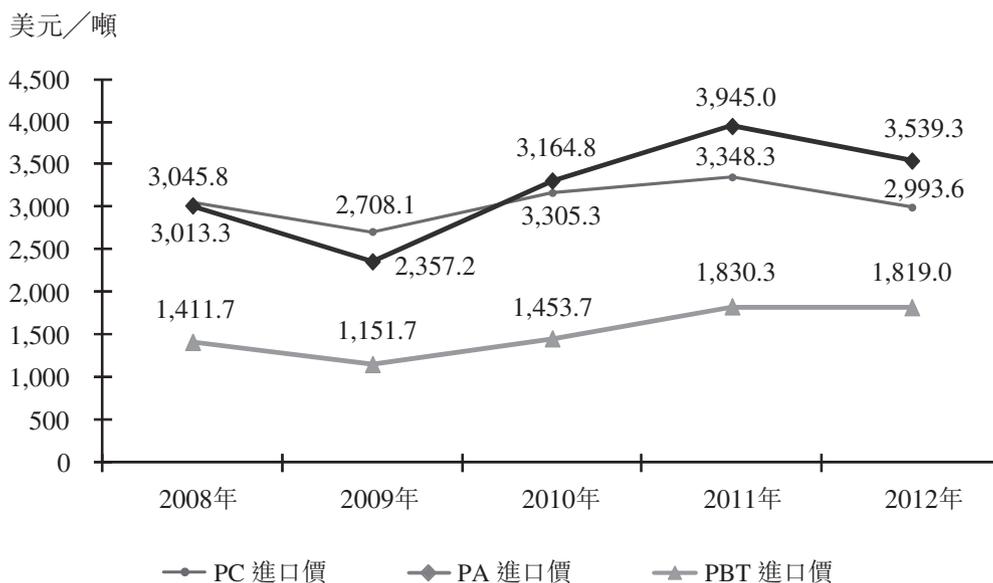
附註：中國眾多類型鋼材產品之一的全國普通高速綫材 ϕ 6.5mm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

鋼材的平均年度價格由2007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699元增長至2012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098.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自2007年至2008年，鐵礦石等上游原材料價格飆升，加上對鋼材的強勁需求，使中國鋼材的價格於2008年增長30.8%至每噸約人民幣4,840.0元。於2012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工業生產需求放緩，鋼材的平均年度價格下跌約14.9%至每噸約人民幣4,098元。

通過使用高效及標準注塑模具製造注塑組件通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即聚碳酸酯（「PC」）、聚醯胺（「PA」，通常亦稱之為尼龍）及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PBT」）。

自2008年至2012年中國PC、PA及PBT的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中國塑料現貨價格指數

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價與全球經濟密切相關。於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耐用品需求疲軟，這對全球工程注塑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此，2008年至2009年PC、PA及PBT的價格下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下遊產業需求強勁，2011年PC、PA及PBT的價格分別反彈至每噸約3,348.3美元、3,945.0美元及1,830.3美元。2012年，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低迷，PC、PA及PBT的價格再度下滑。

通過使用注塑模具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下游行業概覽

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為高度依賴下游行業需求的中間產品，該等下游行業包括家電行業、汽車行業、手機行業、數碼設備行業、商業通訊行業、視頻遊戲設備行業、彈珠機行業及醫療用品行業。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對更高精密度及尺寸精度的模具需求日益增加，以減少因使用劣質模具而須微調產品的需要。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客戶主要為該等行業內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及原始品牌製造商。因此，倘下游行業增長迅速，對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行業概覽

下文簡述若干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的重要下游行業：

家電

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的統計數據，每台電視、空調及其他電器平均使用約1.5至2.5千克塑膠。

下文載列2012年中國家電新產品型號／生產線所需注塑模具的產量及數量概要：

產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產量（約數）	新產品型號／ 生產線所需 注塑模具數量
冰箱（包括製冷箱）	84.3百萬件	150-200
洗衣機（自動）	68.2百萬件	60-70
家用空調	132.8百萬件	50-60
電視	128.2百萬件	10-2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每年家用電器行業對塑膠的需求超過一百萬噸。得益於材料及生產技術的提高，塑膠組件在家用電器的生產中可替代金屬組件，預期塑膠在家用電器行業的使用將繼續擴大。然而，家電行業受限於整體經濟狀況，而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可支配收入有影響，從而影響家電添置及／或置換的需求。

汽車

就汽車行業而言，汽車的許多功能部件乃採用注塑工序生產。生產一台汽車通常需要超過200件內部注塑組件。

2012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塑膠消耗量約佔塑膠消耗總量的8.0%至10.0%。汽車塑膠製品是中國塑膠業增長潛力巨大的一個行業部門。隨著汽車發展趨勢朝著輕型、節能和環保車輛發展，預期塑膠材料將更廣泛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根據中國模具工業

協會，兩至三千克的金屬材料可由一千克塑膠代替，使車輛運行更輕便及更經濟；倘汽車重量降低約10.0%，則燃油消耗可減少約6.0%至8.0%。實際上，部分汽車動力系統、進氣及換氣系統、電子系統、油箱及傳動部件亦轉向使用塑料來代替金屬。鑒于全球燃油節約趨勢，預期汽車行業對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使用將有所增加。在中國，預期汽車行業產值將從2013年的估計人民幣61,474億元增至2017年的估計人民幣104,8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同時，中國汽車行業的產量從2013年的估計21.0百萬輛增至2017年的估計2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該增加主要由於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城市化及年輕買家份額及中國較發達國家的汽車普及程度較低所致。儘管中國的汽車產業已經歷快速發展，市場較美國及日本等其他發達國家普及程度仍不足。例如，2012年中國乘用車普及率約為4.4%，遠低於同年美國及日本分別約42.0%及46.0%的普及率。然而，由於汽車被視作奢侈品，汽車行業受限於整體經濟狀況，而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汽車的添置及／或置換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手機

注塑也可應用於生產手機配件及包裝。例如，生產一部手機需要30至40組模具。根據Ipsos報告，中國於2012年的手機生產量達到約11.8億台。

尤其是，中國智能手機的銷售價值預期將繼續增長。近年來，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和先進手機的需求也不斷增長。因此，手機製造商熱衷於改進手機的顏色、質地和特徵，從而增加了對透過注塑製造的注塑模具和注塑組件的需求。儘管手機的需求較高，手機商之間的競爭仍較為激烈。因此，任何具體手機商的供應商均或會面臨他們供應產品的各手機商喪失市場份額的風險，於該情形下，喪失市場份額的手機商的相關供應商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數碼設備

約60.0%至80.0%的數碼設備組件為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例如，生產一台MP3/MP4音樂播放器需要約20至30套模具；及一台台式電腦需要約30套模具。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約佔全球數碼設備總產值的約30.0%。中國數碼設備產值的增加推動國內對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需求。與其他快速消費品相比，數碼設備乃受限於快速變動的消費品位及趨勢，因此，一件暢銷的產品型號可能會於短期內變得不暢銷。因此，任何具體產品的零部件或組件供應商或會面臨該產品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暢銷的風險。

商業通訊設備

根據Ipsos報告，商業通訊設備於中國市場及全球市場應用廣泛。2012年，中國商業通訊設備的產值估計達人民幣7,561億元，較2008年增加35.2%。

隨著國內商業通訊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中國商業設備通訊的產值有所增加，從而推動對國內對注塑模具及注塑的需求。

此外，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宣佈以通訊、網絡化、電子政務等為重點。因此，預期中國政府將對商業通訊設備製造行業提供支持及投資，此舉預期亦將拉動對中國注塑模具及注塑的需求。然而，商業通訊設備的需求主要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商業環境的驅動，經濟衰退或低迷的商業前景會減少商業開支，故會降低對商業通訊設備的需求。

視頻遊戲設備

根據Ipsos報告，中國2012年視頻遊戲設備的產值（以加工貿易計）約為人民幣500億元。「加工貿易」在中國指公司進口全部或部分原材料、部件、組件、包裝材料，並於加工或組裝後轉口製成品的一種業務活動。

近三至五年來，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視頻遊戲激增，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上玩遊戲的趨勢已對全球視頻遊戲設備於該期間的生產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2012年，中國視頻遊戲設備的產值（以加工貿易計）及出口值回升。較2011年而言，2012年視頻遊戲設備的產值（以加工貿易計）增加約32.3%達致約人民幣500億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知名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及生廠商推出新的視頻遊戲設備，從而推動對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的需求。然而，視頻遊戲設備行業的前景高度依賴於其能否在與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於視頻遊戲方面的競爭中取得成功。

彈珠機

根據Ipsos報告，彈珠機的產值（以加工貿易計）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26億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4%。「加工貿易」在中國指公司進口全部或部分原材料、部件、組件、包裝材料，並於加工或組裝後轉口製成品的一種業務活動。

於2012年初，中國十二五規劃指定娛樂業（包括電子遊戲廳）為未來發展的主要產業之一。預期相關政府政策將有助於中國的彈珠機製造業（以加工貿易計），從而拉動對中國注塑模具及注塑的需求。由於彈珠機的需求主要受日本市場的驅動，彈珠機的前景亦高度依賴於日本的整體經濟狀況及顧客對彈珠機的品位。

醫療設備

2012年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約佔中國生產的塑膠醫療設備總數的75.0%。注塑醫療設備可大致分為醫療器皿、健康和健身器材、手術設備以及測試和檢測儀器。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上半年，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870億元，2011年至2012年的增長率約為20.3%。由於人口老齡化導致醫療消費增長及中國居民收入水平提高，預期未來五至十年醫療設備行業將以20.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由於受設備及機械性能的限制，中國模具製造商無法滿足國內對高效注塑模具的需求。於2012年，40.0%的國內對高效注塑模具的需求乃通過進口滿足，金額接近13億美元。然而，隨着使用環保產品的全球趨勢，對玻璃纖維製作的醫療設備的需求或會增長，可能會對塑膠製作的醫療設備的需求有不利影響。

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分部的生命週期階段

根據Ipsos報告，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精密度MT3或以上的注塑模具的總產值預計將以約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運用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總產值預計將以約1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Ipsos報告，(i)若干下游產業（如家電、汽車、移動設備、數碼設備、醫療設備、商業通訊設備及彈珠機）的需求增長；及(ii)該等下游產業科技及／或新產品的變動將會致使對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長。因此，Ipsos認為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分部正處於他們的增長階段。

中國的競爭格局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分部高度分散。截至2012年底，中國約有30,000個注塑模具製造商及150,000個注塑生產商。約150,000個注塑生產商中僅有約13,000個生產商的年銷售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注塑模具製作

競爭因素及准入門檻

下文載列進入注塑模具製作行業分部的若干競爭因素及障礙：

技術及專業技術水平

注塑模具製作過程非常複雜，且設計、加工及組裝注塑模具需要先進技能。由於所需產品可能形態各異，因此，必須獲得所需產品各表面的準確數據，且相應模具必須符合該等精確尺寸以確保所需最終產品的準確性。由於普通測量方法無法滿足上述要求，因此使用了採用超精密三維測量及控制技術的電腦。

尤其是，高精密注塑模具製作行業需要相對高水平的專業技術。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技術及經驗亦至關重要。注塑模具製造商亦需要跟隨最新生產技術及趨勢，這可能給缺乏市場經驗的新加入者造成准入障礙。

資本投資金額及經營規模

由於以下原因，模具製造商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第一，模具製造商需要購買大量機械、設備及裝置。第二，模具製造商需要僱傭一批專業及技術員工。此外，模具製造商經常服務於跨國公司的部分供應鏈，因此，模具製造商須具備大規模生產的能力對降低採購及營運成本而言亦至關重要。

靈活性及服務效率

與過往相比，當前生產週期及注塑模具及高效和標準注塑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已大大縮短。模具生產時間減少繼而縮短產品研發階段，可使客戶的產品及時進入市場。此外，本公司亦可透過改善產品質量及增值服務增加盈利能力。

模具製作收入排名及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所有模具製造商產生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54億元。下表載列2012年中國注塑模具製造商模具製作所得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址	2012年於中國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附註)	佔中國行業收入總額的份額(%)
1	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	山東，青島	349	1.4%
2	本集團	廣東，深圳	282	1.1%
3	深圳市銀寶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	267	1.1%
4	常州華威亞克模具有限公司	江蘇，常州	228	0.9%
5	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山東，青島	160	0.6%

附註：該表的收入僅指模具製作收入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注塑

競爭因素及准入門檻

下文載列進入注塑行業的若干競爭因素及障礙：

滿足下游客戶生產計劃的靈活性及能力

尤其是在產品生命週期早期階段，客戶可能對其設計交付計劃作出更改。他們希望製造商靈活應對其變更。此外，按計劃交付的能力對保證取得定期訂單尤為重要。

產品質量

客戶，尤其跨國公司，對產品質量要求嚴格，並尋找能維持產品質量始終如一的業務夥伴。因此，具有先進技術的注塑製造商擁有明顯優勢，因為跨國公司願意為更好和穩定的產品質量提供更高的價格。

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質量與注塑模具的質量緊密相關。根據Ipsos報告，通過注塑製造的注塑組件的關鍵因素是質量及生產效率，與相關模具的質量有關。

往績記錄及客戶基礎規模

保證從跨國公司或跨國公司的供應商獲得訂單對注塑製造商至關重要。跨國公司及跨國公司的供應商通常保留有一份經認可的供應商名單。為名列該名單，注塑製造商通常須達到有關公司設立的資格及質量控制標準。為保證產品質量，跨國公司不會輕易變更其各自的模具供應商。因此，並無往績記錄的新加入者會很難進入該等市場。

排名及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通過注塑工藝製造的產品的總產值為人民幣7,745億元。由於中國注塑公司的背景各不相同，故並無充足的可靠及可用資源用於編製排名表。

中國法規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製作及注塑組件的製造。監管從事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生產的企業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要規定概要載列如下：

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

在中國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貢獻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i)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ii)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項、僱傭及外資企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指導目錄》**載明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產業類別。外商投資允許進入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惟其他中國規例特別規定者除外。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下列情形者：(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瑕疵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瑕疵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瑕疵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例，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規管中國的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有關規定，例如，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及規例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安全生產手冊及安全的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懲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規定，就《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中特別載明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就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全面的研究及預估。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就生產安全的項目條件及設施進行全面的分析，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

特種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上述規定，生產或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須建立及盡力完善特種設備的安全及節能管理系統、工作安全及節能問責系統。上述特種設備指鍋爐、壓力容器(包括煤氣罐)、壓力管線、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以及涉及高安全風險的工廠用特種車輛。

勞工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規則及規定。《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就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規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較過往中國法律所要求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6日進一步修訂，及該等修訂將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中國公司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條例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規管。《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中國的僱主須向有關職能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他們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基本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在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基金。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2002年5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衛生部於2006年7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分類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

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就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從事建設的實體須就職業病的風險、設計及建設職業病防治設施、對職業病危害的控制及取得建設職業病防治設施的最終批准進行初步評估。

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應按建設項目可能導致的職業病的風險等級對建設項目予以監督和管理。風險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i)對於可能導致常見的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職業病的預評估報告應呈遞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職業病防治設施建設的最終驗收可能由從事建設的實體自主組織，而驗收報告應呈遞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ii)對於可能導致相對嚴重的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職業病危害的預評估報告須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檢查及核實，且職業病防治設施建設的最終驗收須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組織進行；及(iii)對於可能導致嚴重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檢查及核實職業病危害的預評估報告，並由安全生產及監督管理局檢查職業病防治設施的設計，並由安全生產及監督管理局組織進行職業病防治設施的最終驗收。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法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下的人民幣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可自由兌換為外匯，而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外匯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如果中國境內居民希望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

目的公司」) (即境內居民就以其於中國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 於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除另有說明外，外商投資企業過去一直享有的現有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被廢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對於中國支持的重點行業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減免稅率20%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A)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及(iii)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條例所規定者外，從事上述勞務（「銷售貨物或者應課稅勞務」）的納稅人，應納所得稅額為當期應納銷項稅額扣除當期應納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應納所得稅額=當期應納銷項稅額—當期應納進項稅額。

- (C) 就從事銷售貨物或應課稅勞務的納稅人而言，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及向購買方收取的款項所計算的應付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如下：銷項稅額=銷售額×增值稅率。
- (D) 增值稅率：除該等條例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所得稅率應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所得稅率應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的所得稅率應為17%。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境內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並希望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須先向相關主管稅務機構遞交批准申請。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了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國家指引如有不足之處，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亦可在其各自的省區中自行制定排放污染物的指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凡產生環境污染和可能排放公害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辦法及程序納入其業務營運中。有關公司或企業可在公司的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用於防控污染的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共同設計、建造及委託施工。任何建設項目的開始投產批核須在審批有關環境影響報告的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查及確認防治污染的設施符合適用標準後方可授予。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公司亦可能被徵收費用，以支付任何將環境恢復原狀的工程成本。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則須在規定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

倘若公司未就其造成的環境污染作出申報及／或登記，則會被警告或處以罰款。公司如未能在規定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則須受罰，或終止生產及運營。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並對有關環境污染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v)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根據《專利法》，任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均構成侵權行為。

域名規例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該等辦法規管具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的註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提交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銀行承兌匯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相關法規，票據指承兌匯票、承兌票據及支票。發行、收購及轉讓該等票據須遵循誠信及反映債權人與債務人真實交易關係的原則。票據須通過支付代價來購買，即雙方議定的有關票據的相應價格。承兌匯票為一種由開票人簽署及發出的委託受票人即期或於指定日期向領款人或持有人以現金方式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承兌匯票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匯票。於簽署承兌匯票後，開票人須負責確保承兌匯票的承兌及支付。承兌指承諾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承兌票據金額的承兌票據受票人的行為。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三家其他中國部門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股份增加其於境內公司的股權導致境內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當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及獲取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或收購境內公司資產以及成立外資企業經營資產時，海外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系指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海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並不屬於分類為併購規定所列明的由中國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等公司的重組、建議上市或全球發售，且香港居民無需獲取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有關西班牙辦事處的西班牙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西班牙成立辦事處（「**辦事處**」）無須商業法律手續。然而，就稅項、僱傭及社會保障而言，辦事處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

稅項

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4年3月5日第5號皇家法令第13條生效的非居民所得稅法及相關西班牙稅務機構發出的書面諮詢意見，從企業所得稅的角度看，倘辦事處的活動限於廣告及向潛在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其並不被認為是西班牙的常駐機構，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1992年12月28日第37號皇家法令第69.3條增值稅法所界定的常駐機構的定義，僅開展與營銷及提供資料有關活動的辦事處並非為常駐機構，無須繳納增值稅。倘辦事處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則其須繳納增值稅。

除與辦事處的母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存在互惠安排外，根據1992年12月28日生效的第37號皇家法令第119條增值稅法，辦事處不能收回已支付當地政府機構的增值稅。

營業稅

倘辦事處已就營業稅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其活動須根據2004年3月5日第2號皇家法令第78.1條批准的監管地方稅務辦事處法律繳交營業稅。

此外，根據2004年3月5日第2號皇家法令第82.1(c)條批准的監管地方稅務辦事處法律，倘辦事處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則營業稅豁免並不適用於辦事處。倘並無豁免，則辦事處須申報營業稅。

工資代扣所得稅

辦事處須根據2004年3月5日第5號皇家法令第30條生效的非居民所得稅法就有關其僱員的個人所得稅進行代扣所得稅。

勞動法及社會保障法

辦事處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根據1995年3月24日第1號皇家法令生效的工人法（「工人法」）及根據1994年6月20日第1號皇家立法法令批准的普通社會保障法律（「社會保障法」）。工人法規定了僱員的基本工作條件。社會保障法規定了社會保障計劃內僱主及僱員須支付的社會保障供款。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彼時李沛良先生與李良耀先生（他們為兄弟）開始在香港從事模具製作業務。於1987年，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注塑業務，旨在把本集團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自彼時起，我們拓展業務並使業務多元化。我們業務歷史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199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中國深圳開始模具製作業務• 我們與Polycom開始業務往來 |
| 199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東江科技（深圳）獲授ISO9001:2000證書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建造東江科技工業園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在東江科技工業園營運• 我們獲香港工業總會香港模具協會頒授「卓越營運獎」• 新東江塑膠（深圳）、東江科技（深圳）及佑東模具（深圳）獲授ISO14001:2004證書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建立東江塑膠製品（蘇州）生產注塑模具，並在中國江蘇省蘇州擴展我們的業務• 東江科技（深圳）獲香港工業總會香港模具協會頒授「模具設計獎—金獎」 |
| 201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K International BVI獲Whirlpool頒授「最佳質量獎」• TK International BVI獲SanDisk頒授「SanDisk2011年最佳供應商獎」 |

公司歷史

重組前的舊集團公司

為準備全球發售及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排除（其中包括）下列舊集團公司：

東江科技（深圳）

東江科技（深圳）為一間於2001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43,310,000港元，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全資擁有45.0%、28.0%及27.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之前，東江科技（深圳）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從事模具製作業務，並已自2013年6月1日終止其模具製作業務。東江科技

(深圳)自2004年起一直持有深圳塘家土地，並自2009年起開始租賃深圳塘家土地之上的若干樓宇予獨立第三方。於重組完成之後，東江科技(深圳)繼續租賃深圳塘家土地之上的若干樓宇予獨立第三方，並自2013年6月1日起開始租賃深圳塘家土地予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與東江科技(深圳)就深圳塘家廠房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一段。

新東江塑膠(深圳)

新東江塑膠(深圳)為一間於2002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全資擁有45.0%、28.0%及27.0%。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重組之前，新東江塑膠(深圳)為我們從事注塑組件及物業投資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並已自2013年6月1日起終止其注塑組件製造業務。新東江塑膠(深圳)自2003年起一直持有深圳玉律土地，並自2009年起開始租賃深圳玉律土地之上的若干樓宇予獨立第三方。於重組完成之後，新東江塑膠(深圳)繼續租賃深圳玉律土地之上的若干樓宇予獨立第三方，並自2013年6月1日起開始租賃深圳玉律廠房B予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與新東江塑膠(深圳)就深圳玉律廠房B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一段。

深圳東博

深圳東博為一家於200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中國客戶的訂單主要授予深圳東博，其主要從事針對中國市場的注塑組件及模具的銷售。深圳東博已於2013年4月終止其注塑組件及模具銷售業務。

協利模具

協利模具於2009年11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協利模具從事專注於非中國市場的模具銷售並已於2013年4月終止模具銷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3年4月其終止模具銷售，協利模具負責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接收本集團海外客戶的模具採購訂單，及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下達內部採購訂單採購模具，從而履行協利模具於我們的海外客戶採購訂單項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

為，較之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處理海外銷售，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我們海外客戶的不同要求進行交易，亦能更靈活地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收取銷售款項。

東江塑膠有限公司

東江塑膠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分別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江塑膠有限公司為新東江塑膠（深圳）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其為東江注塑製品（蘇州）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塑膠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分別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江模具有限公司為東江科技（深圳）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其為東江模具（深圳）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模具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TK Industrial

TK Industrial於2004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實益擁有45.0%、28.0%及27.0%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TK Industrial為協利模具、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其為TK International BVI及佑東模具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K Industrial為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已將舊集團公司的注塑組件製造及模具製作業務的財務業績計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重組完成的財務報表。

不將舊集團公司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東江科技(深圳)

東江科技(深圳)擁有深圳塘家土地，於其上建造的深圳塘家廠房已出租予本集團，而於其上建造的若干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與東江科技(深圳)關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一段。除本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年期於2013年6月1日開始止，我們佔用及使用深圳塘家廠房，且無需支付任何租金。假設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生效，且年租金額與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支付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佔2012年本集團淨溢利約8.8%。根據重組，我們自2013年6月1日起不再擁有深圳塘家土地及於其上建造的深圳塘家廠房，因此，我們不再錄得有關深圳塘家土地及深圳塘家廠房的攤銷支出及折舊支出。2012年有關攤銷支出及折舊支出為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

為準備建議上市，現決定東江科技(深圳)將不轉讓予本集團，原因是(i)東江科技(深圳)所開展的物業投資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注塑組件製造及模具製作業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人力及資源開展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業務，而非物業投資及其相關樓宇及建設工程；(ii)深圳塘家土地正在擴張。我們已向光明新區經濟服務局提交一份有關增加深圳塘家土地容積率的申請，董事估計應計地價款及額外建築面積的建築成本合共達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31.1百萬港元)，且就物業投資的地價款及建築成本而動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本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iii)東江科技(深圳)須將綠本房產證換為紅本房產證。獨立估值師就此評估的適用地價款介於人民幣111.5百萬元(相當於約140.7百萬港元)到人民幣115.2百萬元(相當於約145.4百萬港元)之間，將我們的大量股本用於撥付該地價款並不符合本集團

的最佳利益。有關將綠本房產證換為紅本房產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的瑕疵」；及(iv)董事認為，「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本集團能夠獲得較高的股本回報率，從而令其股東受惠。

根據重組，東江科技(深圳)注塑組件製造及模具製作業務有關的資產、業務、知識產權及僱員已被轉讓予東江模具(深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科技(深圳)的主營業務為地產控股。請參閱「向東江精創注塑及東江模具(深圳)轉讓資產及業務」分節。

新東江塑膠(深圳)

新東江塑膠(深圳)擁有深圳玉律土地，其上樓宇已出租予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董事預期我們位於深圳玉律土地上的生產基地將於各租賃協議到期後搬遷至深圳塘家土地，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本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年期於2013年6月1日開始止，我們佔用及使用深圳玉律廠房B，且無需支付任何租金。假設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且年租金額與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所規定者相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支付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925,000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2年淨溢利的約0.9%。根據重組，我們自2013年6月1日起不再擁有深圳玉律土地及於其上建造的深圳玉律廠房B，因此，我們不再錄得有關深圳玉律廠房B的攤銷支出及折舊支出。2012年有關攤銷支出及折舊支出為人民幣228,000元(相當於約287,872港元)。

董事除打算搬遷位於深圳玉律土地上的生產基地外，同時還決定不將新東江塑膠(深圳)轉讓予本集團，原因在於(i)新東江塑膠(深圳)所開展的物業投資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的主營業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人力及資源開展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業務，而非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及(ii)董事認為，「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本集團能夠獲得較高的股本回報率，從而令其股東受惠。

根據重組，新東江塑膠(深圳)注塑組件製造及模具製作業務有關的資產、業務、知識產權及僱員已轉讓予東江精創注塑，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東江塑膠(深圳)的主營業務為物業控股。有關詳情請參閱「向東江精創注塑及東江模具(深圳)轉讓資產及業務」分節。

深圳東博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東博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成立目的為接收我們中國客戶的訂單。此外，深圳東博亦持有一處租予獨立第三方的辦公室。為準備建議上市及將我們的業務併入同一控股公司，本集團已成立佑東模具代替深圳東博接收我們中國客戶的訂單。由於董事擬將物業投資業務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剝離，故決定不向本集團轉讓深圳東博。深圳東博於2013年4月終止其注塑組件及模具銷售的業務。

協利模具

為精簡公司架構，協利模具已於2013年4月終止其模具銷售業務。

東江塑膠有限公司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東江塑膠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未併入本集團。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未併入本集團。

TK Industrial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TK Industrial於上市後未併入本集團。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集團的其他公司並未開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重組後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由於本招股章程「一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佑東模具

佑東模具於2010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500,000港元，於重組前由TK Industrial全資擁有。佑東模具於2010年11月18日開始營業。

於2012年3月9日，佑東模具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佑東模具的註冊資本增至10,000,000港元。截至2012年5月3日，TK Industrial已完成對佑東模具的註冊資本的全額出資。

由於重組，佑東模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東模具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從事專注於中國市場的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業務。

東江模具 (深圳)

東江模具 (深圳) 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61,690,000港元。於重組前，東江模具 (深圳) 由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江模具 (深圳) 於2012年3月5日開始營業。

於2012年10月8日，東江模具 (深圳)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據此，東江模具 (深圳) 的註冊資本增至81,690,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5日，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已向註冊資本增加部分出資4,000,000港元，並將於2014年12月27日或之前完成餘下的16,000,000港元出資。於2013年6月19日，東江模具 (深圳) 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東江模具 (深圳) 的註冊資本由81,690,000港元增至132,000,000港元。截至於2013年8月9日，東江模具 (香港) 已向註冊資本增加部分出資14,000,000港元，且將自新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完成剩餘36,310,000港元出資。截至2013年9月9日，東江模具 (深圳) 已繳足資本總額為104,99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的79.6%，且餘下的27,010,000港元須於2015年8月22日或之前繳足。

由於重組，東江模具 (深圳)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模具 (深圳) 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從事模具製作業務。

東江塑膠製品 (蘇州)

東江塑膠製品 (蘇州) 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於重組前由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江塑膠製品 (蘇州) 於2010年3月1日開始營業。

由於重組，東江塑膠製品 (蘇州)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塑膠製品 (蘇州) 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從事注塑組件製造業務。

東江精創注塑

東江精創注塑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由東江注塑（香港）於2013年4月10日支付，餘下20,000,000港元將由東江注塑（香港）自2013年3月1日起於兩年內支付）。東江精創注塑為東江注塑（香港）全資擁有，於2013年3月1日開始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精創注塑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從事注塑組件製造業務。

於2013年6月17日，東江精創注塑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東江精創注塑的註冊資本增至166,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8月8日，東江注塑（香港）已向註冊資本增加部分注資30,000,000港元，並將自營業執照續期日期起兩年內完成餘下的106,000,000港元注資。截至2013年10月30日，東江精創注塑已繳足資本總額為105,5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的63.6%，且餘下的60,500,000港元須於2015年8月21日或之前繳足。

TK International BVI

TK International BVI於2007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4月10日，TK International BVI按面值向TK Industrial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TK International BVI乃由TK Industrial全資擁有，於2007年4月10日開始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K International BVI乃我們一家主要營運實體，從事專注於非中國市場的注塑組件及模具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TK International BVI負責若干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收取本集團海外客戶的注塑組件及模具採購訂單，並向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下達注塑組件及模具的內部採購訂單，從而履行TK International BVI於我們的海外客戶採購訂單項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較之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處理海外銷售，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我們海外客戶的不同要求進行交易，亦能更靈活地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收取銷售款項。

由於重組，TK International BVI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佑東貿易

佑東貿易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佑東貿易由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東江模具 (香港)

東江模具 (香港) 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東江模具 (香港) 由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東江注塑 (蘇州)

東江注塑 (蘇州) 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東江注塑 (蘇州) 由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東江注塑 (香港)

東江注塑 (香港) 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東江注塑 (香港) 由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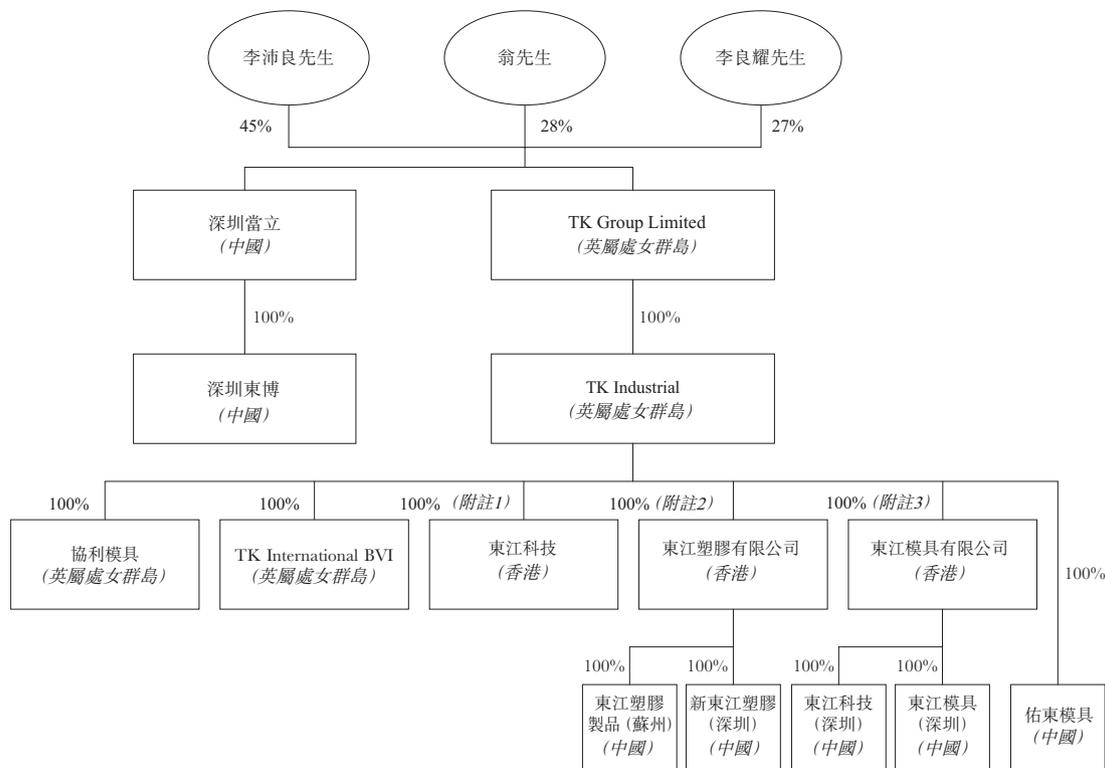
TK Industrial Holdings

TK Industrial Holdings於2012年1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前，TK Industrial Holdings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擁有45.0%、28.0%及27.0%。

由於重組，TK Industrial Holding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重組

下表載列於重組前舊集團的公司及股本架構，其中，TK International BVI、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東江模具（深圳）及佑東模具由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



附註1：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8日的信託聲明書，李沛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TK Industrial持有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佔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附註2：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8日的信託聲明書，李沛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TK Industrial持有東江塑膠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佔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附註3：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8日的信託聲明書，李沛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TK Industrial持有東江模具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佔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附註4：TK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東江科技為物業控股公司。深圳當立為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上述公司於上市時並未併入本集團。

有關舊集團公司的詳情及將其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前的舊集團公司」一段。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了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TK Industrial Holdings

TK Industrial Holdings於2012年1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前，TK Industrial Holdings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擁有45.0%、28.0%及2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佑東貿易

佑東貿易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佑東貿易由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東江模具（香港）

東江模具（香港）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東江模具（香港）由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東江注塑（蘇州）

東江注塑（蘇州）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東江注塑（蘇州）由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東江注塑（香港）

東江注塑（香港）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東江注塑（香港）由TK Industrial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3年3月28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 (b) 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 (c) 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作為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集東；及
- (d) 本公司分別向安領、興邦、適時及集東配發及發行2,205股、1,372股、1,323股及5,099股股份。

本公司收購TK Industrial Holdings

於2013年4月17日，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TK Industrial Holdings 22,500股、14,000股及13,500股股份，作為(i)將現有已發行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賬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的指示分別向安領、興邦、適時及集東配發及發行675股、420股、405股及8,500股股份的代價。該代價已於2013年4月17日全數支付。

成立東江精創注塑

於2013年3月1日，東江精創注塑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注資資本為3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乃由東江注塑（香港）於2013年4月10日支付，而其餘20,000,000港元將由東江注塑（香港）自2013年3月1日起於兩年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注塑（香港）持有東江精創注塑的全部股權。

於2013年6月17日，東江精創注塑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東江精創注塑的註冊資本增至166,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8月8日，東江注塑（香港）已向註冊資本增加部分注資30,000,000港元，並將自營業執照續期日期起兩年內完成餘下的106,000,000港元注資。截至2013年10月30日，東江精創注塑已繳足資本總額為105,500,000港元，佔註冊資本的63.6%，且餘下的60,500,000港元須於2015年8月21日或之前繳足。

收購TK International BVI

於2013年5月31日，TK Industrial向TK Industrial Holdings轉讓100股TK International BVI的股份，相當於TK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68,431港元，乃參考於2013年4月30日管理賬目所示的TK International BVI 10,068,431港元的資產淨值釐定（「TK International BVI轉讓」）。於2013年6月30日，協議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續新、轉讓及資本化相關代價。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代價已相應全數支付（「TK International BVI補充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貸款資本化」一段。

收購佑東模具

於2013年4月25日，佑東貿易與TK Industrial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佑東貿易同意自TK Industrial收購佑東模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32,900元（相當

於約10.6百萬港元)，乃按佑東模具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所示的人民幣8,432,900元（相當於約10.6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並以現金的方式全數支付。

收購東江模具（深圳）

於2013年4月17日，東江模具（香港）及東江模具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江模具（香港）同意自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收購東江模具（深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89,400元（相當於約106.1百萬港元），乃按東江模具（深圳）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估值報告所示的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84,089,400元（相當於約106.1百萬港元）釐定（「東江模具（深圳）轉讓」）。於2013年6月30日，協議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續新、轉讓及資本化相關代價。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代價已相應全數支付（「東江模具（深圳）補充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貸款資本化」一段。

收購東江塑膠製品（蘇州）

於2013年4月1日，東江注塑（蘇州）及東江塑膠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江注塑（蘇州）同意自東江塑膠有限公司收購東江塑膠製品（蘇州）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701,000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乃按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估值報告所示的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10,701,000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釐定（「東江塑膠製品（蘇州）轉讓」），連同TK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及東江模具（深圳）轉讓，統稱為「重組轉讓」。於2013年6月30日，協議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續新、轉讓及資本化相關代價。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代價已相應全數支付（「東江塑膠製品（蘇州）補充協議」），連同TK International BVI補充協議及東江模具（深圳）補充協議，統稱「重組補充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貸款資本化」一段。

向東江精創注塑及東江模具（深圳）轉讓資產及業務

於2013年6月21日，新東江塑膠（深圳）（作為轉讓人）與東江精創注塑（作為承讓人）訂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新東江塑膠（深圳）同意向東江精創注塑轉讓（其中包括）與注塑組件製造及模具製作有關的資產、業務、知識產權及僱員，代

價為約人民幣118,899,770元（相當於約149.3百萬港元），乃參照日期為2013年6月16日的估值報告所示於2013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121,633,000元（相當於約153.5百萬港元）釐定，且於2013年6月26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及於2013年11月30日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該等日期須為於本公司取得上市批准之前）兩者當中較早者或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約人民幣113,899,770元（相當於約143.8百萬港元）。於2013年10月31日，剩餘款項人民幣113,899,770元（相當於約143.8百萬港元）已全數結清。該協議自2013年5月31日生效。

向東江模具（深圳）轉讓資產及業務

於2013年6月21日，東江科技（深圳）（作為轉讓人）與東江模具（深圳）（作為承讓人）訂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東江科技（深圳）同意向東江模具（深圳）轉讓（其中包括）有關注塑組件製造及模具製作的資產、業務、知識產權及僱員，代價為人民幣96,660,368元（相當於約121.3百萬港元），乃參照日期為2013年6月16日的估值報告所示的該等資產於2013年5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96,147,500元釐定，且於2013年6月28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及於2013年11月30日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該等日期須為於本公司取得上市批准之前）兩者當中較早者或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91,660,368元（相當於約115.7百萬港元）。剩餘款項人民幣91,660,368元（相當於約115.7百萬港元）於2013年10月31日已全數結清。該協議自2013年5月3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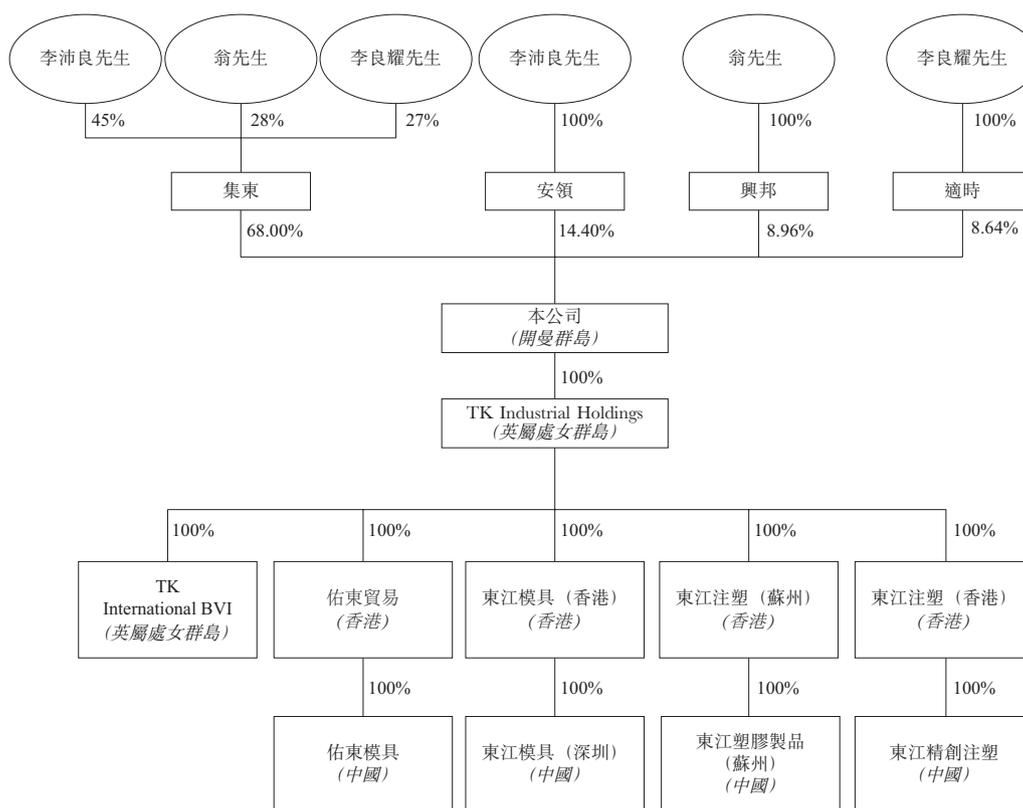
貸款資本化

根據三份重組補充協議及四項其他債務更新、轉讓及資本化協議（各項協議均賦予集東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以資本化應付集東的款項的權利）（統稱為「**資本化協議**」），集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向集東及／或集東提名的任何其他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股本公司股份。資本化協議規定，將金額為228,661,344港元的債項（「**債項**」）全數用於支付該等股份，本公司將獲解除資本化協議項下有關償還債項的任何責任。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應集東的要求分別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配發及發行47,600股、10,080股、6,272股及6,048股股份，及已將資本化協議項下的全部債項悉數用於支付該等股份。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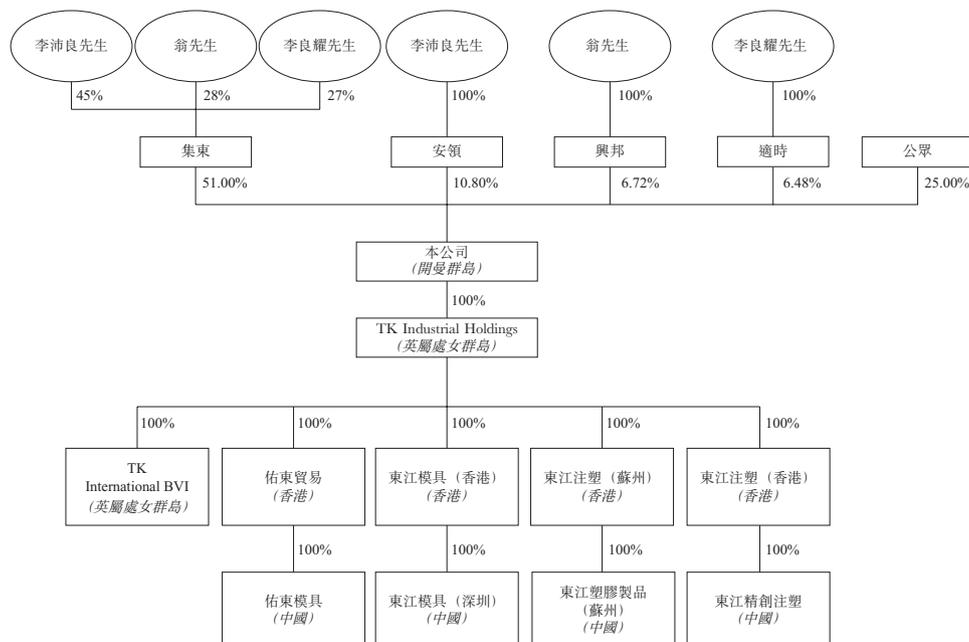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1,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此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10,000股用於向我們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收購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本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本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發行）：



附註：除TK International BVI主要從事專注於非中國市場的注塑組件及模具的銷售外；佑東模具主要從事專注於中國市場的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業務；東江模具（深圳）主要從事模具製作業務及東江塑膠製品（蘇州）和東江精創注塑主要從事注塑組件的生產，本集團的其他所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的合規事宜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股東均為香港永久居民（這並不在外管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投資的範疇內），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管局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最終股東。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股東均為香港永久居民（這並不在歸類為由三家中國機構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訂明的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建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範疇內），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工作或建議上市，且本集團毋須就重組以便本公司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獲得相關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有關重組的所有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以及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及製造。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公司Ipsos的資料，於2012年，以製作注塑模具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二。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作注塑模具；及
- 使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

我們製作的注塑模具為使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時所需的由金屬組件構成的複合結構。該等模具及其內部的型腔必須根據所需成型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進行特別設計及製作。我們的技術能力可製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定義的MT1精密度的模具，即以上指引的最高精密度的模具。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具豐富經驗的模具設計團隊由197名成員組成。

我們亦通過注塑工序製造各種產品的注塑組件。我們亦使用特種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包括模內裝飾注塑、雙色注塑及無痕注塑。特種注塑對標準的注塑工序進行調整，令產品達到預期的視覺及質量要求。

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使用我們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各行業產品的注塑組件，例如，商業通訊設備、汽車、家用電器、視頻遊戲機、數碼設備、手機、彈珠機及醫療設備等行業。我們已擁有成熟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為來自眾多下游產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靈活地物色我們認為可提升我們增長潛力的策略性目標下游產業，同時降低我們下游行業的集中風險，減少任何單一下游產業需求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業 務

我們將業務分為兩個業務部，即模具製作業務部及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製作供外部銷售及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內部使用的模具。我們的模具製作客戶包括海外家電製造商及汽車部件製造商。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在製造注塑組件時通常使用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專門為此用途而製作的模具。就此情況，我們的兩個業務部共同合作提供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而另一個則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負責所有模具製作業務的深圳塘家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塘家土地。我們亦於深圳市塘家廠房開展部分注塑組件製造業務，而其他注塑組件製造業務均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玉律村的深圳玉律廠房A及深圳玉律廠房B內開展。為滿足特定客戶在其生產基地附近設有廠房的需要，我們於2010年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一間注塑組件製造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模具製作	261,264	48.7	378,286	48.4	356,245	32.5	149,277	31.9	174,947	37.2
注塑組件製造	274,840	51.3	403,464	51.6	739,740	67.5	319,196	68.1	295,678	62.8
總計	536,104	100.0	781,750	100.0	1,095,985	100.0	468,473	100.0	470,625	100.0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於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為5.361億港元、7.818億港元、10.96億港元及4.706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分別為45.0百萬港元、84.5百萬港元、135.2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來自眾多行業的業界翹楚組成頗具規模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讓客戶成功」是我們的企業使命。我們已與眾多具有國際知名度的業界翹楚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並樹立了現有市場地位，如ABB、Electrolux、Whirlpool、Promens、Polycom及一家領先的閃存產品公司。我們相信，推動我們成功的關鍵是不斷努力識別、定位我們預期快速發展的產業並與當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在很多個案中，我們在該等產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便進入市場，繼而與該等產業及其主要參與者一同成長。我們相信，通過多年的合作，我們已成為我們眾多客戶的重要戰略夥伴，從而穩固我們的業務流。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按2012年銷售額）已有長達2至15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不同客戶（例如Whirlpool）頒發「最佳質量獎」或類似殊榮，充份證明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相信，與業內領先企業的穩固且互惠互利關係亦使我們備受信賴，提升我們的聲譽，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

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的先進專業技術，使我們在2012年按製作注塑模具收入排名位列中國第二

模具是工業之母，而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製作優質注塑模具的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根據行業分析注塑組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預料注塑模具的需求亦會增加。我們相信，尤其是產品個性化發展的趨勢使得產品設計的種類增加，從而令注塑模具需求日漸增加。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出色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我們較我們的眾多國內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鑒於國際客戶對我們供應模具的精密度、可靠性、壽命及質量方面的嚴格要求，促使我們提高模具設計及製作的技術、改進其工藝及生產流程，藉以達到客戶的嚴格要求。我們於2010年獲得香港工業總會香港模具協會頒發的「模具設計獎一金獎」，而我們舊集團的一家公司於2011年獲中國政府認可為國家級別的「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項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及16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發明專利的待批專利申請。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204名模具製作僱員擁有至少五年的行業經驗，其中的94名模具製作僱員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我們的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促使我們亦開發出一套嚴格的質檢系統。我們重視產品質量以儘量降低瑕疵率並滿足我們客戶對精密度及穩定性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產品是源於我們深厚的技術知識及包含精細標準的系統化生產流程。

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平台

作為一家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其中包括）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工程設計及製造服務。我們相信，此平台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具成本效益及精益的製造服務，促進我們業務的交叉銷售，並提高我們的專業技術。

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及注塑業務具有很好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通常使用模具製作業務部製作的模具製造注塑組件。此外，我們的兩個業務部能向有關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Ipsos報告，注塑模具的質量是影響注塑組件質量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模具製作方面的聲譽已吸引客戶委聘我們製造注塑組件。我們兩個業務部的事業單位亦共同致力於提供售前建議並解決注塑工序中出現的問題。例如，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能對我們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檢測，令我們能更有效及準確地獲得調整及修改模具時所需的原始技術數據。該等原始技術數據會被上傳至我們的知識管理系統，為我們提供了可靠及有效的技術資料數據庫，從而協助我們解決生產問題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具25年或以上行業經驗的創辦人和首席執行官，率領強大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遠見、領導力及執行力對達致當前市場地位及管理我們的快速增長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創辦人和首席執行官各自擁有25年或以上的行業經驗。在我們的擴張過程中，董事長李沛良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翁先生、執行董事李良耀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實現經深思熟慮、以行業為中心的長期發展策略方面的成績一直有目共睹。尤其是，李沛良先生是建立及宣揚我們的企業文化的靈魂人物，我們的企業文化強調個人貢獻、誠信及和諧以及尊重我們每一個員工的價值。李沛良先生的成就已獲得當地市政府及眾多行業組織的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一節。

我們的管理目標是與我們的全體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全社會）一起成長。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企業文化使我們能夠吸引和留住國內外經驗豐富的高級、中層管理人員和熟練的技術人員，以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好服務。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485名僱員擁有至少五年行業經驗，我們的98位中高級管理人員中有52位已為我們服務至少五年。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我們定能實現上述目標：

通過專注於戰略性目標下游產業及該行業的領導者，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意向是保持我們以行業為中心的策略，即保持現有目標行業的業務發展，同時在可以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且有盈利前景的機會出現時積極進入新的細分市場。我們已經將（其中包括）醫療設備、汽車、商業通訊設備和消費電子行業認定為發展中產業，並計劃繼續利用早期進入該類下游行業的優勢把握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以配合該類目標行業的增長。

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憑藉我們通常於客戶下達訂單前，在產品設計早期為客戶提供產品可行性及優化建議的專業技能，繼續實施我們深化客戶關係的策略。我們相信，透過此舉，我們可深知客戶的各自要求、產品特色、生產流程及未來計劃以及各個行業趨勢，故有能力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利用該等瞭解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度貼合其生產流程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計劃在報價過程中運用該等瞭解，從而增加我們獲得客戶訂單的機會。

我們專注於戰略目標產業及該產業的領導者，也旨在保持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通過繼續致力於關注利潤較高或符合我們的長期策略目標的項目和下游產業，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已獲得的和不斷提升的聲譽來吸引我們核心產業的優質新客戶，同時繼續把業務分散至我們認為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以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或行業的依賴。

繼續作出資本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地理覆蓋，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高級先進的生產設備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鑒於中國勞動成本上升，我們打算通過購置設備取代若干人工工序，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生產流程自動化方面的資本投入和努力。我們相信，自動化將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和流程效率。由於汽車部件行業要求我們能製作大型模具（如超大型標準模具），因此我們計劃投資購買更大型的設備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亦計劃購買先進模具製作及注塑設備以改善整體技術能力。

由於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生產廠房地域鄰近性可提升客戶服務及增加銷售機會，我們計劃在戰略性地域位置上建立生產廠房及售後服務辦事處。具體而言，我們已將華東地區認定為我們產業的重要樞紐。作為我們擴展的一部分，我們的蘇州廠房於2010年開始營業，我們有意擴大我們在中國江蘇省的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

為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更好的服務現有客戶，我們將繼續在戰略性位置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我們計劃繼續拓展現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模式，通過選擇性地增加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數目，擴大我們在美國、日本及歐洲的客戶覆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一節。我們相信，通過聘用更多第三方銷售代表，我們可拓寬接觸潛在客戶的渠道，並增強與現有客戶的交流，從而增加我們的全球業務量。

策略性收購其他模具製造商以充實我們的業務模式

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我們有意收購其他模具製造商以促進業務擴張及在全球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增強我們服務海外市場的能力。我們將會謹慎篩選，並考慮目標公司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客戶基礎；(ii)現有市場及該市場是否符合我們的擴張目標；(iii)過往財務表現；(iv)經營規模；(v)市場聲譽；(vi)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及(vii)與我

們業務整合的兼容能力。我們尚未確定潛在目標公司的任何特定地理位置。我們計劃收購比我們的經營規模小的模具製作商，以降低整合的風險。由於規模較小的公司的組織結構通常較為簡單，擁有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數量較少，故該公司或該等公司（倘收購）較整合規模較大的公司而言相對更容易併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特定的地理位置或任何適合的潛在收購目標。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和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繼續把研發力度集中於開發工序相關的技術知識，從而提升產品質素、生產效率及減省生產成本。此外，我們有意研究更多方法擴大我們生產過程的自動化，以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產品的精密度。我們亦有意進一步研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法，以便適應眾多下游產業的創新性產品設計。此外，我們有意加強我們對模具設計軟件的二次開發的力度。我們計劃透過增聘研發人員和購買設備及所需材料來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和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作用於生產注塑組件的注塑模具，而該等注塑模具則被(i)我們的客戶用於他們各自的製造業務；及(ii)我們用於本身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及
- 運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此外，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及客戶需求亦提供噴塗、印刷、燙金、超聲波焊接、數控加工及組裝注塑組件等二次加工。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可以按單個項目為基準委聘我們為客戶產品製作模具或製造注塑組件或提供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包括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模具設計、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二次加工服務。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通常運用模具製造注塑組件，而該等模具由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專門為生產相關注塑組件而製作。我們與許多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有業務關係，該等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不會直接向我們下達注塑組件的採購訂單。然而，該等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指示其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為注塑組件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基礎—注塑組件製造客戶—我們與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的關係」一節。

作為我們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於客戶的產品設計過程中，提供有關模具及注塑組件的售前設計、可行性及優化建議。該服務為增值服務，我們不再另行收取費用。我們在早期階段就積極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過程（尤其是客戶的新產品線），從而使從眾多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該增值服務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而且我們的早期積極參與可令我們不僅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亦可向客戶提供實用創新的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將成本降至最低，並提升其產品的功能及品質。我們相信，我們的售前設計、可行性及優化建議亦可令我們生產質量更佳的产品，並確保自我們的客戶獲取更多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專案團隊」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總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模具製作	261,264	378,286	356,245	149,277	174,947
	48.7	48.4	32.5	31.9	37.2
注塑組件製造	274,840	403,464	739,740	319,196	295,678
	51.3	51.6	67.5	68.1	62.8
合計	536,104	781,750	1,095,985	468,473	470,62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事業單位方式

我們按不同的事業單位組織我們的生產經營，各事業單位均為擁有高度自主權的獨立利潤中心，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生產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營運業務部合共擁有16個事業單位。我們的各事業單位擁有約80名至250名員工。我們竭力調整我們的事業單位規模，以優化產能及效率，使我們在事業單位層面有選擇性地調整我們的營運，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靈活即時地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產業不斷演變的趨勢。我們能快速建立或重新調整事業單位以作其他用途，故我們認為，必要時我們的業務架構允許我們及時調整我們業務的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溢利最大化。

我們通過採用事業單位方式竭力維持僅由三個層面組成的精簡管理架構，各層面均有清晰界定的職責：

-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界定我們的企業文化、規劃戰略遠景，並制定銷售目標；
- 我們兩個業務部各自的總經理負責在我們戰略遠景的範圍內分別管理各自業務部的全面營運；及
- 我們兩個業務部各自的事業單位均為擁有高度自主權的獨立利潤中心，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生產業務。

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的事業單位運作通常可作調整以針對若干特定目標客戶，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及定制客戶服務。例如，我們擁有分別專注於製作汽車部件模具及製造會議電話終端機注塑組件的事業單位。我們根據各事業單位以往對特定客戶或行業的經驗以及可用產能情況將項目分配至各個事業單位，以確保每個項目均獲得適當的關注及落實問責制。我們的事業單位經常參與特定客戶的經常性或類同項目。因此，我們的僱員有機會積累行業經驗，培養與客戶工作人員的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此項安排可增強我們對客戶生產流程以及未來產品計劃的瞭解，並促進我們的員工與我們客戶工作人員之間的相互信任。

我們的事業單位亦提供領導及晉升機會，有利於提升員工忠誠度。尤其是，我們在事業單位層面實施一項精心設計按表現計算的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勤勉履職。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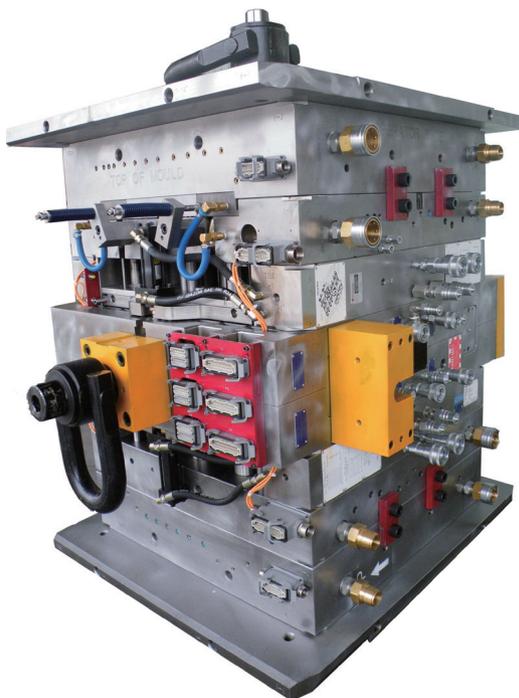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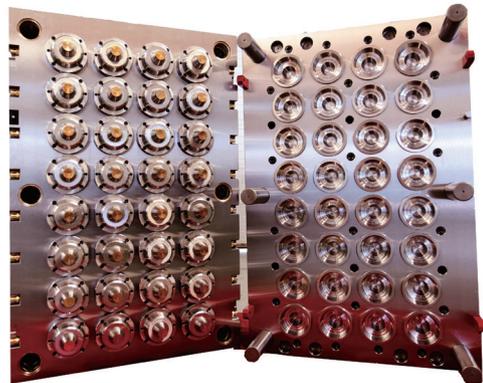
注塑模具

注塑模具乃為注塑工序中必需的複合金屬結構，根據所需的形狀、特點及規格以型腔予以設計及製作以製造注塑組件。也就是說，運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首先須製作量身定做的模具。

根據Ipsos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定義的MT3或以上精密度的模具可進一步分為高效模具及標準模具。

高效模具

根據Ipsos報告，高效模具的尺寸較小、型腔數目較多、結構設計較簡單，且在注塑組件製造過程中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我們的高效模具一般用於大量製造各類產品（包括USB閃存及智能手機配件等消費電子產品及一次性注射器等醫療用品）的相同注塑組件。



標準模具

根據Ipsos報告，標準模具的尺寸較大、型腔數目較少、結構設計較複雜，且每個模具擁有相對較多數目的部件。我們的標準模具用於製造各類產品（包括門板、手套箱及格柵等汽車部件、會議電話終端機等商業通訊設備以及洗衣機及冰箱等家用電器）的注塑組件。

注塑組件

我們運用注塑工序製造各類產品的注塑組件，如智能手機、便攜式視頻遊戲裝置、會議電話終端機、便攜式計算機內存裝置及彈珠機等。根據Ipsos報告，注塑為批量生產注塑組件最為常用的工序。

我們可製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定義的MT1精密度的模具，即以上指引的最高精密度模具的技術能力。根據使用模具的特點及涉及的注塑工序，我們大致將注塑組件製造產品大致分為三類：

使用高效模具製造的注塑組件 (「高效注塑」)

我們的高效注塑業務單元專注於使用我們製作的高效模具（有時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類似模具）來製造注塑組件。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通常在注塑工序後對部分注塑組件進行二次加工。我們的各高效注塑項目通常需大量生產相同的注塑組件，例如USB閃存及智能手機。



使用標準模具製造的注塑組件 (「標準注塑」)

我們的標準注塑業務單元專注於使用我們製作的標準模具製造注塑組件。相較於我們的高效注塑產品，我們使用標準模具生產的注塑組件通常複雜度較高，涉及較為複雜的加工程序，故需要較多的二次加工程



序。我們使用標準模具製造的注塑組件包括彈珠機等專業遊戲機及會議電話終端機等商業通訊設備的注塑組件。

使用特種注塑工序製造的注塑組件

特種注塑涉及對標準注塑工序的多項調整，以達到預期的視覺及質量要求。我們使用以下特種注塑技術來加強若干注塑組件的視覺吸引力：

- **模內裝飾注塑(IML)**。模內裝飾注塑可使待嵌入的所需圖案及標誌成為注塑組件的一部分。模內裝飾注塑的實現是通過將印有所需圖案或或標誌的薄膜放入注塑模中，從而在注塑過程中同時壓印該圖案或標誌。生產注塑組件中使用模內裝飾注塑技術印製的圖案和標誌通常更耐磨，且比噴塗在注塑組件表面上的圖案和標誌顏色更加豐富。
- 
- **雙色注塑**。雙色注塑可在同一注塑工序中使用兩種不同顏色或兩種不同類型的塑膠樹脂，從而增強了視覺效果。
 - **無痕注塑(RHCM)**。RHCM是一項相對較新的快速加熱和冷卻模具的注塑技術。該工序使注塑組件與傳統的注塑相比具有更好的視覺效果，通常用於生產表面有光澤或較柔滑的注塑組件。

我們特種注塑業務單元所製造的產品包括視頻遊戲機等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手機等移動通訊設備外殼的注塑組件。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基礎

我們向各行業的大型及多樣化客戶群銷售產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以及其合約製造商。2012年，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長達2至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均未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相信此舉乃符合市場慣例。然而，我們依照個別採購訂單進行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客戶通過下列方式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其中包括：

- 在早期階段參與產品開發過程，提供模具設計及製作的專業知識和技術；
- 憑藉堅持製造質量可靠的模具及注塑組件，建立高質量製造商的聲譽；
- 利用我們不同事業部提供的靈活性按照客戶的需求，為其定制製造服務；
及
- 提升我們的擴產能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7%、40.6%、39.2%及32.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3%、15.1%、14.0%及8.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而向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的銷售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客戶中的頗大部分是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及其合約製造商（包括電話會議終端、手機、視頻遊戲設備、彈珠機及汽車部件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為眾多下游行業提供服務的策略能降低我們的客戶及行業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客戶的任何重大違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很大一部收入仍來自商業通訊設備、汽車及家用電器行業的客戶，我們亦經歷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行業的客戶（如視頻遊戲設備、數碼設備、手機及彈珠機行業）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重大波動。舉例而言，我們2011年及

業 務

2012年的最大客戶日本一家主要的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並非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十大客戶之一。然而，實際上，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有增加。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眾多行業的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或會減低任何單一客戶或行業的需求大幅減少的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用電器、商業通訊設備、汽車及手機行業的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商業通訊設備、汽車、家用電器、視頻遊戲設備、數碼設備、手機及醫療設備各行業的市場前景及風險，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通過使用注塑模具製造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下游行業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交付至中國、東南亞（包括香港）、歐洲、美國及日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節選部分詳情—收入」一節。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的性質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時間（年）	佔本集團 收入%	行業
客戶D	Polycom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造注塑組件	4	8.2	商業通訊設備
客戶C	一家彈珠機製造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及製造注塑組件	2	7.0	彈珠機
客戶A	Polycom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造注塑組件	15	6.7	商業通訊設備
客戶F	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著名手機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	2	5.4	手機
客戶E	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	3	5.1	汽車

業 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的性質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時間(年)	佔本集團 收入%	行業
客戶B	日本一家主要的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及製造注塑組件	3	14.0	視頻遊戲設備
客戶C	一家彈珠機製造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及製造注塑組件	2	10.0	彈珠機
客戶A	Polycom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造注塑組件	15	6.8	商業通訊設備
客戶D	Polycom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造注塑組件	4	5.0	商業通訊設備
客戶E	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	3	3.4	汽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的性質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時間(年)	佔本集團 收入%	行業
客戶B	日本一家主要的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及製造注塑組件	3	15.1	視頻遊戲設備
Promens	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	6	9.0	汽車
客戶A	Polycom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造注塑組件	15	8.2	商業通訊設備
客戶E	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	3	4.3	汽車
客戶D	Polycom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造注塑組件	4	4.0	商業通訊設備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的性質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的 時間(年)	佔本集團 收入%	行業
客戶A	Polycom的合約製造商；委聘我們製造注塑組件	15	11.3	商業通訊設備
Sunron	Whirlpool的採購商；委聘我們為製造洗衣機的注塑組件製作注塑模具	6	5.0	家用電器
Electrolux	家用電器全球製造商；委聘我們為製造洗衣機及冰箱的注塑組件製作注塑模具	6	5.0	家用電器
Promens	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	6	4.9	汽車
客戶H	品牌電子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委聘我們製作注塑模具及製造注塑組件	13	4.5	數碼設備

模具製作客戶

我們為(i)僅聘用我們製作模具的多個下游產業的製造商，及(ii)品牌產品的生產商及設計商及其合約製造商製作模具。我們模具制作部的很大一部分收入為僅需模具製作而未提供注塑加工服務。該等客戶主要為海外的製造商（如家用電器及汽車部件製造商），利用我們於模具設計及製作方面擁有專業技術進行合作。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模具製作分部的五大客戶貢獻我們模具製作收入的39.0%、47.8%、34.4%及42.4%。

注塑組件製造客戶

我們注塑組件製造服務的客戶包括若干全球領導品牌的合約製造商，如Polycom、日本一家視頻遊戲機設計商、一家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設計商及一家領先的閃存產品公司。該等合約製造商在其各自的下流製造業務中使用我們供應的注塑組件。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注塑組件製造分部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收入貢獻51.2%、62.2%、57.6%及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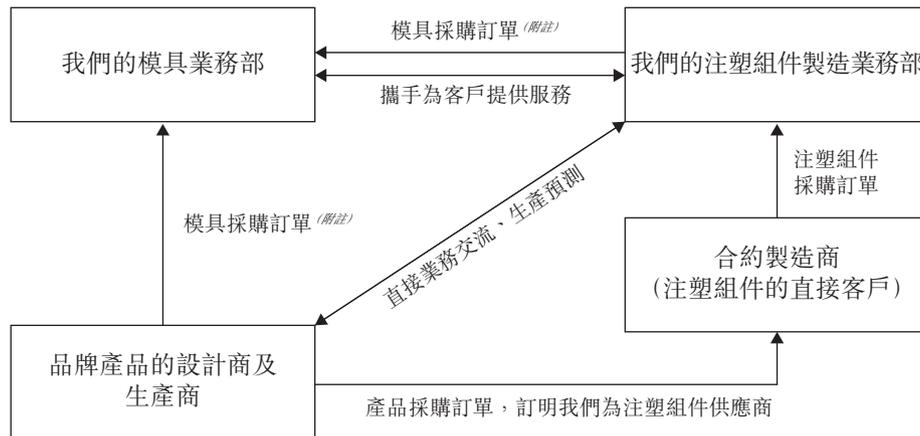
我們與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的關係

我們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包括注塑組件工程設計、模具設計、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相關的二次加工服務。我們與品牌產品的眾多設計商及生產商有業務關係，我們向其提供我們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許多該等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會直接訂購專門製作的模具，用於製造他們所需的注塑組件。然而，我們通常會收到來自該等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的合約製造商的注塑組件採購訂單。我們通常使用我們製作的模具製造注塑組件。我們認為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通常透過他們的合約製造商訂購注塑組件，原因是其將我們視為該等合約製造商的上游供應商，且我們認為該等安排符合行業規範。

儘管眾多該等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不會直接向我們下達注塑組件的採購訂單，但我們經常與他們有直接的業務關係。在很多情況下，我們直接收到該等品牌設計商及生產商的採購訂單以製作用於生產相關注塑組件所需的模具。此外，我們通常與該等品牌的設計商及生產商就他們各自的合約製造商向我們訂購的注塑組件協商價格、質量及其他重要條款。部分該等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亦向我們提供他們未來需求的定期預測及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認為，我們與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的業務關係通常不會受他們的合約製造商影響。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對合約製造商施加了足夠的影響，故他們的合約製造商將會遵守我們與品牌產品的相關設計商及生產商協定的條款。

下圖列示我們與客戶的典型業務安排：



附註：根據具體的業務安排，模具採購訂單可(i)向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下達，據此，我們將生成內部銷售訂單，由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發至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或(ii)直接向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下達。在少數情況下，客戶或客戶委聘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模具。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於以下兩方面專注市場推廣策略：

- 就現有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努力增加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及提高他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通過利用我們兩個業務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努力繼續向該等目前僅聘用我們進行模具製作或注塑組件製造的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
- 就潛在客戶而言，我們已通過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在專業貿易雜誌刊登廣告及參加中國及美國備受重視的工業展覽會主動接觸若干策略性目標的潛在客戶，他們為正在增長的特選下游行業（例如消費電子產品及醫療設備等）的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近期的擴張部分得益於我們能在早期調查並發現該等新興行業，與該等行業的主要行業領導者建立關係，及後把握該等市場的機遇。除維持由各行業的領導者組成的核心客戶基礎及主動接觸我們核心下游產業的目標潛在客戶外，我們亦擬在目前業務量較小或未涉足的其他下游產業探索潛在機遇。

此外，我們定期參加在中國及美國備受重視的工業展覽會，亦在相關注塑模具及注塑行業及若干我們的下遊產業的專業貿易雜誌上刊登廣告，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加大宣傳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89名僱員主要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在西班牙設有一家代表辦事處，負責與該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及進行營銷活動，而採購訂單則由我們的集團公司直接發出。我們通常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兩個業務部內各市場推廣部的項目經理及客戶專案團隊主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進行協助。

項目經理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事業單位間的業務往來分別由兩個業務部內市場推廣部的項目經理主導，他們負責各項目開發階段內的整體項目監督。

我們模具製作業務部的項目經理執行以下工作，例如報價、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承接銷售訂單、協調不同生產團隊及事業單位、在生產過程中與客戶的技術團隊保持聯繫、開具發票、結算付款及必要時跟進客戶的情況。我們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項目經理的職責與我們模具製作業務部項目經理的職責類似，惟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項目經理將聯繫客戶的責任轉授予與其共事的客戶經理。我們相信，利用項目經理監督我們每位客戶的項目，可以促進我們與客戶的有效溝通，並促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專案團隊

我們的模具及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的各市場推廣部亦擁有客戶專案團隊。我們的客戶專案團隊就模具及注塑組件向我們的客戶產品設計團隊提供售前設計、可行性及優化建議，並與其密切合作，以確保設計可發展成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

在某些情況下，潛在客戶僅給予我們他們產品概念的大致想法，而我們的客戶專案團隊將在其產品開發過程中協助該客戶的產品設計團隊，就可選機械設計、優化機械設計規格、量度、彈性、顏色及注塑組件的其他製造要素提供適合客戶對其終端產品願景的建議，以實現更高精確度、更高質量、更低成本、更高自動化及更佳的可維修性。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客戶專案團隊提供的售前建議另行收取費用。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早期的積極參與不僅可令我們更好地瞭解客戶的需求，亦可令我們向客戶提供實用創新的解決方案，有助他們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功用性及品質。我們相信該等瞭解亦可令我們向客戶作出更準確的報價。此外，我們的積極參與使我們有機會展示自身實力及專業。我們認為，我們的售前設計、可行性及優化建議使我們可生產更優良產品，從而自客戶取得更多業務。很多情況下，我們的客戶聘用我們為我們曾參與產品設計過程的產品提供製造服務。

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

我們認為，在現時我們沒有實質業務的地區相對於僱用及培育一隊國際銷售人員並維持辦事處所產生的固定成本而言，聘請熟悉當地情況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乃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主動接觸目標國際客戶則為更有效及劃算的方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負責美國、德國、英國和日本市場或由相關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特定客戶（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表中所述的客戶B及客戶C），以發展新客戶及促進與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介紹的我們現有客戶的實地溝通。我們相信，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關係終止，則會面臨有關代表引入的客戶可能隨即離開我們的風險。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並無涉及向非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任何客戶進行銷售。就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與本集團相關客戶並不存在任何合約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為相關客戶採購產品的獨有權。

我們根據他們各自當地的網絡、客戶名單、過往表現及我們在相關地區的經營狀況選擇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性質各不相同，其中部分為我們認為具廣泛網絡及注塑行業經驗的個人代表，而其他則為已建立客戶基礎的當地業界人士。我們亦委聘若干模具服務公司銷售我們的模具產品。

業 務

我們一名注塑組件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於2009年之前為我們的前僱員。為減少僱員酬金形式的固定成本及為該人士提供更完善的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我們於2009年終止僱傭關係，隨後我們於2010年委聘其為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此外，我們模具產品的一名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曾為我們的客戶，而一名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就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客戶過往曾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並向他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據我們瞭解，該類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後有意向我們直接下達採購訂單，因此，我們於2006年10月及2013年4月分別委聘該等客戶為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就他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過往及現時與(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他們各自的董事及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ii)與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均無任何業務、僱傭、家族、信託或股權關係。我們的所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數量及於所示日期已聘請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數目變動的概要：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於1月1日	1	5	5	5
於年內增加	4	–	–	4
於年內終止	–	–	–	–
於12月31日 / (2013年則為 6月30日)	5	5	5	9

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數目由2010年1月1日的一名增加至2011年1月1日的五名，這是由於我們實施擴張策略而於2010年增聘四名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緣故。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3年首六個月增聘四名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9名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具體的條款因協議不同而有所不同。下表概述我們與該等合約銷售代表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	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可透過簽約雙方的共同協議續約。
區域：	一般規定代理負責的區域。區域乃按地理位置界定或界定為具體客戶的清單。
佣金及費用：	合約銷售代表有權獲得其合約所規定相當於相關交易的銷售額毛利或淨收入若干百分比的佣金。此外，我們同意於固定期間按月向部分該等銷售代表額外支付一筆固定的服務費，以援助他們於若干區域的籌備費用。
終止：	部分合約規定相關合約可由各訂約方書面通知終止，而部分合約亦規定倘各訂約方違反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則相關合約將予以終止。

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負責產品設計及生產，而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一般負責於他們各自的區域內維繫客戶關係、提供若干項目管理協調工作及售後服務，並在適當時發展新客戶。我們經由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和條件（例如結算政策及產品質保），通常與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獲得的客戶所依據的條款和條件相似。於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交易中，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並瞭解到是我們而並非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向其提供製造服務。客戶直接與我們結算付款，隨後我們將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向相關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支付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委聘合約並無明確禁止我們直接對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進行銷售。然而，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對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進行銷售，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於我們與他們各自引入客戶的保持業務關係中發揮重要促進作用，倘我們直接與該類客戶發展業務，則很可能破壞我們與現有關第三方銷售代表的關係，從而導致他們不會向我們引薦其

他潛在客戶。此外，為鼓勵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增加向相關第三方銷售代表各自引入客戶的銷售，我們已與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訂立若干委聘協議以訂明按銷售量浮動計算佣金，因此，有關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客戶的銷量越高，則支付予有關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佣金比例越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並無訂立委聘協議規定他們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與6、10、15及18名客戶擁有業務關係，他們均由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收入的約5.3%、18.8%、37.5%及25.1%。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合約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誠如本節「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基礎—我們與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的關係」所詳述，我們與品牌產品的設計商及生產商以及他們各自的合約製造商均存在業務關係，他們大多數位於中國。因此，儘管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表與在中國境外的品牌產品設計商進行協商及實地溝通，若干相關採購訂單乃來自該等品牌產品設計商的位於中國的合約製造商，而該等銷售額以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記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銷售額分別為16.8百萬港元、119.7百萬港元、191.8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模式在擴大海外客戶基礎方面已取得成功。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合約銷售代表數量，以招攬新客戶。

定價政策

我們考慮生產成本以及目標利潤率為產品定價。我們經考慮技術複雜程度、業務風險、市場競爭、客戶關係、客戶的發展潛力及具體採購訂單的採購數量更改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維持標準成本數據庫，並根據最新市場資訊定期進行更新標準成本。我們根據標準成本數據庫的標準成本資料編製給客戶的報價單。儘管我們的報價單已指定貨幣折算的即期匯率，這令我們可於外匯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時與我們的客戶重新協商報價，我們的報價單並無載有於原材料價格發生重大波動時我們重新協商的規定。我們的報價與客戶確定採購訂單的時間間隔一般為一週。我們的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概無任何具體規定我們可重新協商採購訂單，即使原材料價格及／或匯率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客戶確認採購訂單與採購原材料的時間間隔一般僅分別為接到我們的模具製作客戶採購訂單確認後兩週內及接到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客戶採購訂單後一週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原材料價格及／或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毛利率介乎29.2%至35.8%之間，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考慮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的定價政策使我們成功維持合理的利潤率。

倘客戶通知我們進行工程變動，我們模具的價格不包括引發的後續修改。我們會根據工程變動的複雜程度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信貸控制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限各不相同，視乎地址、可靠性、行業慣例、採購數量、客戶的議價能力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整體市況而定。我們的付款方式一般為以預付款項、支票、應收票據或銀行匯款方式結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關於模具製作業務部，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於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總款項的30%至40%定金，總款項的另外30%一般須於模具已製成及可進行初步測試及檢驗時的30至90日內支付，餘款一般須於最終交付模具之前支付。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我們與客戶關係的穩固程度，我們會允許客戶保留一部分餘款作為品質保證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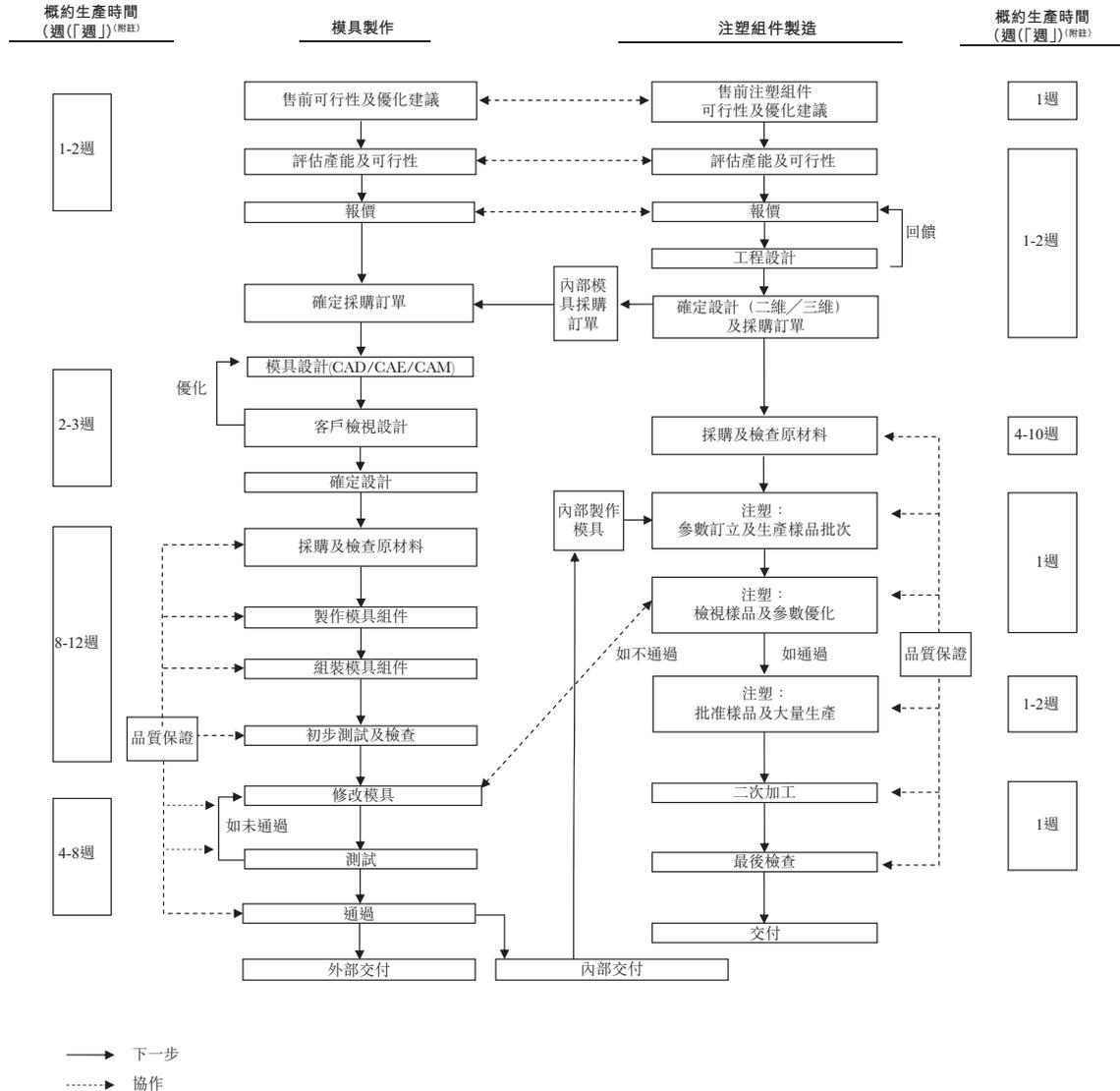
關於注塑，我們通常在交付訂購產品後向客戶開立全額發票。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

季節性

過往，我們的歷史銷量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各自的製造過程中，故我們產品的需求乃隨我們客戶產品需求的波動而波動。我們頗大部分的下游產業（即手機、視頻遊戲機及數碼設備）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有較大的需求，這主要受到例如感恩節及聖誕假期等季節性消費模式所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下半年錄得的收入均比上半年高。我們2010年及2011年各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收入分配與2012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收入分配大致相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的銷售或會波動及受季節因素的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季節性」各節。

生產流程

下表列示了我們項目週期的工作流程：



附註：僅供說明。生產時間差異甚大，視乎具體產品而定。

模具製作

售前可行性及優化建議／評估產能及可行性

我們的模具製作售前工作的第一步，是與我們的客戶於他們的產品開發期就他們的需求及產品開發計劃進行頻繁溝通。我們與我們的潛在客戶進行大量的售前諮詢，以瞭解他們對其產品的物理性能、功能及美學的要求，並提供貼切的模具可行性及優化建議。

報價／確定模具採購訂單

我們收到客戶的報價要求後，我們的跨職能團隊（成員包括項目經理、我們的市場推廣小組成員及工程師）將討論客戶的需求並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及我們的產能。倘項目被視為可行，我們將制定項目計劃（包括初步模具規格、設計優化計劃、預算、時間表及資源分配安排），並向客戶發出報價。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及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將分配項目予一名主管項目經理，由其負責監督項目的日常營運及在整個生產週期聯絡各個內部團隊與客戶。

模具設計／客戶檢視及確認設計

按照客戶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的設計團隊在CAD、CAE及CAM設計與構想時運用電腦軟件程式。當客戶確認模具的規格後，我們將這些資料輸入CAD程式，製成二維設計藍圖及三維設計影像。根據CAD程式的輸出內容，我們的製作技術員將運用CAE模擬，識別最佳製作模型。然後，我們的技術員將製成CAM電腦模擬圖。我們的設計通過了內部審查後，客戶會複查我們的模具設計，確保符合報價及設計規格。我們亦會於設計過程中反映客戶的任何反饋意見。

採購原材料及製作模具組件

模具設計經確定後，我們將採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模具基本組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採購」一節。模具通常以各部製作，經過切削、製造、打磨、及／或改進及質量測試等工序後，再進行組裝。根據模具組件的設計及複雜程度，我們或會使用電腦數控、電火花加工、線切割及／或其他工序製作模具組件。電腦數控及電火花加工機器可從CAM程式中下載製作模型，通常用於協助模具製作。

模具組件的組裝、初步測試、修改以及進一步測試

一旦模具組件製作完成，我們的組裝小組將開始組裝模具。我們一般進行幾輪質量測試及調整。我們的品質保證分部、外部測試公司及／或客戶亦將使用模具製造注塑組件樣品。根據從測試及注塑組件生產樣品中得到的反饋，我們可能需進行進一步修改及測試，直至客戶及我們滿意為止。

驗證及交付

質量令人滿意的模具將予核准，並交付給客戶供其日後使用或運送至我們的注塑廠房用以生產注塑組件。

就我們的若干海外模具客戶而言，模具交付至海外後，我們或會委聘模具製作公司修改及／或維修模具（如必要）。

使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

售前可行性及優化建議／評估產能及可行性

我們的注塑售前工作的第一步，是與我們的客戶於其產品開發期就他們的需要及產品開發計劃進行頻繁溝通。我們會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大量的售前諮詢，以瞭解他們對產品物理性能、功能及美學的預期要求，並提供貼切的注塑組件機械可行性、優化及機械設計建議。

報價及機械設計／確認設計及採購訂單

我們收到客戶的報價要求後，我們的跨職能團隊（成員包括項目經理、我們的市場推廣小組成員及工程師）將討論客戶的需求並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及我們的產能。倘項目被視為可行，我們的工程師會根據客戶的規格製作注塑組件的二維及三維機械設計及結構設計。我們將依據設計進行報價。設計圖將提交予客戶以供其檢視，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反饋按要求進一步優化設計。報價或需根據設計的變更而進行調整。一旦客戶滿意我們的設計，客戶將確定設計並下達採購訂單。

製作模具或採購模具

收到注塑組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通常亦會向模具製作業務部下達項目所需模具的內部採購訂單。我們的模具業務部將遵循上文所概述的程序製作所需的模具。請參閱「一生產流程—模具製作—報價／確定模具採購訂單」一節。在一些情況下，我們或僱傭第三方模具製造商製作模具。而在其它情況下，客戶將提供用於製造注塑組件的模具。

採購原材料

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亦將採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採購」一節。

注塑

我們會根據注塑組件的規格挑選合適的注塑工序。我們通常將模具裝在注塑機中，然後將塑膠樹脂裝填在機器中，繼而將生產參數輸入機器，生產樣品批次。

檢視樣品後，我們進一步優化生產參數及生產另一批樣品。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或需參考修改模具。該程序將重複直至我們生產出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的產品。隨後，我們開始大規模生產注塑組件。在大規模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品質保證小組每隔一段時間將對注塑組件的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測試和隨機測試。

二次加工

隨後，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進行二次加工（如噴塗、印刷、燙金、超聲波焊及組裝注塑組件）。

最後檢驗及交付

待質量保證小組完成最後的隨機質量檢查後，我們將成品包裝並交付給客戶。

代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工費用分別為41.3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1.0%、9.9%、11.4%及11.5%。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該等費用的原因如下：

- (i) 聘請代工商生產我們所需的若干物料：我們間或聘請我們鄰近的代工商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及指示對我們採購的若干原材料進行加工，原因是聘請代工進行若干加工程序具有成本效益。該等流程的監管方式與我們進行原材料採購、挑選供應商及提供質量保證等程序的監管方式大致相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採購」一節。

- (ii) 將利潤率較低的項目的若干流程進行代工：我們有時將利潤率較低的項目的若干流程進行代工。我們的生產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根據我們的標準質量保證準則共同管理該等代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質量保證」一節。
- (iii) 為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無法進行內部檢測的若干注塑模具進行模具檢測：我們曾製作若干模具，該等模具須由我們沒有的注塑設備進行代工測試。因此我們需向第三方支付模具測試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長期代工安排，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委聘代工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關採購訂單並無載列代工限制，我們的代工商通常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且我們通常毋須徵求客戶的同意委聘代工商。然而，倘客戶要求我們不進行任何代工生產，則我們也已遵守該等要求。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聘請191、178、163及136名代工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該等代工商服務時並未遭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在獲取該等代工商服務時並無任何困難。

生產廠房

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而另一個則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我們的深圳塘家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塘家土地之上，負責開展全部模具製作業務及注塑業務。深圳塘家廠房總建築面積為35,824.3平方米。

我們亦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玉律村的深圳玉律廠房A及深圳玉律廠房B內開展注塑業務。深圳玉律廠房A的總建築面積為16,300.0平方米，而深圳玉律廠房B的總建築面積為4,424.0平方米。

於2010年，為配合我們若干客戶位於週邊的生產設施，我們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建立一間注塑廠房。我們蘇州廠房佔地總建築面積約5,832平方米。我們的蘇州廠房主要從事通過標準注塑生產注塑組件，但具備財務及人力資源等若干必要的附加功能使其在地域上實現獨立營運。

業 務

有關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物業」一節。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個生產基地的地點、主要功能及總建築面積：

地點	主要功能	物業的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塘家村—深圳塘家廠房	製作模具；模具檢測；質量保證檢測；高效注塑；標準注塑；倉庫；辦公室	35,824.3
玉律村—深圳玉律廠房A	標準注塑；倉庫；辦公室	16,300.0
玉律村—深圳玉律廠房B	特種注塑；倉庫；辦公室	4,424.0
蘇州廠房	高效注塑及標準注塑；倉庫；辦公室	5,832.0

設備

我們購入的生產設備均來自日本及歐洲製造商（如OKK、Makino、JSW及Fanuc），且我們相信，我們從該等製造商購買的設備提升了產品質量、提高了生產效率及降低了瑕疵率。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擁有的主要設備台數：

生產設備	功能	台數
電腦數控銑床	模具製作	50
電火花加工機器	模具製作	45
線切割機器	模具製作	17
注塑機	注塑	191
機械臂	注塑	185

業 務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模具製作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約為五至十年，而我們注塑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約為十年。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模具製作的主要設備的當前平均使用年限約為七年，而我們注塑的主要設備的當前平均使用年限約為四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預期更換時間表及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成本：

生產設備	估計平均單價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台)	(台)
電腦數控銑床	2,000	2	5
電火花加工機器	1,500	3	6
線切割機器	1,200	1	3
注塑機	740	9	8
機械臂	140	3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模具製作設備及注塑設備多為日本品牌產品。

產能及使用率

鑒於我們下游產業的多樣性以及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和特定客戶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產能及使用率最有意義的計量方法為按我們生產過程中主要設備的生產時間而不是產品輸出的單位或數量計算。

業 務

模具製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模具業務部的主要模具製作機器的總數量、估計年產能、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及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7月1日至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主要模具製作機器的數量 ⁽¹⁾	94	105	110	10.7	112
估計年產能(時數) ⁽²⁾	631,680	705,600	739,200	359,520	376,320	189,840
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時數) ⁽³⁾	585,535	563,690	652,837	304,345	315,471	181,855
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⁴⁾	92.7%	79.9%	88.3%	84.7%	83.8%	95.8%

- (1) 按於所示期間電腦數控銑床、電火花加工機器及線切割機器數目的簡單平均數計算。該等機器將鋼切割、鑽孔及銑削成所需的形狀及設計。一般而言，大部分而並非全部模具產品的製作流程要求我們使用所有三種類型的機器。然而，每個項目使用的機器類型因具體的產品設計而各不相同，且於使用該三種機器時並無常見的瓶頸。
- (2) 按每台主要模具製作機器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乘以主要模具製作機器的數量進行估計。每台主要模具製作機器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按每月28天、每天20小時計算。假設每天合共20小時的生產時間(其中包括模具生產工人的用餐及休息時間)。假設每月的生產時間為平均28天(其中包括主要模具製作機器每月兩天的定期保養時間)。
- (3) 為機器實際生產所用的總時間。
- (4) 約為機器實際生產所用的總時間除以估計年產能。

模具製作業務部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由2010年的92.7%減少至2011年的79.9%，原因是2010年的採購訂單及預期訂貨量增加導致我們於2011年購買若干新機器。於2011年，雖然我們的分部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模具業務部的實際機器生產時間較2010年保持相對穩定，這是由於我們於交付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及我們於2010年開始生產我們收到的大量訂單，但直至2011年才交付有關產品並確認有關收入所致。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隨後增至2012年的88.3%，主要由於手頭訂單增加使產量增加。截至201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為83.8%，與2012年首六個月我們的使用比率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的模具製作業務均位於深圳塘家廠房。因此，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的使用率相當於深圳塘家廠房的使用率。

注塑組件製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注塑業務部的注塑機器總數量、估計年產能、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及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7月1日至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注塑機器的數量 ⁽¹⁾	108	133	164	138	190
估計年產能(時數) ⁽²⁾	741,312	912,912	1,125,696	473,616	652,080	327,756
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時數) ⁽³⁾	511,686	594,775	972,753	358,874	379,632	227,629
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⁴⁾	69.0%	65.2%	86.4%	75.8%	58.2%	69.5%

(1) 按於所示期間機器數量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2) 按每台注塑機器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乘以注塑機器的數量進行估計。每台注塑機器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按每月26天、每天22小時計算。假設每天的生產時間合共22小時(其中包括注塑生產工人的用餐及休息時間及設置時間)。假設每月平均生產時間為26天(其中包括注塑機器每月四天的定期保養時間)。

(3) 為機器實際生產所用的總時間。

(4) 約為機器實際生產所用的總時間。

我們的注塑業務部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在2010年及2011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注塑業務部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在2012年升至86.4%，主要由於手頭訂單增加使產量增加。截至201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注塑業務部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為58.2%，低於2012年首六個月，主要原因是期內注塑機器數目增加。截至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注塑業務部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為69.5%，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上升約10%，這與本集團下半年的生產因季節性而增加相一致。預期注塑業務部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於2013年的最後一個季度進一步增加，實際而言，2013年9月的估計平均年使用率已進一步增至72.3%。

業 務

生產基地的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生產基地的注塑業務部的注塑機器總數量、估計年產能、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及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深圳塘家廠房	玉律廠房A	玉律廠房B	蘇州產房
2010年：				
注塑機器的數量 ⁽¹⁾	24	57	21	6
估計年產能（時數） ⁽²⁾	164,736	391,248	144,144	41,184
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 ⁽³⁾	151,939	309,408	47,155	3,183
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⁴⁾	92.2%	79.1%	32.7%	7.7%
2011年：				
注塑機器的數量 ⁽¹⁾	36	52	29	16
估計年產能（時數） ⁽²⁾	247,104	356,928	199,056	109,824
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 ⁽³⁾	211,566	245,775	84,747	52,687
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⁴⁾	85.6%	68.9%	42.6%	48.0%
2012年：				
注塑機器的數量 ⁽¹⁾	71	50	22	21
估計年產能（時數） ⁽²⁾	487,344	343,200	151,008	144,144
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 ⁽³⁾	488,035	304,470	81,156	99,092
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⁴⁾	100.1% ⁽⁵⁾	88.7%	53.7%	68.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注塑機器的數量 ⁽¹⁾	115	32	21	22
估計年產能（時數） ⁽²⁾	394,680	109,824	72,072	75,504
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 ⁽³⁾	243,503	55,277	32,481	48,371
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⁴⁾	61.7%	50.3%	45.1%	64.1%

(1) 按於所示期間機器數量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2) 按每台注塑機器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乘以注塑機器的數量進行估計。每台注塑機器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按每月26天、每天22小時計算。假設每天生產時間為合共22小時（其中包括注塑生產工人的用餐及休息時間及設置時間）。假設每月生產時間為平均26天（其中包括注塑機器每月四天的定期保養時間）。

(3) 為機器實際生產所用的總時間。

(4) 約為機器實際生產所用的總時間。

(5) 就2012年的若干項目而言，我們於年內若干月份增加了運行時數及／或天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大於我們的估計年產能。

產能擴充

為了可以更有效滿足客戶各種不同的需要，加上預期業務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持續擴充產能。在模具製作方面，我們計劃投資來添置設備及其他資本開支，用以設立一個專門製造超大型標準模具的新事業單位。根據Ipsos對中國汽車行業的產量及產值預測，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對超大型標準模具的市場需求足以支持我們設立一個專門製造超大型標準模具的新事業單位。此外，我們有意進一步投資來添置先進模具製作設備以加大產能。截至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的使用率達95.8%，且我們相信增加我們的模具製作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實屬必要。

就注塑組件製造而言，我們計劃購買設備及於2014年及2015年分期擴大深圳產能有關的資本投資。一般而言，除增加注塑組件製作產能外，若干該等新設備亦將提升我們的整體技能，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能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品質較好的產品以及進一步拓展我們所能提供注塑組件製作服務的範圍，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亦將於2014年及2015年分期提高產能以迎合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此外，為注塑組件製造分部的產能預留充分的緩衝對本集團而言也十分重要，因為該分部的客戶銷售並不涉及長期銷售合約，因此我們需為我們客戶的短期大宗訂單預留充分產能。我們亦計劃購買設備及於2014年及2015年分期擴大蘇州產能有關的資本投資，以為該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提高蘇州的產能將進一步增強為蘇州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的靈活性，這對我們於華東地區的競爭力及實行產能擴充計劃至關重要。

有關我們目前進行的產能擴充及其他資本開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質量保證

我們相信，我們在交付高質量產品方面的優良記錄為客戶選擇我們而非我們競爭對手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明白，如我們製作的模具或我們製造的注塑組件存在任何瑕疵，均會導致我們客戶生產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甚至出現中斷。因此，我們已實行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以生產出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的進貨、定期、隨機及出貨各階段進行質檢。

質量保證程序包括：

- *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自供應商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及部件均會在項目進行採購前予以檢查及測試。此外，我們來源材料的質量透過我們對供應商作出採購前評估而受一定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採購」一節。
- *生產前期*。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努力確保我們客戶的質量要求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得到清晰確定、記錄並得到反映。對於模具，須待最終三維設計圖獲客戶批准後，方可開始製作。對於注塑組件，在大多情況下我們會生產、檢測小量樣品並供客戶審批後方會作大量生產。
- *於生產週期內—模具*。我們製作的每個模具均依照我們的質量保證准則進行檢查及檢測。部件經加工及／或碾壓而成，我們的技術人員檢查部件及檢測模具部件後，將其組裝進成品模具內。一旦模具製作完成，我們將使用注塑機器測試其性能。為延長模具的使用期限，我們通常會把模具置於更為惡劣的環境中，即相較模具用於注塑組件一般的實際生產條件而言，溫度更高、濕度更高且生產速度更快的環境。
- *於生產週期內—注塑組件*。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於大量生產過程中，會按隨機抽樣的基準頻繁進行定期檢測以檢查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的檢測標準包括：一致性、外觀、尺寸及與其他注塑組件的兼容性。
- *於生產週期末*。除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階段均施行嚴格的質量保證准則外，我們仍會在產品入倉前進行一次檢查，並於產品交付客戶時再次檢查。

業 務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合共聘有188名僱員主要負責質量保證。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平均擁有約兩年行業經驗。我們就質量保證標準、程序及要求對質量保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我們的營銷團隊、設計工程師及管理層不時更新質量保證准則，以反映我們客戶的任何新要求。

我們因良好的質量保證工作而獲得若干份證書：

認證及證書	獲授年份(有效期)	認證/發證機構	獲授實體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系統)	2013年10月14日 (至2016年10月14日止)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東江塑膠製品(蘇州)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系統)	2013年9月3日 (至2014年2月24日止)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東江模具(深圳)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系統)	2013年9月3日 (至2014年2月24日止)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東江精創注塑
ISO13485:2003/ EN ISO13485:2012 (製造用於醫療器 械的注塑部件)	2013年6月20日 (至2016年2月16日止)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 & Service Certification	東江精創注塑

上述ISO認證對我們的聲譽及銷售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SO9001認證已續期一次並從我們的舊集團公司轉讓了兩項認證予本集團兩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SO13485認證已續期兩次及舊集團公司的一項認證轉讓予本集團的一家公司。有關費用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我們的ISO9001或ISO13485認證均已續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日後於上述證書續期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產品退回及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客戶訴訟、索償、銷售退回、產品召回、改進或維修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退回分別佔總銷售額0.9%、0.2%、0.2%及0.3%。由於我們生產的模具及注塑組件用於我們客戶的製造過程，我們會努力協助我們的客戶處理任何售後問題。

我們全面檢測我們的產品後才交付予客戶，從而使售後質量問題減至最少。我們的保證條款根據特定客戶的要求及訂單數量因項目不同而有所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銷售退回的情況通常為輕微瑕疵。就模具產品而言，我們會派出一組團隊修改或修復有瑕疵的模具，另一個方法是客戶可就該等修改及修復服務指定一家當地模具服務代理，而兩種方法我們都將承擔所需費用。就注塑組件產品而言，我們將為客戶生產新的批次，費用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產品修改及再生產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出品銷售地區為東南亞（包括香港）、美國、歐洲及日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物流安排」一節。

採購

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由銷售推動及我們僅於客戶確認他們的採購訂單後才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故我們一般僅在與我們的客戶確認模具或注塑組件的設計後方開始為項目採購所需原材料。因此我們得以維持最低水平的原材料存貨量。此外，由於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的部分主要客戶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所需貨品的週期性預測，故我們能更好地預測我們的原材料需求。

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可從若干其他供應商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的價格購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供應商而言，並無任何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遭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遭遇任何採購困難。

我們會定期審閱及調整我們給客戶的報價，從而反映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的大幅波動。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1%、11.5%、15.0%及17.1%，而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9%、2.7%、5.1%及4.6%。我們與我們2012年的五大供應商已建立業務關係長達兩至九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一家塑膠樹脂供應商、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電聲組件供應商、中國模具部件供應商及一家中國金屬供應商。

模具製作的原材料

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胚、鋼、銅、熱澆道及若干不太複雜或標準的模具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國內的供應商採購模具製作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

注塑的原材料

我們的注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金屬部件及塗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香港及中國採購製造注塑組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

篩選供應商

我們施行的原材料採購程序如下：

- 倘我們的客戶並未在其採購訂單中就原材料及組件指明任何要求，我們將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的選擇則根據價格、質量及配合我們的生產週期的能力而定。在認可供應商前，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會對備選供應商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並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進行現場檢查。
- 我們的客戶有時會在其採購訂單中就若干原材料及組件（如與我們客戶的生產過程相配的若干模具部件）指定特定的供應商或向我們提供一份首選供應商的清單供我們選擇。在此情況下，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亦可能由我們的客戶預定。

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商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透過不同活動例如年度供應商大會，我們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健康與互惠互利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通過銀行匯款或支票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對於我們的模具業務部而言，由於大部分成品於項目完成後直接交付予客戶或我們的注塑業務部，故我們倉庫中的成品數量極其有限。對我們的注塑業務部而言，我們將成品存在倉庫，且在交付客戶前偶爾會使用第三方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94天、77天、61天及96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存貨」一節。

物流安排

我們一般將我們產品的付運外包給中國及香港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該等外包安排使我們減少因交通事故、交貨延誤及遺失而承擔的潛在責任風險，該等風險將由我們的物流供應商承擔。

市場及競爭

主要的業務推動因素

作為諸多產業終端產品設計商、生產商及製造商的上游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推動因素包括(i)我們主要市場在全球的產品市場需求；(ii)我們下游產業的增長以及我們招攬及服務該等產業客戶的能力；(iii)金屬材料的使用轉換為塑膠材料的使用趨勢，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需求；(iv)塑膠產品於各行業應用的增加從而引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v)我們利用我們的聲譽、技術專長及產品品質招攬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生產的產品在全球使用，而我們的產品交付地點可能與銷售相關最終產品的國家不一致。例如，我們向歐洲製造汽車的客戶銷售我們的模具產品，但製造的汽車或會於歐洲以外的國家進行銷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我們的下游產業狀況的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下游產業範圍廣泛，包括家用電器、汽車及其他行業。下文列示推動我們業務的若干下游產業需求：

- 家用電器行業—根據Ipsos報告，家用電器行業對塑膠的需求為每年逾一百萬噸。由於材料及生產技術的改進，生產家電時可用注塑組件替代金屬部件，故預期注塑在家用電器領域的使用將持續擴大。然而，家用電器行業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而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可支配收入及更換家用電器的需求造成影響。
- 汽車行業—根據Ipsos報告，眾多的功能性汽車部件的生產依靠注塑。舉例而言，生產一輛汽車需逾200個內飾件模具。隨著汽車發展趨勢朝著輕型、節能和環保車輛發展，預期塑膠材料將廣泛用於製造汽車部件。根據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兩至三千克的金屬材料可由一千克塑膠代替，使車輛運行更輕便及更經濟；倘汽車重量降低約10.0%，則燃油消耗可減少約6.0%至8.0%。

有關我們專注的各下游產業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驅動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擬於未來繼續保持我們擁有眾多下游產業的業務策略。

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的模具制作及注塑行業高度分散。行業的經營者遍佈世界多個不同國家，因此，我們與中國國內及全球的行業經營者競爭。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的經營者可能具備以下一項或多項能力：注塑組件工程設計、模具設計、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二次加工服務。

我們在模具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提供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以及從事注塑模具製作的位於中國的公司。

我們在注塑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提供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以及從事運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的位於中國的公司。

我們認為，加入本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精密模具製作的專業技術知識、與客戶緊密的業務關係及高成本的設備。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在以下的主要競爭因素方面與其他模具製作商、注塑組件製造商及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而充分具備該等競爭因素的能力亦體現若干加入本行業的門檻：

- 專業技術—我們下游產業的客戶需要專業技術及支持，尤其是當產品及生產流程日趨複雜時。一流公司知悉如何在招攬客戶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 產品質量—由於模具或注塑組件的任何瑕疵可能會非常不利於我們的客戶並導致其項目及生產流程成本高昂，故盡量減少不合格產品的瑕疵及退貨極其重要。始終如一的產品質量會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從而在與其它對手競爭時享有優勢。
- 服務效率及速度—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在下游行業中日益縮短，為使客戶及時應對市場需求，盡快獲得銷售收益及從產品開發與銷售中獲得最大價值，生產提速尤其重要。
- 規模—我們的客戶要求供應商具有一定的經營規模以確保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量。規模較大的公司在招攬較大訂單及／或大型客戶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 靈活性—倘我們的客戶的需求出現變化，則我們須在短時間內提高產量、發貨到不同地點或快速有效地更改或改善產品等。具備靈活業務模式并能應對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公司較其競爭對手享有優勢。
- 成本—除上述因素外，客戶選擇其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時亦重視具競爭力的成本。

我們認為，憑著我們的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產能及生產效率，以及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和客戶基礎的規模，我們較眾多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認為，我們在模具製作方面的專業技能使我們能提供在質量方面具競爭優勢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認為，與日本、美國及歐洲的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成本方面亦具有競爭優勢。按2012年來自製作注塑模具的收入排名，我們在中國位居第二。

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競爭格局」一節。

研發

我們從事以下研發工作：(i)新模具製作及注塑技術與程序的開發及標準化；(ii)與客戶並肩進行開發新產品的設計工作；(iii)項目內校正及優化過程；及(iv)對我們自己的CAD/CAE/CAM工具進行二次開發及客制化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斥資約12.6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投放於研發活動，我們已將該等成本列為開支。該等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研發人員平均擁有七年的行業經驗。於招募研發人員時，我們一般要求擁有學士學位以上及至少擁有三年相關經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0名研發人員。此外，我們客戶專案團隊的技術專家及我們設計團隊的技術人員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

模具研發

我們有一個由模具業務部經驗豐富的模具專家組成的團隊，主要專注於開發我們模具設計及製作程序以及推進我們各項程序及規則的標準化。該等模具專家亦會對我們從第三方購入的電腦軟件進行二次開發，增強該軟件的功能及性能以及將按我們的生產流程定制該軟件。我們各模具事業單位的模具設計技術員均為該等模具專家提供支援。我們亦有一個由來自模具製作營銷團隊的多名技術專家及工程師組成的客戶專案團隊，其主要職責是從事預售模具產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設計團隊共同開發模具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專案團隊」一節。

注塑研發

我們有一個由注塑業務部技術部門的多名注塑專家組成的團隊，從事注塑研發活動。我們各注塑事業單位的注塑技術員均為該等工程師提供支援。我們亦有一個由來自注塑營銷團隊的多名技術專家及工程師組成的客戶專案團隊，其主要職責是從事預售注塑組件，與我們客戶的設計團隊共同開發以注塑方式製造的注塑組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專案團隊」一節。

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生產流程自動化。我們相信，自動化提高了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並減少人為錯誤所造成的瑕疵。我們亦相信，隨著中國勞動成本上升，利用低技術勞工而非機械已不能夠帶來顯著的成本優勢，自動化趨勢是必然的。

與華中科技大學深圳華中科技大學材料成型與模具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華中科技大學深圳華中科技大學材料成型與模具國家重點實驗室（「**華中實驗室**」）訂立兩份研究合作協議。華中實驗室有能力完成用於我們的模具設計及模具製作過程的計算機軟件程序的二次開發工作該等軟件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同意在保密的基礎上向華中實驗室提供資金支持及若干技術資料，以對模具設計軟件進行二次開發從而更適合我們產品設計流程。就其中一項協議項下開發的軟件而言，我們及華中實驗室共同擁有開發軟件的知識產權。就另一項協議而言，華中實驗室擁有開發軟件的知識產權，倘開發的軟件商業化，則我們有權共同分享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兩個研究項目向華中實驗室累計支付人民幣216,000元（相等於約272,635港元）。目前，該等開發軟件已用於我們的營運。

我們計劃持續與華中實驗室的合作關係。合作的長期目標是通過開發更好的計算機軟件程序提高我們的效率及我們模具設計及模具製作過程中的自動化水平。

資訊管理系統及標準化

我們已投資建立一個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ERP系統、財務軟件、辦公室自動化及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管理我們的資訊管理，並促進各部門的日常營運。

我們積極推動我們的程序及規則標準化。由於我們在不同的項目累積了經驗，我們會設法製作若干可以應用於不同情況及在新項目上應用的系統及程序。透過我們程序的標準化，我們致力提高我們各項運作效率，以及實現產品品質的穩定性。憑藉我們從服務各種行業的客戶中獲得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累積了具有豐富的設計及生產知識的數據庫，這使我們能應用不同行業及客戶的設計及生產技能及技術。

在進行標準化的同時，我們亦就知識管理軟件系統作出投資及實施知識共享程序。所有我們的僱員均可使用已儲存全部項目數據及記錄的一個中央信息網絡，該網絡有利於提高透明度及促進內部學習和改進。

知識產權

由於模具或注塑組件的設計一般是我們客戶的私有財產，我們通常不會將我們所設計的模具或我們所製造的注塑組件註冊專利權。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已使我們獲得先進的模具及注塑組件結構以及創新的生產流程及技術。因此，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並成功註冊專利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7項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及16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發明專利的待批專利申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知識產權侵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侵權索賠，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呈侵權索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嚴格制定并監督實施若干措施，以確保妥善使用客戶的知識產權及保密資料。例如，我們的僱員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規定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客戶資料）以及設計及製造資料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方。保密協議亦規定，所有該等資料均須妥善保管，且僱員未經正式授權不得將資料攜帶出本集團場所之外。我們的生產場已安裝門禁系統用以限制進入生產區域，且僅有獲授權人士出示安全卡後才可進入事業單位。我們亦實行政策制定標準規定僱員保守新產品資料的機密，包括限制使用存備敏感資料的計算機、安裝閉路電視、詳述處理樣品的流程，並安排特定人員監督實施該政策。

僱員及員工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有3,222名直接及全職僱員及擁有141名第三方勞務派遣的工人。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650名直接及全職僱員，其中2,597名在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及53名在我們的蘇州廠房。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244名第三方勞務派遣的工人。員工人數下降與銷售的季節性有關，我們的大部分銷售訂單在該年的下半年交付貨品，因而在該年上半年聘用較少生產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投訴或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蘇州分別聘用了三家獨立的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為我們的蘇州工廠派遣生產工人，此乃為一種物色及招募合格員工的更有效及划算的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委聘深圳一家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向我們派遣生產工人，以在客戶訂單激增的情況下滿足我們的短期用工需求，尤其是毋須較高技能的工作方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僱員及員工一勞務派遣協議概要」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及派遣工人明細：

職能	於2013年6月30日		
	直接 僱員總數	佔直接 僱員總數 百分比	第三方 勞務派遣 公司派遣 的員工
財務及會計	38	1.4%	–
銷售及市場推廣	89	3.4%	–
設計	273	10.3%	–
研發	20	0.8%	–
生產	1,671	63.1%	231
質量保證	188	7.1%	13
行政	359	13.5%	–
其他	12	0.4%	–
共計	2,650	100%	244

我們已落實僱員培訓計劃以應對不同職位的要求。我們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於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如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交強制性社保基金款項，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經相關政府機關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根據中國國家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過往有任何嚴重違規事宜。

勞務派遣協議概要

我們已分別於2011年8月、2012年1月及2012年9月與蘇州的三家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我們與其中一家公司訂立的合約將於2013年8月屆滿終止而不會續約，預期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勞務派遣協議均為期兩年，其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概要如下：

我們的主要義務包括：

- 向勞務派遣公司支付按每位員工基準計算的每月一次性付款及勞務派遣公司的管理費；
- 按相關協議的規定為被派遣工人購買商業保險及／或工傷保險；及
- 如因工負傷，且金額超過相關投保範圍的，應根據各自的勞務派遣協議明明的條款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負責賠償。

勞務派遣公司的主要義務包括：

- 與派遣工人訂立勞動合同，向被派遣工人代發工資；
- 為被派遣工人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
- 派遣合適的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2013年3月在深圳與一家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勞務派遣協議，為期一年，內容有關向我們深圳的廠房派遣生產工人。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勞務派遣協議的條款相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協議派遣工人，我們訂立相關的安排旨在應付因客戶訂單的突然急增而需要短期勞工的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規章制度，上述勞務派遣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勞務派遣公司證照齊備。蘇州的三家勞務派遣公司各自分別確認：(i)其已與派遣予我們的所有合同工簽訂勞動合同；及(ii)其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被派遣的工人繳付社保金額及並無侵犯該等工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保險

我們已就有關生產設備及存貨購買保單。該等保單投保了火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起有關生產設備及存貨的損失。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對不可預見的意外損失投了足夠保險。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而自開始營業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事故。

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原因是中國法律並無要求且我們相信這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或產品責任索償的要求。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機制，旨在降低匯率、信貸、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一節。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成本通常以不同貨幣計值，故若干我們的舊集團公司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減低有關外匯市場（尤其是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管理我們的外匯對沖，而我們首席執行官監控我們的外匯對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對沖需要及當時的外匯情況，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搜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搜集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呈報該報價，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相關對沖協議作出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在外匯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稅項

雖然享有上述稅收優惠，但主要受預扣所得稅及不可扣除開支影響，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5%、29.8%、27.4%及28.1%。

由於重組，有關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稅務優惠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預期我們於未來期間將無法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這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儘管我們將為我們的若干新經營附屬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但僅可連同相關實體的經審計賬目遞交申請。因此，我們預期2013年的實際稅率較高。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四個生產基地。

業 務

中國的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概要：

生產基地	出租人	租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點	業權瑕疵及其他合規事宜
深圳 塘家廠房	東江科技 (深圳)	2013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35,824.3	深圳 塘家土地	東江科技(深圳)出租深圳塘家廠房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我們或須遷出深圳塘家廠房。詳情請參閱「一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有關我們生產設施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事項的風險，或會迫使我們搬離我們若干的生產設施」一節。
深圳 玉律廠房A	曾偉坤先生 (獨立第三方)	2013年6月1日至 2014年6月15日	16,300.0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玉律村	業主並無房產證。因此，我們或須遷出深圳玉律廠房A。詳情請參閱「一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有關我們生產設施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事項的風險，或會迫使我們搬離我們若干的生產設施」一節。
深圳 玉律廠房B	新東江塑膠 (深圳)	2013年6月1日至 2014年5月31日	4,424.0	深圳 玉律土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業主擁有深圳玉律廠房B及其土地的業權。
蘇州廠房	蘇州高新區 出口加工區 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2013年3月1日至 2014年5月31日	5,832.0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業主擁有蘇州廠房的合法業權及其土地的業權。
共計			<u>62,380.3</u>		

有關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深圳塘家廠房及深圳玉律廠房B簽立的租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自的業主已向我們提供必要業權文件的憑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在中國訂立的租約屬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

由於在中國（包括我們頗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深圳）的生產成本上升，我們一直探索把部分深圳業務搬遷至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地點的可能性，從而讓深圳業務可以集中於對技術需求更高及附加價值更高的業務操作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深圳以外的適當地點。

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

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的瑕疵

深圳塘家廠房的業主東江科技（深圳）並未完全遵守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物業租賃的相關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深圳政府部門核發的產權證分為兩種：紅本房產證及綠本房產證。紅本房產證的物業的業主有權（其中包括）出租相關物業；而綠本房產證的物業的業主出租相關物業受到限制，惟經國土局（定義見下文）批准及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除外。

東江科技（深圳）按當時的通行市價的75.0%折讓收購擁有綠本房產證的深圳塘家土地，收購條件是該土地必須用於高新科技項目。由於東江科技（深圳）目前持有綠本房產證，根據深圳市相關法律法規，深圳塘家土地的租賃必須取得國土局的批准及須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然而，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規定在未取得事先批准情況下出租該土地作高新技術項目用地及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的任何處罰，例如沒收土地或逐出租戶。

我們有關深圳塘家廠房的意向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與東江科技(深圳)就租賃深圳塘家廠房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在有關當局登記(即東江科技(深圳)租用深圳塘家廠房事宜已向政府機關滙報);(ii)東江科技(深圳)自2009年以來一直出租深圳塘家土地的若干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且相關租賃協議亦已在有關當局登記(因此,自2009年以來,東江科技(深圳)出租部分深圳塘家廠房予第三方的事宜亦已向政府滙報);(iii)於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土局(定義見下文)未向東江科技(深圳)或本集團發出遷出令;及(iv)根據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國土局用地科專管員,過往遷出令通常是因為工程逾期竣工,且若東江科技(深圳)已依法辦理了租賃備案登記,國土局作出處罰、要求終止租約及/或要求承租方搬遷出相關土地的可能性甚微;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被迫遷出深圳塘家廠房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我們計劃繼續租用深圳塘家廠房,直至相關租約於2016年5月31日屆滿。深圳塘家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為35,824.3平方米,佔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57.4%。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塘家廠房對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而言至關重要。

轉換房產證

完善深圳塘家廠房土地業權瑕疵的承諾

為進一步降低被迫搬遷的風險,東江科技(深圳)已向我們承諾將深圳塘家廠房土地的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以此完善深圳塘家廠房的土地業權瑕疵。此外,我們最終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他們均會促使東江科技(深圳)遵行其上述承諾項下的義務,倘其未能遵行相關義務,各位最終股東會對本公司就此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及損害作出彌償。

轉換房產證的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當地法律法規並無限制在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並取得紅本房產證後租賃深圳塘家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相關法律法規並無關於辦理高科技項目的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的明文手續。經適當諮詢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光明管理局（「**國土局**」）用地科專管員以及深圳市產權登記中心光明登記科（「**登記中心**」）（統稱「**相關部門**」）科長及另一位官員，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該等部門是處理有關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事宜的地方主管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東江科技（深圳）需要通過以下步驟方可將現有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東江科技正在辦理以下程序，有關程序預期將於2014年4月前完成。經適當諮詢相關部門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東江科技（深圳）通過完成以下程序將深圳塘家廠房的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且深圳塘家土地的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後，東江科技（深圳）可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由轉讓、出租、抵押及以其它方法處理深圳塘家土地及其上蓋物業（包括將深圳塘家廠房出租予我們）。

程序	詳情	預期時間
<p>1. 更新現有綠本房產證以反映深圳塘家廠房已完成若干期建設</p> <p>就更新綠本房產證在深圳指定報刊上刊登通告，且通告期為30日。</p>	<p>東江科技（深圳）已於2013年12月4日就更新綠本房產證在指定報刊上刊登通告。於通告期間，倘有任何異議，登記中心將審核異議的理由，倘登記中心認為異議的理由屬合理，登記中心會聯絡異議方及東江科技（深圳）解決相關異議所述事項。登記中心確認，過往異議主要歸因於建築承包商的費用決算問題。基於(i)東江科技（深圳）過往曾更新其深圳塘家土地的綠本房產證；(ii)經與登記中心討論，除與建築承包商的糾紛之外，一般情況下，過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對申請更新綠本房產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東江科技（深圳）已與建築承包商訂立相關工程決算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均已確認建築費用已獲協定及結清；及(iv)深圳塘家廠房已運營多年且東江科技（深圳）從未接獲任何第三方有關土地所有權的重大投訴，東江科技（深圳）認為其更新綠本房產證不會遇到重大障礙。</p> <p>倘於30天通告期內無異議，或登記中心認為相關異議不合理，或東江科技（深圳）與相關方已解決相關異議，則登記中心須發放經更新綠本房產證以反映深圳塘家廠房已完成若干期建設。</p>	<p>2014年1月初之前</p>

程序	詳情	預期時間
<p>2. 向國土局（即負責審核將深圳塘家廠房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的書面申請的相關機關）遞交書面申請及相關支持材料。</p>	<p>東江科技（深圳）確認，其須於現有綠本房產證更新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國土局遞交書面申請及相關支持材料，以將深圳塘家廠房的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p> <p>經國土局用地科專管員確認，評估申請的標準包括(a)相關物業建設已竣工；(b)申請人已取得已更新綠本房產證；(c)並無違法建築；及(d)原土地購買合約中並無規定限制土地轉讓。基於(a)深圳塘家廠房的建設已竣工；(b)我們將於辦理本手續之前獲得經更新綠本房產證（如本表格上文所述）；(c)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深圳塘家廠房的所有樓宇均已發佈竣工驗收備案收文回執，深圳塘家土地上建造的物業均不會被視為違法建築；及(d)深圳塘家土地的土地購買協議及現有補充協議並未包含轉讓限制條款，因此東江科技（深圳）認為其申請將深圳塘家土地的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東江科技（深圳）亦向國土局用地科專管員確認，儘管深圳塘家土地現有綠本房產證規定深圳塘家土地的所有權不得買賣，但該條款僅記載於房產證而非土地購買協議，因此該記載將不會影響深圳塘家廠房的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的申請。</p>	<p>2014年2月之前（經計入（其中包括）2014年1月末及2月初的中國新年假期）</p>

程序	詳情	預期時間
3.	<p>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及訂立補充協議</p> <p>經國土局用地科專管員確認，適用應補交的地價款乃根據「深圳市宗地地價測算規則（試行）」（「測算規則」）計算，該規則乃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於2013年1月8日頒佈。測算規則規定，應補交的地價款須根據國土局公佈的「深圳基準地價」計算，該地價可根據若干因素予以調整，如容積率、物業類型及土地產權證剩餘年期。</p> <p>東江科技（深圳）已聘用獨立估值師評估深圳塘家土地的適用應補交的地價款（「地價款」）。基於根據測算規則編製的估值，獨立估值師已評估應補交的地價款乃介乎人民幣111.5百萬元（相當於約140.7百萬港元）至人民幣115.2百萬元（相當於約145.4百萬港元）之間。</p> <p>為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東江科技（深圳）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兩項託管安排，據此，該銀行須代表東江科技（深圳）合共代管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且其僅能就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向國土局相關銀行賬戶發放該代管資金。東江科技（深圳）確認，其將於收到國土局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的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指示相關銀行發放該筆貸款資金以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p> <p>經國土局用地科專管員確認，將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的申請人亦須簽署國土局編制的補充土地購買合約，而國土局須於收到作為支付應補交地價款憑證的銀行貸款收據及申請人簽訂的補充土地購買合約後，加簽補充土地購買合約以供申請人進一步處理。</p>	2014年3月之前

程序	詳情	預期時間
4.	<p>東江科技(深圳)須就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於登記中心辦理登記手續,而相關部門負責發放產權證。</p> <p>經登記中心工作人員確認,該手續僅為登記手續,並非批准手續。登記中心須於收到申請材料後開始進行登記,相關材料包括申請書、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憑證、與國土局簽署的補充協議、綠本房產證原件及其他申請材料。該手續須耗費30天(毋須作出公告)。</p> <p>基於該手續僅為行政手續,東江科技認為其辦妥該手續並無重大障礙。</p>	2014年4月之前

有關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權瑕疵

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並無深圳玉律廠房A的房產證。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租約屬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迫遷出深圳玉律廠房A。深圳玉律廠房A的總建築面積為16,300.0平方米,約佔所有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的26.1%。

我們有關深圳玉律廠房A的意向

我們的董事認為被迫搬遷的可能性較低,乃鑒於(i)深圳玉律廠房A的租賃協議已在有關當局登記(因此,我們租用深圳玉律廠房A的事宜已向政府機關匯報);(ii)我們自2005年以來租用深圳玉律廠房A;(iii)於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土局未向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或本集團發出遷出令;及(iv)根據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國土局用地科專管員,若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已依法辦理了租賃備案登記,國土局作出處罰、要求終止租約,並要求承租方搬遷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我們計劃繼續租用深圳玉律廠房A,直至相關租約於2014年6月15日屆滿,屆時我們將搬遷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務至東江科技(深圳)位於深圳塘家土地的廠房。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四個生產基地均有廠房製造注塑組件,深圳玉律廠房A單獨而言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

深圳塘家廠房的生產業務（「塘家業務」）及深圳玉律廠房A的生產業務（「玉律A業務」）的應急安排

儘管我們認為被迫遷出深圳塘家廠房及深圳玉律廠房A的可能性低，但是我們已制定如下應急計劃：

1. 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外包若干注塑模具製作程序予代工商。請參閱「生產流程—代工」一節。倘我們被迫遷出深圳塘家廠房（模具製作業務部所在地），則我們會即時尋求外包模具製作程序予代工商，以降低對模具製作業務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模具製作板塊方面的核心實力主要在於產前階段，即售前可行性與優化方案及模具設計。此外，與以往的安排一樣，我們會進行品質控制，確保代工商生產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聘用191名、178名、163名及136名代工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代工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對代工商的認識，我們每年可向代工商外包最高約369,600個生產小時或我們2012年模具製作業務產能的50.0%。倘於遷出深圳塘家廠房期間我們的外包暫增至50.0%，則我們的營運重點將從內部生產及半成品品質控制轉變為現場監控代工商的工作及產品導向的品質控制。儘管我們的模具製作程序會引致額外的代工費用，但我們亦可節省若干生產間接成本（如租金開支、水電及維修開支）。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過大多數生產過程外包予代工商的項目，該等項目的經營利潤率已達到在我們工廠內完成項目生產過程所達到（大部分或全部）的經營利潤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有關外包的重大不利影響。

2. 提高未受影響的生產基地的生產

目前，我們的全部四個生產基地均從事注塑組件製造，其中深圳玉律廠房B及蘇州廠房並無業權瑕疵。倘我們被迫遷出深圳塘家廠房及／或深圳玉律廠房A，則我們會增加深圳玉律廠房B及蘇州廠房，及（如適合）深圳塘家廠房或深圳玉律廠房A的生產工人的生產班次。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191台注塑機中的43台約佔我們注塑組件業務部產能的22.5%，位於深圳玉律廠房B及蘇州廠房。2012年，深圳玉律廠房B及蘇州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為53.7%及68.7%。儘管我們假定注塑組件業務部每月的最大作業天數是26天，但倘我們被迫即時遷出深圳塘家廠房及／或深圳玉律廠房A，則我們會增加未受影響生產基地的生產班次數目，及重新安排維護時間表以增加未受影響生產基地的產能。倘若我們被迫搬遷該一處或兩處廠房，雖然我們計劃增加深圳玉律廠房B及蘇州廠房的使用率，但我們其他廠房可能無足夠能力吸納受影響廠房的全部產能，故我們已確定備用廠房（定義見下文）。

3. 搬遷

作為我們的後備計劃，我們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深圳市宏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後備廠房業主」）訂立了三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統稱「租賃前協議」）。根據租賃前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我們有權利（非義務）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在收到通知後15天內與我們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根玉路與南明路交匯處宏奧工業園的若干廠房（統稱「後備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53,715平方米。倘我們被迫遷出深圳塘家廠房及／或深圳玉律廠房A，則我們可以行使租賃前協議的權利，以使我們可以按所需搬遷塘家業務及／或玉律A業務至後備廠房。

我們估計搬遷塘家業務及玉律A業務至後備廠房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相當於約42.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物流支出及後備廠房翻新的資本開支。

後備廠房概覽

後備廠房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根玉路與南明路交匯處宏奧工業園，距離深圳塘家廠房5.9公里及距離深圳玉律廠房A4.4公里。後備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53,715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備廠房已被佔用，但後備廠房的業主確認彼將在我們通知彼的日期起3個月內，通過聯絡現時承租人而為我們提供空置廠房。當租賃前協議將近屆滿時，倘東江科技（深圳）仍未將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則我們應尋求續訂租賃前協議或與另一方洽談訂立類似的安排，我們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租賃前協議的狀態（包括是否與另一方洽談及該方與該廠房的詳情，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準）(i)東江科技（深圳）已將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而玉律A業務遷入位於深圳塘家土地的東江科技（深圳）的廠房；或(ii)行使我們所享有的租賃前協議的權利，以訂立所需的正式租賃協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備廠房業主擁有後備廠房的合法業權並可出租後備廠房予第三方，而租賃前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乃基於(i)後備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53,715平方米；及(ii)深圳塘家廠房及深圳玉律廠房A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124平方米，我們的董事認為後備廠房擁有足夠大的空間，可以容納塘家業務及玉律A業務。我們的董事經與後備廠房的業主商討後確認，後備廠房的業主應擁有足夠及適合的場所出租予我們，乃基於(i)後備廠房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42,000平方米的宏發高新產業園，故出租予本集團的場所僅佔相關場地總建築面積約22%；(ii)現有若干場所空置，並經考慮若干現有已佔用場所的租賃協議將於年底屆滿及很可能不會重續，根據租賃前協議宏發高新產業園內應有充足場所可供本集團使用；(iii)鑒於我們已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租賃前協議，本集團可優先於其他現有／潛在租約租賃後備廠房；及(iv)後備廠房業主在深圳擁有租金相若的其他兩處類似地方可供出租，總建築面積約248,000平方米。就我們的董事向地產中介作審慎查詢後所知悉，尚有與其規模及租金相若及用途類似且鄰近深圳塘家廠房的其他替代生產廠房（除後備廠房外）可供長期租賃。

深圳塘家廠房及深圳玉律廠房A的搬遷安排

倘我們在TK Technology將深圳塘家綠本房產證完成轉換為紅本房產證之前被迫遷出深圳塘家廠房及／或深圳玉律廠房A，則我們將根據相關租賃前協議要求後備廠房業主立即與我們就一個或多個後備廠房（如有必要）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在後備廠房業主騰空交出後備廠房前，我們將按有效搬遷的方式整理生產設備、附屬裝置、原材料及半成品，而我們亦會聯絡物流公司，為我們的搬遷提供所需的支援。根據我們過往的廠房擴充及從深圳玉律廠房A搬遷若干事業單位至深圳塘家廠房的經驗，預期搬離深圳塘家廠房及／或深圳玉律廠房A（可同時進行）分別需時一週及再需一週進行安裝和調試生產線及場地翻新，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生產經營將於實際搬遷開始當日起計兩週內完全恢復生產。以下事例僅供說明之用，倘我們被迫停止塘家業務及／或深圳玉律廠房A並假設深圳塘家廠房及／或深圳玉律廠房A於此情況發生時正在全面運營，則各生產廠房各自的最大生產時間損失為16週，即以下各項之和：(i)旨在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而向後備廠房業主發出15天通知的期間；(ii)旨在讓現有承租人交出後備廠房的3個月通知的期間；及(iii)搬遷、安裝及配備生產線以及場地翻新需要2週。根據相關事業單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深圳塘家廠房經營的收益，按比例計算，16週的生產時間意味著的收益損失約160.0百萬港元，但並無計及潛在外包的收益及未受影響的生產基地的生產班次數目可能增加。有關深圳塘家廠房2012年的估計年產能及估計平均年使用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生產廠房—產能及使用率—模具製作」一節。根據相關事業單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深圳玉律廠房A經營的收益，按比例計算，16週的生產時間意味著的收益損失約117.0百萬港元，但並無計及未受影響的生產基地的生產班次數目的可能增加所錄收益。有關注塑組件生產基地2012年的估計年產能及估計平均年使用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生產廠房—產能及使用率—注塑組件製造」一節。此外，我們可能因客戶對延遲或不能交付產品而可能提出的索償蒙受損失。

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的租賃前協議的主要條款

三份租賃前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 年期：** 從租賃前協議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該日）。
- 主體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我們有權（非義務）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就所需數目的後備廠房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而業主有義務在通知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與我們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後備廠房業主有義務在正式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把相關後備廠房交吉給我們，各租賃協議年期為5年。
- 租金：** 假設我們租用所有後備廠房，後備廠房的租金總額為每月人民幣1,074,293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
- 按金：** 按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89,330港元）。
- 賠償：** 有關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有關我們生產設施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事項的風險，或會迫使我們搬離若干我們當前的生產設施」一節。

彌償

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租戶使用東江科技(深圳)擁有的土地,而由於東江科技(深圳)未就深圳塘家廠房的租務取得土地局批准;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使用深圳玉律廠房A,而由於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並無有關深圳玉律廠房A的物業業權文件,由此而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每位最終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每位成員作出彌償並使他們獲得足額賠償。

香港辦公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東江科技集團在香港租用一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78平方米。該辦公室主要用作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該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香港租賃協議」一節。

西班牙銷售代表辦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在西班牙租用一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該辦公室主要由我們用作在西班牙的代表辦事處。

估值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的豁免規定,我們並無獲得與我們物業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

保證本公司未來不會收購或租賃有業權瑕疵的內部監控措施

自2013年11月起,於續訂我們的租約或訂立新租約時,我們僅在(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及情況)相關業主擁有出租/出售相關物業的權利及持有無任何業權瑕疵的全部相關業權文件的情況下,進行租賃或購買物業。於訂立租賃協議或房地產物業買賣協議前,倘對潛在業權瑕疵存在疑問,我們亦會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

環境和安全監督合規

我們受若干國家和地方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概覽—生產安全」及「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概覽—環境保護」各節。

雖然我們的製造過程中產生若干污水、固體廢料及化學廢棄物，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過程對環境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或處理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該等措施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及承包予第三方進行收集及處理我們的固體廢料及化學廢棄物。

此外，我們承諾繼續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組成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根據一套書面的工作程序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翁先生報告，而該委員會所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須被及時處理。我們亦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我們的員工在工作上的健康及安全，並已獲授下列認證：

認證及證書	獲授年份(有效期)	認證／認證機構	獲授實體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2013年8月8日 (至2015年6月23日止)	深圳市南方認證有限公司	東江精創注塑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2013年8月8日 (至2015年6月23日止)	深圳市南方認證有限公司	東江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2013年8月8日 (至2015年6月23日止)	深圳市南方認證有限公司	佑東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

上述證書對我們的聲譽及銷售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SO14001證書已續期一次及我們的舊集團公司向本集團兩公司轉讓兩份證書，重新認證費用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被拒絕重續任何ISO14001證書。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日後於上述證書續期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問題，亦無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所引致的安全和健康問題而遭到我們的客戶或公眾的重大投訴。除本招股章程「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不知悉根據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存在任何過往重大違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因不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索償，或因我們的環境措施而收到任何法庭傳票。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49,000元、人民幣519,000元、人民幣499,000元及人民幣361,000元（分別相當於約441,000港元、665,000港元、630,000港元及466,000港元）。此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指稱我們在製造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品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索償或調查。2013年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費用預計與我們過往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費用相若。

我們（視情況而定）為僱員提供及規定他們配帶經定期測試的保護裝備以確保安全。我們認為我們的工作環境安全，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甚少出現工傷。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報告48、55、24及10宗事故，有關該等事故向員工支付的賠償額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

獎項、證書及資格

經查閱《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及根據公司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司之經營範圍屬於高新技術領域。董事進一步確認，租賃深圳塘家廠房的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從事高新技術項目。

業 務

在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優越性提出認可後，我們的客戶及各種行業協會已向我們授予下列各種獎項：

獎項／證書	授予年份	頒獎機構	獲獎單位
卓越運營獎	2006年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模具協會	TK Mold Ltd.
優異證書	2010年	香港工業總會轄下 香港模具協會	東江科技（深圳）
慈善企業獎	2010年	深圳寶安區政府	本集團
工具設計獎—金獎	2010年	香港工業總會轄下 香港模具協會	東江科技（深圳）
2011年優秀外商 投資企業	2011年	中國外商投資 企業協會及深圳 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東江科技（深圳）
SanDisk 2011年最佳 供應商獎	2012年	SanDisk	TK International BVI
最佳質量獎	2012年	Whirlpool	TK International BVI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已對或預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表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而他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除下文所述的違規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過往及重大違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違規）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重處罰 及其他財務責任	(i) 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防止未來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的措施
<p>1. 若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部分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p> <p>(i)自2013年6月1日起，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的大部分僱員已分別被轉移至並由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聘用。然而，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尚未給該等部分僱員悉數繳付2013年6月及2013年7月的社會保險。</p> <p>(ii)於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東江塑膠製品(蘇州)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薪資為其所有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上述第(i)及(ii)項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54,000元(相當於699,000港元)。</p>	<p>(i)我們的部分僱員來自農村地區，該等農民工已在其家鄉的村鎮作了戶籍登記。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在對從一個地方遷移至另一個地方的農民工社會保險基金計劃方面的慣例各不相同。因此，農民工將其社會保險登記轉至其當時居住所在地並繼續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有一定困難。在此種情況下該等僱員並無意願登記並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p> <p>(ii)人力資源部當時並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社保局有權就於法定期限內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的社保金額並自逾期日期起按每日逾期付款0.05%的比率繳納罰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尚未被要求繳納相關社會保險。</p> <p>倘相關部門要求本集團繳納但本集團並無在相關部門的指定時間內繳納，則也會處以未繳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為數人民幣554,000元(相當於699,000港元)的全額撥備，即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未繳金額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所需承擔的最高風險。</p>	<p>(ii)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現狀</p> <p>(i)人力資源部的人力資源職員。</p> <p>(ii)本集團已自2013年8月起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繳納社會保險之前根據僱員的記錄對比僱員總數核對繳納社會保險的僱員總數並與全體僱員總數作對比。</p> <p>為了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法律，我們已製定書面政策及合規手冊，確保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基金。</p> <p>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包括社會保險法律。</p>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重處罰 及其他財務責任	(i)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ii)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 現狀	防止未來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的措施
<p>2.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為其部分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p> <p>(i)自2013年6月1日起，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的大部分僱員已分別被轉移至並由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聘用。然而，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仍未給該等部分僱員繳付2013年6月及2013年7月的住房公積金。</p> <p>(ii)佑東模具於2013年6月及2013年7月前並無為其部分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p> <p>(iii)東江塑膠(蘇州)於2013年7月前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其部分僱員按薪資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上述第(i)、(ii)及(iii)項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1,000元(相當於203,000港元)。</p>	<p>(i)我們的部分僱員來自農村地區，該等農民工已在其家鄉的村鎮作了戶籍登記。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在對從一個地方遷移至另一個地方的農民工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慣例各不相同。因此，農民工將其住房公積金轉至其他所在地有一定困難。在此種情況下該等僱員並無意願登記並繳納住房公積金；及</p> <p>(ii)人力資源部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有權就於法定期限內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尚未被要求繳納未繳的相關住房公積金。</p> <p>倘我們未能在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納公積金的指定時間內繳納，則該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為數人民幣161,000元(相當於203,000港元)的全額撥備，即有關中國該等附屬公司的住房公積金未繳金額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需承擔的最高風險。</p>	<p>(i)人力資源部的人力資源職員。</p> <p>(ii)本集團已自2013年8月起為其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p>	<p>為了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住房公積金法律，我們已製定書面政策及合規手冊，確保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包括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p>

3.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重處罰 及其他財務責任	(i) 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防止未來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的措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佑東模具、東江模具(深圳)、東江精創注塑及東江塑膠製品(蘇州)並無就可能引發潛在職業病及危害的所有建設項目採取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及危害的程序。	行政部疏忽且未足夠重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生產安全監督及管理部门有權提出警告，勒令其於指定時間內整改。倘我們無法於指定時間內整改，則本集團可能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倘情節嚴重，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停止可能引發職業病及危害的生產，或終止或停止我們的有關建設項目。	(ii)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現狀	我們將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在新的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或生產活動前瞭解相關法律法規。
			經諮詢深圳及蘇州職業病防治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單位是處理此事宜的適當地方部門)，倘企業申請補辦審批程序，主管部門不會因延遲申請而加以處罰。	(i) 行政部的行政職員。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已補辦完職業病防治驗收手續，東江塑膠製品(蘇州)預期於2014年1月或之前補辦完驗收手續。	此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應審閱職業病及危害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有關職業病防治的審批程序出現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調查或詢問或行政處罰。	本公司上市後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整改進度。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
			根據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對本集團施加處罰的風險極低及本公司並無在此方面作出撥備。		

4.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重處罰 及其他財務責任	(i) 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ii)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 現狀	防止未來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的措施
	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未能向生產安全監督及管理部門遞交有關安全設施建設竣工及最終驗收的書面報告。	行政部疏忽且未足夠重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主管部門有權發出警告及處以最低人民幣5,000元至最高人民幣20,000元不等的罰款。	(i) 行政部的行政職員。 (ii) 經諮詢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相關部門向未辦理上述備案但已開工的施工單位提供備案服務，因此，東江塑膠製品(蘇州)不能通過補辦書面報告的方式改正不合規的情況。	我們將不時檢查在中國的生產設施的防火及機械安全狀況。我們也將確保所有的僱員獲得必要的安保設備，以防止發生生產安全事故。 此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應審閱相關建設項目開始動工後的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包括新建項目的生產安全法律。
			經諮詢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單位是處理此類事宜的適當地方部門)，東江塑膠製品(蘇州)不會因為其未能遞交相關書面報告而遭受處罰。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生產安全備案的程序出現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調查或詢問或行政處罰。我們也尚未牽涉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		
			根據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生產安全監督管理局對東江塑膠製品(蘇州)的處罰概率極低，及本公司在此方面並無作出撥備。		

舊集團公司

<u>不合規事宜</u>	<u>不合規原因</u>	<u>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重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u>	<u>(i) 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u> <u>(ii)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u>
5. 東江科技(深圳)尚未取得主管土地局對高新科技項目用途的指定物業出租的批准。	我們的行政部並不熟悉有關高新科技項目用地出租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深圳市的相關法律法規，除非取得事先批准及支付應補交的地價款，否則按高科技用途折價購買的物業的業主不得出租該物業。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規定在未經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出租高科技項目用途的物業的任何處罰，其中包括沒收土地或驅逐租戶。	(i) 行政部的行政職員。 (ii) 東江科技(深圳)會將其綠本房產證換為紅本房產證，在此情況下，出租此高新科技項目用地不受限制。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科技(深圳)並未因高新科技項目用地未經授權出租而受到主管土地局的詢問或調查或行政處罰。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3年5月31日(即東江科技(深圳)轉讓其資產及業務予本集團的生效日期)，東江科技(深圳)並未被勒令支付任何罰款。由於重組，東江科技(深圳)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及倘東江科技(深圳)於2013年6月1日或之後被勒令支付罰款，則本集團不再承擔責任。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重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i) 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ii)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p>6. (i) 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並無為其部分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p> <p>(ii) 深圳東博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並無為其僱員繳付社會保險。</p> <p>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重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38,000元（相當於6,864,000港元）。</p>	<p>(i) 部分僱員來自農村地區，該等農民工已在其家鄉的村鎮作了戶籍登記。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在對從一個地方遷移至另一個地方的農民工的社會保險基金計劃方面的慣例各不相同。因此，為農民工辦理社保登記轉移至其他所在地並繼續為其作出社保基金有一定困難，在此種情況下該等僱員並無意願參與社會保險制度；及</p> <p>(ii) 人力資源部並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任何發生在法定期限內的任何違規事件，社保局有權勒令東江科技（深圳）、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深圳東博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未繳的社保供款並按0.05%的利率從到期日起計支付每日延遲付款的罰款。倘相關部門勒令東江科技（深圳）、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深圳東博繳付，但東江科技（深圳）、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或深圳東博並無在相關部門的指定時間內繳付，則也會處以未繳金額的一倍至三倍罰金。</p> <p>我們已就東江科技（深圳）、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深圳東博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重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悉數作出撥備約人民幣5,438,000元（相當於6,864,000港元）。</p> <p>由於重組，東江科技（深圳）、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深圳東博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及本集團對2013年6月1日起發生的任何處罰不承擔責任。</p>	<p>(i) 人力資源部的人力資源職員。</p> <p>(ii) 自2013年6月1日起，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大部分僱員的僱傭關係已分別轉移至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自2013年8月以來已全額支付其剩餘僱員的社會保險。</p> <p>深圳東博已自2013年3月起為其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p>

<u>不合規事宜</u>	<u>不合規原因</u>	<u>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重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u>	<u>(i)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ii)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u>
<p>7. 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並無為其部分僱員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p> <p>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重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22,000元(相當於3,814,000港元)。</p>	<p>(i)部分僱員來自農村地區，該等農民工已在其家鄉的村鎮作了戶籍登記。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在對從一個地方遷移至另一個地方的農民工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方面的慣例各不相同。因此，為農民工辦理社保登記轉移至其他所在地並繼續為其作出社保供款有一定困難，在此種情況下該等僱員並無意願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及</p> <p>(ii)人力資源部並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任何發生在法定期限內的任何違規事件，主管部門有權勒令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在指定時間內繳付。倘他們並無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則主管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我們已就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重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悉數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022,000元(相當於3,814,000港元)。</p> <p>由於重組，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及本集團對2013年6月1日起發生的任何處罰不承擔責任。</p>	<p>(i)人力資源部的人力資源職員。</p> <p>(ii)自2013年6月1日起，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大部分僱員的僱傭關係已分別轉移至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自2013年8月以來已全額支付其剩餘僱員的住房公積金。</p>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重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i) 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ii)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8. 東江科技(深圳)一期物業並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批手續。	建設項目部疏忽且未足夠重視相關法律法規。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保部門有權勒令在指定時間內重新申請。倘東江科技(深圳)並無在指定時間內辦理重新申請手續並開始施工，則他們可被罰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p> <p>由於重組，東江科技(深圳)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及本集團對2013年6月1日起發生的任何罰款不承擔責任。</p>	<p>(i) 建設項目部經理。</p> <p>(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相關事宜諮詢主管環保部門(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屬當地主管機關)，並確認由於建設項目已竣工及最終驗收，可以不用安排環境影響評估。</p>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重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i) 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ii)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9.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第一期物業竣工及最終驗收後15天內未進行建設竣工及最終驗收備案程序。	東江科技(深圳)經靠施工代工商辦理備案而相關代工商因內部人事變動未能辦理。	由於東江科技(深圳)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管制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 未在建設竣工及最終驗收後15天內進行建設竣工及最終驗收備案的建設單位或會被要求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問題。建設單位或會被主管部門罰款最低人民幣200,000元及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鑒於東江科技(深圳)在補辦手續時被主管部門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不會根據行政法相關條文對東江科技(深圳)的違規作出進一步行政處罰。	東江科技(深圳)已於2013年8月補辦一期物業的建設竣工及驗收備案手續。在補辦過程中, 東江科技(深圳)被主管部門罰款人民幣350,000元, 東江科技(深圳)已於截止日期前支付到期金額。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重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i) 涉事人員身份及職位 (ii) 已採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10.	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尚未就有可能造成職業病危害的工程項目辦理預防及控制職業病的有關手續。	行政部疏忽且未足夠重視相關法律法規。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生產安全監督及管理部門有權發出警告並勒令於規定時間內糾正，倘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於指定時間內並未糾正，則他們或會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倘情節嚴重，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或被勒令停止可能造成職業病危害的生產或終止或關停我們相關建設項目。</p> <p>經諮詢深圳職業病防治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部門是處理此類事宜的適當地方部門)，倘企業申請補辦，則不會因延遲申請而受處罰。</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並無因有關職業病防治的審批程序出現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調查或詢問或行政處罰。</p> <p>根據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對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施加處罰的風險極低。</p> <p>由於重組，東江科技(深圳)及新東江塑膠(深圳)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p>	<p>(i) 行政部的行政職員。</p> <p>(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作為受讓人)已補辦完職業病防治驗收手續。</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重大違規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

為防止未來監管不合規事項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行動：

- (i) 我們已指定邢福智先生作為我們的內部審計經理，其職責包括監督及監察我們的業務運作並確保業務運作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邢先生曾在IBM中國合資企業任高級內控顧問，及在日立中國任財務經理及內部審計經理。有關邢先生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協助邢先生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他可接洽我們不時僱用及將僱用（如適用）的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合規顧問、外部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
- (ii)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提供持續的法律意見及培訓；
- (iii) 我們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一次詳細評估，並就檢討範圍建議改善措施的行動計劃；
- (iv)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董事亦全面理解他們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v) 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備有一套程序，僱員可依照該程序識別及報告潛在違規風險及及時地報告所檢測到的問題及採取矯正措施；
- (vi) 我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便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確保我們獲得適當指導及意見；及

- (vi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檢討任何或會引起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恰當情況疑慮的任何安排。

以上的矯正行動與我們委任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甫瀚」）在檢討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後為解決所發現問題而建議的措施相符。甫瀚是一家環球風險及業務諮詢及內部監控公司。甫瀚在協助全球多家不同公司檢討及改進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累積超過十一年經驗。我們委聘甫瀚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程序有關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識別瑕疵及可改善之處，提供補正行動的建議及檢查該等補正行動的實施情況。根據發現的問題、建議及甫瀚所完成工作的測試結果，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該等補救行動為適當及有效且適合其目前的經營環境。

經考慮本集團已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乃適當及有效且適合我們目前的經營環境，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合規事宜對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對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市之前將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外，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按計畫實施。

根據彌償契據，有關因上市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宜令本集團任何成員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失、負債、損害、索償及處、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我們的最終股東已同意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彌償。

無重大中斷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可以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事件。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i)集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並控制行使該等股權附帶的表決權。由於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集東45.0%、28.0%及27.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被視為於集東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及(ii)安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而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安領，故李沛良先生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61.8%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集東、安領及李沛良先生將視為控股股東。集東及安領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個別或合共與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或在其它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促使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

另外，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a)倘任何他們人士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他們各自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權，除非已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並無及並無被視作為於相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大多數獨立董事會成員贊成票），否則其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及(b)倘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聯繫人士獲得可能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新活動或商機或倘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他們或他們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

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按不遜於向其、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把握該商機。任何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商機，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及他們就是否接納商機作出的決定（連同所依據的基準）。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

- (a) 提供本集團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情況（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不競爭控股股東及／或他們的聯繫人士於股份的合共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核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一隻獨立管理團隊，由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率領，來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就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而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只要《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上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若干事宜（如關連交易）須披露其權益，除指定例外情況外，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對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他們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並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外，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業務部組成，其中包括設計業務部、生產業務部、品管業務部、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部、財務及會計業務部、研發業務部以及行政業務部。各業務部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

本集團可自行聯絡供應商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金寶利模具五金經營部外（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加工協議」一節所披露，且有關交易金額不重大），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以開展業務。

我們已就深圳玉律廠房B及深圳塘家廠房與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東江科技（深圳）訂立若干生產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於生產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後，有權行使其優先權向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或東江科技（深圳）續簽並可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生產物業租賃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各生產物業租賃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亦已審閱各生產物業租賃協議，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深圳塘家廠房產權瑕疵後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各生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此外，12個月期間的生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租金的絕對值佔2012年銷售成本的1.8%，據此，董事認為租金並不重大。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不將舊集團公司納入本集團的理由」一節所披露，轉讓擁有深圳塘家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深圳塘家廠房的東江科技（深圳）將會導致本集團資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15.2百萬元（相當於約776.5百萬港元），超過預計按發售價最高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總額。此外，納入深圳塘家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深圳塘家廠房將會降低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不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最終股東停止租賃任何或所有該等物業予我們，我們將搬遷我們位於深圳玉律廠房B及深圳塘家廠房的生產業務至我們董事已確定的深圳其他廠房。訂立租賃前協議亦表明可獲得鄰近本集團目前生產業務的可資比較的生產廠房。通過我們過往的擴張及將部分事業單位從深圳玉律廠房A搬遷至深圳塘家廠房，我們積累了業務及物業搬遷經驗，倘我們被迫搬遷，這些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搬遷。

鑒於(i)我們於生產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後，有權行使優先權與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或東江科技(深圳)續簽並可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生產物業租賃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及倘業主有意於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及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包括任何續簽協議)期內有意出售目標物業，我們有優先購買目標物業的權利(「**優先購買權**」)，(ii)我們的最終股東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東江科技(深圳)分別履行他們各自於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及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iii)任何租賃協議的續訂條款或(倘適用)自我們的最終股東收購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決議將由董事會及／或通過僅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或獨立股東有權表決的股東大會審議；及(iv)本集團備有有關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後備廠房的具體的應急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當且僅當東江科技(深圳)已成功將深圳塘家土地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我們僅須行使優先購買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終股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已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且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業務部，並已建立起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及銀行信貸，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獨立營運。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就出售本公司證券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TK Group Limited、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金寶利模具五金經營部（「金寶利」）、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江塑膠（深圳）及東江科技（深圳）訂立以下交易。

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K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持有45.0%、28.0%及27.0%。根據《上市規則》，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寶利由李沛良先生之外甥李計萬先生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金寶利為李沛良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持有45.0%、28.0%及27.0%。根據《上市規則》，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東江塑膠（深圳）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持有45.0%、28.0%及27.0%。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江塑膠（深圳）為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江科技（深圳）為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間接持有45.0%、28.0%及27.0%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東江科技（深圳）為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1)本公司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2)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商標許可

於2013年6月2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K Group Limited與TK International BVI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在中國以TK Group Limited名義註冊的34個商標（「該等商標」）自2013年5月31日及待完成商標轉讓登記後轉讓予TK International BVI，TK Group Limited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TK International BVI及其他集團公司使用該等商標的不可轉讓、獨家及免專利費許可權（「獨家許可權」）。該獨家許可權將於TK International BVI作為商標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註冊後終止。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商標訂立任何商標轉讓協議。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商標轉讓所支付的特許權費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年度上限

獨家許可權乃為TK Group Limited待商標轉讓登記完成後根據重組授予TK International BVI的權利，故免專利費並無代價。同樣地，商標許可乃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加工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寶利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負責供應我們模具產品的組件。金寶利的主要業務包括模具、配件及五金的批發及零售。

於2013年8月8日，東江模具（深圳）與金寶利訂立加工服務代工框架協議（「**加工協議**」），據此，金寶利同意於東江模具（深圳）向其發出訂單後，按協議雙方單獨協定的規格、價格、數量、交付及支付條款向東江模具（深圳）提供加工服務。加工協議為期兩年半，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鑒於金寶利為關連人士，故加工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金寶利為我們的模具產品提供的加工服務應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947,000元（相當於約1,195,303港元）、人民幣971,000元（相當於約1,225,596港元）、人民幣1,632,000元（相當於約2,059,910港元）及人民幣870,000元（相當於約1,098,114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年度，我們就加工協議應付的建議上限金額將分別達人民幣1,740,000元（相當於約2,196,228港元）、人民幣2,087,000元（相當於約2,634,212港元）及人民幣2,504,000元（相當於約3,160,549港元）（「**加工協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金額乃基於(i)協議雙方之間的過往交易；(ii)執行加工協議時的加工服務的當時現行市價；及(iii)對東江模具（深圳）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

3. 香港租賃協議

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3年5月21日訂立租賃協議（由2013年11月21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補充）（「香港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491-501號嘉力工業中心B座9樓第19號車間的物業（「香港物業」），面積約77.67平方米，租期兩年零七個月，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10,000港元。該物業被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租賃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可隨時向業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業主支付一個月租金終止香港租賃協議。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租賃協議開始日期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除外），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物業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香港物業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零及1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香港物業的年租金將分別達7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香港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於各歷月首日預先支付。應付予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年租乃經香港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亦已確認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14A.26及14A.27條，香港租賃協議、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及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所屬類別時，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4. 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

於2013年6月1日，新東江塑膠（深圳）（作為業主）與東江精創注塑（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深圳玉律廠房B(I)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事處玉律社區德興路2號第3棟第2層B區及第3層B區（閣樓）（「深圳玉律廠房B(I)」），面積約為2,895平方米，租期一年，從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43,425元（相當於約54,811港元），該租賃協議由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該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

於2013年6月1日，新東江塑膠（深圳）（作為業主）與東江精創注塑（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深圳玉律廠房B(II)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事處玉律社區德興路2號第3棟第1層C區（「深圳玉律廠房B(II)」），面積約為953平方米，租期一年，從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20,966元（相當於約26,463港元），該租賃協議由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該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

於2013年6月1日，新東江塑膠（深圳）（作為業主）與佑東模具（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深圳玉律廠房B(III)租賃協議」，連同深圳玉律廠房B(I)租賃協議及深圳玉律廠房B(II)租賃協議，統稱「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事處玉律社區德興路2號第2棟第1層C區（「深圳玉律廠房B(III)」，連同深圳玉律廠房B(I)及深圳玉律廠房B(II)，統稱「深圳玉律廠房B」），面積約為576平方米，租期一年，從2013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12,672元（相當於約15,995港元），該租賃協議由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該物業作其營運用途。

東江精創注塑及佑東模具有權於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業主續新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且東江精創注塑及佑東模具擁有續期的優先權。此外，倘業主擬於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期限（包括該協議的任何續期）內出售標的物業，業主須以書面形式告知東江精創注塑及佑東模具該擬定出售，且東江精創注塑及佑東模具擁有優先購買權，倘東江精創注塑及佑東模具於接獲該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接受要約，則視作放棄該優先購買權。東江精創注塑及佑東模具有權給予業主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新東江塑膠（深圳）的最終股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承諾，盡他們最大努力促使新東江塑膠（深圳）根據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履行其責任。

關連交易

鑒於新東江塑膠（深圳）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的開始日期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除外），本集團並無就深圳玉律廠房B(I)及深圳玉律廠房B(II)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深圳玉律廠房B(I)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44,000元（相當於約55,537港元），及就深圳玉律廠房B(II)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21,000元（相當於約26,506港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深圳玉律廠房B(III)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13,000元（相當於約16,409港元）。

年度上限

於2013年及2014年，根據深圳玉律廠房B(I)租賃協議，於深圳玉律廠房B(I)租賃協議租期內，東江精創注塑於各歷月第十日或之前就深圳玉律廠房B(I)預先支付的年租（「深圳玉律廠房B(I)年度上限」）如下：

深圳玉律廠房B(I)租賃協議：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4,000	383,6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8,000	275,148

於2013年及2014年，根據深圳玉律廠房B(II)租賃協議，於深圳玉律廠房B(II)租賃協議租期內，東江精創注塑於各歷月第十日或之前就深圳玉律廠房B(II)預先支付的年租（「深圳玉律廠房B(II)年度上限」）如下：

深圳玉律廠房B(II)租賃協議：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7,000	185,5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5,000	132,526

關連交易

於2013年及2014年，根據深圳玉律廠房B(III)租賃協議，於深圳玉律廠房B(III)租賃協議租期內，佑東模具於各歷月首日或之前就深圳玉律廠房B(III)預先支付的年租（「深圳玉律廠房B(III)年度上限」，連同深圳玉律廠房B(I)年度上限及深圳玉律廠房B(II)年度上限（統稱「深圳玉律廠房B年度上限」）如下：

深圳玉律廠房B(III)租賃協議：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000	112,3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000	80,777

應付新東江塑膠（深圳）的年租乃經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亦已確認深圳玉律廠房租B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14A.26及14A.27條，香港租賃協議、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及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所屬類別時，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5. 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

於2013年6月1日，東江科技（深圳）（作為業主）與東江模具（深圳）（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並經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事處塘家社區東江工模城（一期）廠房A、B及C棟，面積約為17,949.31平方米，初始期限為兩年零七個月，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第一份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94,884.82元（相當於約498,424港元），並與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1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並經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事處塘家社區東江工模城（一期）廠房D棟2號區，面積約為2,792.34平方米，初始期限為兩年零七個月，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第二份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連同第一份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統稱「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1,431.48元（相當於約77,539港元）。

關連交易

於2013年6月1日，東江科技（深圳）（作為業主）與東江精創注塑（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深圳塘家廠房II租賃協議**」）並經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我們的深圳塘家廠房II，面積約為9,956.64平方米，初始期限為兩年零七個月，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19,046.08元（相當於約276,480港元）。

此外，於2013年6月1日，東江科技（深圳）（作為業主）與東江精創注塑（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並經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深圳塘家廠房III租賃協議**」），連同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及深圳塘家廠房II租賃協議，統稱「**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我們的深圳塘家廠房III，面積約為5,126平方米，初始期限為兩年零七個月，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12,772元（相當於約142,341港元）。

經計及深圳塘家廠房的租金預計於截至2014年4月糾正業權瑕疵後的增長，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的月租金將於實際糾正深圳塘家廠房業權瑕疵後增加10%。根據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作生產廠房用途。

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有權於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業主續簽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且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擁有續期的優先權。此外，倘業主擬於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期限（包括該協議的任何續期）內出售標的物業，業主須以書面形式告知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該擬定出售，且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擁有優先購買權，倘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於接獲該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接受要約，則視作放棄該優先購買權。東江模具（深圳）及東江精創注塑有權給予業主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東江科技（深圳）最終股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承諾，盡他們最大努力促使東江科技（深圳）根據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履行其責任。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集團就總面積約為4,896平方米的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事處塘家社區東江科技工業園（一期）廠房B、C棟及D棟2號區的部分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第一份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達約人民幣395,000元（相當於約498,569港元）及就第二份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達約人民幣62,000元（相當於約78,256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塘家廠房II租賃協議及深圳塘家廠房III租賃協議開始日期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除外），本集團並無就深圳塘家廠房II及深圳塘家廠房III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深圳塘家廠房II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220,000元（相當於約277,684港元）以及就深圳塘家廠房III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13,000元（相當於約142,629港元）。

年度上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根據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於每月第26日或之前應付的年租（「深圳塘家廠房I年度上限」）如下：

第一份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65,000	3,489,8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39,000	5,981,3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16,000	6,330,935

第二份深圳塘家廠房I租賃協議：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1,000	543,9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8,000	931,4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81,000	985,738

關連交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根據深圳塘家廠房II租賃協議於每月第26日或之前應付的年租（「深圳塘家廠房II年度上限」）如下：

深圳塘家廠房II：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34,000	1,936,1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29,000	3,318,1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82,000	3,511,296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根據深圳塘家廠房III租賃協議於每月第26日或之前應付的年租（「深圳塘家廠房III年度上限」，連同深圳塘家廠房I年度上限及深圳塘家廠房II年度上限，統稱「深圳塘家廠房年度上限」）如下：

深圳塘家廠房III：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90,000	997,0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54,000	1,708,9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3,000	1,808,658

應付東江科技（深圳）的年租乃經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考慮（其中包括）深圳塘家廠房產權瑕疵後，亦已確認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價。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14A.26及14A.27條，香港租賃協議、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及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統稱「關連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所屬類別時，該等關連租賃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加工協議及關連租賃協議（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及經參照上文所示各年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及該等交易在並無豁免的情況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或會考慮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告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已列入本招股章程，我們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告規定將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不必要費用。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告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該等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加工協議年度上限、香港租賃協議年度上限、深圳玉律廠房B年度上限及深圳塘家廠房年度上限（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及(ii)透過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包括獨立物業估值師（彼經考慮（其中包括）深圳塘家廠房的業權瑕疵，確認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的關連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屬公平合理）論述該等交易展開的盡職調查，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尋求的豁免及相關建議條件

根據上述基準，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告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第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適用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進行業務的一般權利及職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自以下日期 加入本集團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沛良先生 (曾用名 李良配)	54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28日	1983年6月6日， 為創辦人之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負責整體管理及 策略規劃	李良耀先生 的胞兄
翁建翔先生	52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28日	1989年2月5日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及 負責業務計劃的 制定及實施	-
李良耀先生	52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28日	1983年6月6日， 為創辦人之一	執行董事及負責採購	李沛良先生 的胞弟
張芳華先生	51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27日	2002年7月26日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兼首席 財務官，負責財務、 稅務、審計及投資	-
鍾志平博士	61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啟忠先生	48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華光先生	61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曾用名李良配)，54歲，為本集團董事長。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積累了逾30年的專業經驗及亦於製造業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李沛良先生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良耀先生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東江機械製模廠，1992年將本集團模具製作業務擴展至中國，並將我們的營運遷移至中國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圳。李先生先後於2003年及2004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深圳機械行業傑出人物」之獎項。李先生擔任包括2010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光明新區總商會（工商聯）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香港九龍城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會長、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副會長、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常務理事、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名譽副會長等的多項社會公職。於1974年7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博羅的園洲公社綠蘭小學，並取得初中畢業證。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良耀先生的胞兄。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李沛良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翁建翔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翁先生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約25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翁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翁先生自1985年5月至1987年8月擔任香港美國國家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採購員。其於1987年5月獲提升為組件工程師。自1987年8月至1989年2月，翁先生擔任虹志電腦（遠東）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翁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注塑業務的營運管理。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翁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佛學研究中心，取得佛學研究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翁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李良耀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李先生於1983年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創辦東江機械製模廠。彼一直擔任經理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自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李先生在中國清華大

學研究生院修畢EMBA研修班，取得結業證書。於2013年6月，李先生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良耀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長李沛良先生的胞弟。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李良耀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張芳華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稅務、審計及投資等。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於Deloitte Ross Tohmatsu（現稱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曾歷任《FORTUNE》500強製造公司及香港和美國的上市製造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已累積約26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張先生於198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系，自1996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0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2010年5月獲華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9月獲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12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彼分別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於2006年7月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彼亦於2005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太平紳士，並於1997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鍾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創科」）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彼自1985年10月起擔任創科執行董事，自2007年4月獲委任為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企業及業務管理，並於2011年7月1日起調任創科非執行董事。自20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9月起，鍾博士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月30日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亦廣泛參與各種社會團體及機構。彼現時為香港工業總會榮譽主席、香港認證中心董事、香港設計中心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副主席及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職業訓練中心副主席。

鍾志平博士為多個慈善組織的積極成員。彼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以及香港兒科基金董事局成員。彼現時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鍾博士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何啟忠先生，48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88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4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8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為特許財經分析員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何先生先前曾任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Credit Lyonnais、JP Morgan及HSBC的中國研究部主管以及法人股票的高級研究分析師及副總裁。何先生自2004年11月加入滙豐集團。於2008年6月，彼獲委任中國研究部主管，擔任HSBC北京辦事處代表。何先生於2013年1月擔任HSBC的香港股票銷售總監。自2013年11月起，何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曾華光先生，61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0年的經驗。於1978年7月至2011年6月，曾先生曾在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先生現為華奧物種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於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擔任獨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目前於PGG Wrightson Limited（紐西蘭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替任董事。彼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PGG Wrightson Limited之董事。曾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89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自以下日期加入本集團	職責
林匡盈女士	42	公司財務總監	2013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8日	負責本集團及工廠的財務營運
駱思源先生	37	市場總監	2009年8月5日	2009年8月5日	負責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Bergstrom, Carl Thomas 先生	60	高效模具事業單位的總經理	2010年1月1日	2007年9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高效模具事業單位
黎季良先生	61	模具製作廠總經理	2000年10月30日	1995年5月2日	負責本集團模具廠的整體管理
盧功善先生	34	模具製造廠副總經理	2009年1月1日	2002年5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模具製作業務開發、專案管理及技術、質量及資源管理事務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自以下日期 加入本集團	職責
邢福智先生	37	內部審計 經理	2011年11月8日	2011年11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 內部審計
呂術真先生	49	注塑組件 製造 業務部的 總經理	2011年3月16日	2011年3月16日	負責注塑組件 製造業務 部的整體管理
馬法力女士	39	行政和 人力資源 總監	2011年1月1日	2003年12月30日	負責人力資源 管理、行政、 資訊系統管理及 EHS (環境、 健康及安全)

林匡盈女士，42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及工廠財務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美國《FORTUNE》500強上市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負責內審及財務。彼擁有近19年之審計及財務經驗。彼於1994年1月取得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2年8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2007年8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駱思源先生，37歲，為本集團市場總監。駱先生自200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駱思源先生於塑膠行業有近八年經驗。駱先生曾任GE Pla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應用開發經理。駱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Bergstrom, Carl Thomas先生，60歲，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高效模具事業單位。Bergstrom先生在注塑及模具製作方面擁有逾35年之經驗。彼為於1985年成立並於1995年售予Angpanneforeningen AB的Toolcad AB的創始人及擁有人。在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Perlos Precision Mold (Shenzhen) Co. Ltd董事總經理。Bergstrom先生於1976年6月畢業於瑞典布羅斯的Sven Eriksonskolan的機械工程專業。

黎季良先生，61歲，為本集團模具製作廠總經理。黎先生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2000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模具廠總經理，負責模具廠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功善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盧先生自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2009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模具製作業務開發、專案管理及技術、品質及資源管理事務的管理工作。盧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高分子材料加工模具設計與製造文憑。

邢福智先生，37歲，為本集團內部審計經理。邢先生自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內部審計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邢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有約13年的經驗。邢先生曾任Wal-Mart中國公司助理會計師、IBM中國合資企業高級內控顧問、日立中國公司財務經理兼內部審計經理等多個職務。於任職IBM、日立期間，他曾參與多項涉及ERP系統上線及SOX合規等項目。邢先生自2009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邢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審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呂術真先生，49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注塑組件業務部。在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塑膠行業先後有近十年之工作經驗。呂先生曾任耐普羅（中國）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職務。呂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學（塑膠）高級證書並於2007年10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遠程學習）採購管理碩士學位。

馬法力女士，39歲，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馬女士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EHS（環境、健康及安全）。馬女士於2004年3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彼於清華大學完成清華企業首席人才官(CHO)精英班（第二期）。

公司秘書

張芳華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張芳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志平博士、何啓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曾華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翁建翔先生、何啓忠先生及鍾志平博士。鍾志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李沛良先生、鍾志平博士及曾華光先生。李沛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的總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的總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6.1百萬港元。

薪酬制度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比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將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如本集團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如聯交所就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集東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好倉)	51.00%
安領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 (好倉)	10.80%
興邦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	53,760,000 (好倉)	6.72%
適時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	51,840,000 (好倉)	6.48%
李沛良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4,400,000 (好倉)	61.80%
翁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760,000 (好倉)	6.72%
李良耀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好倉)	6.48%

附註：

1. 集東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擁有45%、28%及27%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於集東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逾30%的權益，故被視為於集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安領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被視為於安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興邦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翁先生被視為於興邦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適時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良耀先生被視為於適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以下載列緊接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a)已發行及(b)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9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000
599,91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1,000
<u>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0,000,000</u>
<u>800,000,000 股股份</u>	<u>80,000,000</u>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9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000
599,91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1,00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
<u>30,0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000,000</u>
<u>830,000,000 股股份</u>	<u>83,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獲得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單純依賴本節的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掌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描述或暗示的業績存有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之討論，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注塑模具設計及製作以及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及製造。根據Ipsos的資料，按2012年製作注塑模具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

近年來，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536.1百萬港元、781.8百萬港元、1,096.0百萬港元及470.6百萬港元。同期，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分別為45.0百萬港元、84.5百萬港元、135.2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各項。

我們的下游產業產品的市場需求

作為眾多行業的終端產品製造商的供應商，對我們的模具及注塑組件的需求與商業通訊設備、汽車、家電、視頻遊戲設備、數碼設備、手機、彈珠機及醫療設備等產業的自身需求直接相關，而對該等產業的產品需求則取決於全球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製造商和零售商對該等產品於未來期間預計消費需求的預測。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的變動

本公司的產品有不同規格，由於不同的產品規格在需求、相應售價及毛利率方面存在差異，故會對本公司毛利率構成影響。本公司會不時改變產品組合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造成影響。本公司擬繼續根據市場狀況管理及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力圖通過維持及發展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減低我們的行業及客戶集中風險，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於未來期間或會受到客戶基礎變動的影響。該等客戶基礎變動可能是由我們客戶對市場上的終端產品的需求及他們各自的生產週期波動而引起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時出現大幅變動。例如，汽車零部件供應商Promens為2011年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及2010年的第四大客戶，但並非2012年我們的十大客戶之一。再如，日本一家著名的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於2011年及2012年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我們的十大客戶之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基礎的變動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基礎」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為相對較新的客戶。尤其是，我們近期增長部分歸功於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若干新的客戶。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挽留並繼續引入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受季節性的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我們客戶自身的製造過程中，故我們產品的需求隨我們客戶產品需求的波動而波動。我們相當一部分的下游產業（即手機、視頻遊戲及數碼設備）受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及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假日因素的影響，通常在各曆年的下半年需求較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相較上半年而言，我們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

中國塑膠行業的競爭

我們經營的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高度分散。行業公司位於全球各地。因此，我們面臨國內及全球行業公司的競爭。我們模具製作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提供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及從事注塑模具製作的中國公司。我們注塑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提供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及從事採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的中國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競爭格局」一節。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稅率變更，尤其是中國適用稅率變更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在中國開展。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政府鼓勵「高新技術企業」的政策，我們享有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1年符合資格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雖然享有上述稅務優惠，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5%、29.8%、27.4%及28.1%，主要是由於預扣所得稅及不可扣稅開支。假設該附屬公司未能享有15.0%的優惠稅率，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須額外支付零元、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的稅費。

由於重組，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稅務優惠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預期我們於未來期間將無法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這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儘管我們將為我們的若干新經營附屬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但有關申請須與相關實體的經審計年末賬目一併遞交。因此，預期我們於2013年的實際稅率將會較高。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未來定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

呈列基準

我們的最終股東於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管理及共同控制本集團。根據重組，本集團轉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公司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公司的管理層並未出現變動且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使用本集團下屬公司（由同一最終股東擁有）的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整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該等合併公司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目的為呈列本集團下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故我們須作出關鍵的會計估計。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亦須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於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會計估計就釋義而言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因此，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閣下須考慮我們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下文所述的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若干具體條件時，我們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我們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交易的特點作出估計。收入確認如下：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商品

在我們的實體將產品交付給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我們即確認商品銷售。

利息收入

我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利息收入。

模具製作收入

我們於我們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模具製作服務的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該估計會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而大幅變動。我們的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並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時間而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支出。

財務資料

存貨撥備

於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時，我們會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比存貨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釐定該撥備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的結果可能不同。

合併收益表節選部分詳情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及所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模具製作	261,264	48.7	378,286	48.4	356,245	32.5	149,277	31.9	174,947	37.2
注塑組件製造	274,840	51.3	403,464	51.6	739,740	67.5	319,196	68.1	295,678	62.8
收入	<u>536,104</u>	<u>100.0</u>	<u>781,750</u>	<u>100.0</u>	<u>1,095,985</u>	<u>100.0</u>	<u>468,473</u>	<u>100.0</u>	<u>470,625</u>	<u>100.0</u>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多個行業的客戶銷售模具（由模具製作業務部製作）及注塑組件（由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製造）。我們於2012年的收入較2010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1年模具製作收入增加；及(ii)於2011年及2012年注塑組件製造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自商業通訊設備、汽車及家電行業的客戶錄得大幅收入，我們亦經歷了對我們而言較為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業（例如視頻遊戲設備、數碼設備、手機及彈珠機行業）的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重大變動。例如，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的最大客戶，一家著名日本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卻並非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十大客戶之一。然而，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上略有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各個行業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可減輕任何單一客戶或行業需求大幅減少所帶來的影響。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下游行業（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所屬的行業）劃分的收入的估計細分：

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家電	141.2	26.3	161.8	20.7	217.6	19.9	91.7	19.5
商業通訊設備	93.1	17.4	103.2	13.2	140.3	12.8	79.1	16.8
汽車	66.5	12.4	150.9	19.3	115.1	10.5	90.1	19.1
手機	21.1	3.9	11.7	1.5	102.1	9.3	55.7	11.8
彈珠機	–	0.0	6.1	0.8	109.9	10.0	33.1	7.0
視頻遊戲	13.0	2.4	118.3	15.1	152.9	14.0	6.8	1.5
數字設備	123.6	23.1	131.7	16.8	167.0	15.2	79.8	17.0
醫療設備	31.2	5.8	41.9	5.4	31.8	2.9	11.2	2.4
其他	46.6	8.7	56.2	7.2	59.3	5.4	23.0	4.9
	<u>536.1</u>	<u>100.0</u>	<u>781.8</u>	<u>100.0</u>	<u>1,096.0</u>	<u>100.0</u>	<u>470.6</u>	<u>100.0</u>

附註：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手機、視頻遊戲機及數碼設備被視為「消費電子產品」。

有關上述主要下游行業的發展動力及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我們的新客戶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於其成為我們客戶的首個年度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此乃由於我們相信若干新客戶最初下達小額採購訂單乃為考驗我們的技術能力。部分新客戶於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的數年內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大幅增加，我們相信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令他們滿意。例如，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第二大客戶是一家彈珠機製造商，其於2011年首次委託時並無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而言，對近年來新簽約客戶的銷售日後均能對我們收入的增加作出重大貢獻。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基礎的變動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基礎」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的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2,001	274,033	423,591	150,374	210,407
東南亞（包括香港）	176,889	171,836	269,276	116,354	106,769
歐洲	104,159	200,385	154,731	59,185	89,874
美國	85,906	102,904	108,933	39,144	33,094
日本	433	6,065	109,916	90,623	15,192
其他	16,716	26,527	29,538	12,793	15,289
	<u>536,104</u>	<u>781,750</u>	<u>1,095,985</u>	<u>468,473</u>	<u>470,62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交付地點且我們的客戶生產的產品已在全球使用。就此而言，我們產品的交付地點可能與銷售相關最終產品的國家不一樣。例如，我們向位於歐洲的客戶銷售我們的模具產品用於生產汽車，但生產出的汽車可能會在歐洲以外的國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交付的產品數量增加乃與我們的整體銷售增加一致。2010年至2011年發往歐洲的產品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名位於歐洲及從事汽車行業的客戶銷售模具，而2011年至2012年發往歐洲的產品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2012年向該名客戶的銷售減少。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往歐洲的產品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汽車行業的客戶交付的模具產品增加。自2011年至2012年發往日本的产品數量大幅增加，原因是向一名位於日本及從事彈珠機行業的客戶交付產品。該客戶由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表引入並於2012年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產品毋須繳納美國、歐盟國家及其他國家徵收的反傾銷稅。

模具製作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模具製作收入分別為261.3百萬港元、378.3百萬港元、356.2百萬港元及17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8.7%、48.4%、32.5%及37.2%。我們模具製作業務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高效模具及標準模具。2011年的模具製作收入較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汽車行業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模具製作的收入由2011年的378.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的35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汽車行業客戶的銷售減少，但已被向家用電器行業客戶的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模具製作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9百萬港元，部分原因是對汽車行業客戶的銷售增加。

注塑組件製造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收入分別為274.8百萬港元、403.5百萬港元、739.7百萬港元及29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3%、51.6%、67.5%及62.8%。我們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其製造的注塑組件。2011年注塑組件製造相對於2010年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對一名由第三方銷售代表引入的新簽約的視頻遊戲設備行業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額較大，及對商業通訊設備行業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2012年我們來自注塑組件的收入相對於2011年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i)對視頻遊戲設備及彈珠機行業客戶的銷售大幅

財務資料

增加；及(ii)向商業通訊設備行業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收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7百萬港元，部分原因是我們彈珠機行業主要客戶的生產週期波動導致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交付的採購訂單較2013年上半年更多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直接材料 ⁽¹⁾	284,372	68.0	303,981	63.4	510,697	66.0	288,862	73.5	252,806	68.0
直接勞工 ⁽²⁾	93,675	22.4	115,952	24.2	194,493	25.1	74,401	18.9	82,574	22.2
製造間接費用 ⁽³⁾	40,453	9.6	59,756	12.4	68,724	8.9	29,985	7.6	36,244	9.8
生產成本	418,500	100.0	479,689	100.0	773,914	100.0	393,248	100.0	371,624	100.0
製成品及半成品 存貨變動	(41,731)		22,113		(49,627)		(49,860)		(38,348)	
銷售成本	376,769		501,802		724,287		343,388		333,276	

(1) 包括已用原料及耗材、代工費用及存貨撥備。

(2) 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3) 包括(其中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水、電及蒸汽、運輸開支、稅項開支、保養、經營租賃付款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變動。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76.8百萬港元、501.8百萬港元、724.3百萬港元及33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為直接原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下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包裝	17,272	7.0	22,792	8.9	34,930	8.1	14,478	5.4	15,766	7.3
電子	7,179	2.9	10,294	4.0	20,994	4.9	10,767	4.0	12,230	5.6
塑膠樹脂	47,962	19.6	47,374	18.5	88,367	20.5	62,811	23.5	44,447	20.5
金屬部件	4,354	1.8	5,143	2.0	12,477	2.9	5,578	2.1	6,343	2.9
塗料	4,228	1.7	8,054	3.1	11,371	2.6	2,338	0.9	4,269	2.0
鋼鐵(包括鋼材和模胚)	58,957	24.0	52,367	20.5	65,958	15.3	32,635	12.2	33,610	15.5
注塑組件	37,671	15.4	43,970	17.2	57,427	13.3	28,133	10.5	29,246	13.5
銅	8,345	3.4	7,708	3.0	11,820	2.7	5,787	2.2	5,121	2.4
塑料零件	10,049	4.1	8,520	3.3	53,425	12.4	50,310	18.8	10,930	5.0
其他 ⁽¹⁾	49,270	20.1	49,573	19.4	74,919	17.4	54,081	20.3	54,538	25.2
總計⁽²⁾	245,288	100.0	255,794	100.0	431,689	100.0	266,918	100.0	216,500	100.0

1. 其他包括若干產品特定組件及其他雜項供應。

2. 我們幾乎所有的原材料及耗材均為直接材料，及極少量的金額為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鋼鐵(包括鋼材和模胚)成本佔原材料及耗材總額的比例下降與模具製作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減少一致。塑膠零件成本於2012年佔原材料及耗材總額的比例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彈珠機製造商(為我們2012年的第二大客戶)的銷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我們生產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薪水增加所致，而這主要歸因於勞工成本整體上升及本集團業務擴展致使職員總人數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間接費用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另一組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折舊、攤銷及其他減值支出、水、電及蒸汽、運輸開支及若干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費用組合佔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相對穩定，而增加的直接勞工亦佔生產總成本的一定比例。其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員工的工資及薪水的普遍提高相一致。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生產成本中製造間接費用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生產設備的增加及因此產生的折舊開支增加。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千港元)	159,335	279,948	371,698	125,085	137,349
毛利率	29.7%	35.8%	33.9%	26.7%	29.2%

(未經審計)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59.3百萬港元、279.9百萬港元、371.7百萬港元及137.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9.7%、35.8%、33.9%及2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若干下游產業的客戶需求的變動，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認為，依據項目的性質及客戶的行業，產能不同而毛利率有所不同，符合我們行業的常規，這也導致我們毛利率於不同時期的波動。我們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29.7%上升到2011年的35.8%，主要是由於我們對2011年我們最大客戶（一家日本著名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的銷售額增加，我們受聘參與該客戶的一個項目，採用IML工藝為其製造注塑組件產品，由於該項目技術上的複雜性，其毛利率較高。2012年，我們的毛利率降至33.9%，主要是由於(i)對彈珠機行業的一名重要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我們所參與的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如上文所述，我們對著名日本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的高利潤率注塑組件的銷售額於2012年下降，此乃由於相關產品的生命週期臨近末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了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3.9%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2%，主要由於為準備預期增加的銷售訂單而於2012年下半年購

財務資料

買的廠房及機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上半年錄得較低毛利率，乃由於季節性因素致使我們通常於上半年確認的收入較低，但仍面臨相近的固定生產間接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相對較小，原因是我們對產品進行定價時已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我們根據各類因素，例如技術複雜程度、業務風險、市場競爭、客戶關係、與客戶的潛在業務及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量調整我們的目標利潤率。

模具製作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模具製作分部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分部毛利率 <small>(附註)</small>	30.6%	33.2%	47.5%	37.0%	40.8%

(未經審計)

附註：按該分部的外部收入除以分部業績計算。

我們模具製作分部毛利率由2010年的30.6%增長至2011年的33.2%，主要由於我們向毛利率較高的汽車行業的數個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我們模具製作分部毛利率由2011年的33.2%增長至2012年的47.5%，主要由於我們向毛利率較高的家電行業的若干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我們模具製作分部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0%增長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主要由於我們向毛利率較高的汽車及家電行業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注塑組件製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注塑組件製造分部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分部毛利率 <small>(附註)</small>	28.9%	38.2%	27.4%	21.9%	22.3%

(未經審計)

附註：按該分部的外部收入除以分部業績計算。

我們注塑組件製造分部毛利率自2010年的28.9%增長至2011年的38.2%，主要由於向我們2011年的最大客戶，一名著名日本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的銷售額增加，我們受聘參與該客戶的一個項目，採用IML工藝為其製造注塑組件產品，由於該項目技術上的複雜性，其毛利率較高。我們注塑組件製造分部毛利率於2012年下降至27.4%，主要由於(i)對彈珠機行業的一個重要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我們所參與的該客戶的有關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如上文所述，我們於2011年對著名日本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的高毛利率注塑組件的銷售額於2012年下降，此乃由於相關產品的生命週期臨近末期。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注塑組件製造分部毛利率分別為21.9%及22.3%，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料及剩餘材料	2,461	3,665	7,078	2,273	5,177
利息收入	289	2,096	2,189	1,189	415
運輸收入	37	121	1,523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37	2,191	524	2,138
其他	1,774	2,527	4,557	3,339	4,726
總計	4,561	8,446	17,538	7,325	12,456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4.6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剩餘材料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銷售廢料及剩餘材料所得款項指銷售廢料及剩餘材料產生的小部分收入，該等廢料及剩餘材料僅為我們生產的附帶物。運輸收入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運輸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指若干外匯合約產生的變現收益。於2013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重組不再持有任何衍生合約，原因是該等合約隸屬於舊集團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一節。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存款及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其他主要包括臨時出租廠房及設備予第三方及客戶的收入以及一次性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487	2,728	3,941	2,007	1,12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	(1,874)	3,416	811	(1,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64)	(48)	(911)	(80)	–
總計	923	806	6,446	2,738	(344)

匯兌收益淨額指日常交易的匯兌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指舊集團公司訂立的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由於重組，於2013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衍生合約，原因是該等合約隸屬於舊集團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9,305	35.9	15,410	33.5	20,143	36.3	8,933	37.3	10,449	47.0
佣金費用	1,330	5.1	14,929	32.5	19,916	35.9	6,847	28.6	2,796	12.6
運輸及差旅開支	11,706	45.2	13,255	28.9	13,424	24.2	6,958	29.0	7,629	34.3
其他 ⁽¹⁾	3,570	13.8	2,353	5.1	2,022	3.6	1,229	5.1	1,349	6.1
銷售開支	25,911	100.0	45,947	100.0	55,505	100.0	23,967	100.0	22,223	100.0

(1) 主要包括已用原材料及耗材、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水、電及蒸汽以及維修及維護。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佣金費用及運輸及差旅開支。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工資、薪金及佣金。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額的增加相符。佣金費用指我們就第三方銷售代表於有關期間引進的業務向他們支付的佣金。根據我們與特定銷售代表的安排，佣金乃按界定銷量、毛利或淨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亦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一節。2011年我們的銷售開支較2010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的收入增加而導致支付予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佣金增加所致。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8%、5.9%、5.1%及4.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0,337	53.8	61,246	54.0	71,055	49.8	28,382	48.0	33,356	47.3
折舊、攤銷及 減值支出	8,264	11.0	13,932	12.3	14,576	10.2	6,559	11.10	8,688	12.3
水電及蒸汽	2,633	3.5	3,600	3.2	5,893	4.1	1,711	2.9	2,412	3.4
維修及維護以及 園林開支	2,471	3.3	3,520	3.1	7,988	5.6	1,861	3.10	1,926	2.7
存貨減值撥備	(1,712)	(2.3)	2,236	2.0	3,222	2.3	1,856	3.1	454	0.6
應收款項撥備	2,425	3.2	2,887	2.5	829	0.6	3,420	5.8	(541)	(0.8)
經營租賃付款	16	0.0	194	0.2	2,392	1.7	59	0.1	758	1.1
上市開支	-	-	-	-	3,141	2.2	-	-	9,900	14.1
其他 ⁽¹⁾	20,538	27.4	25,868	22.8	33,641	23.6	15,311	25.9	13,494	19.2
行政開支	74,972	100.0	113,483	100.0	142,737	100.0	59,159	100.0	70,447	100.0

(1) 包括運輸開支、稅項開支、差旅開支、核數師薪酬、諮詢及法律服務開支、董事薪酬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和薪金增加，這亦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展一致。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0%、14.5%、13.0%及15.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7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故我們須分別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6.5%、29.8%、27.4%及28.1%。

由於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1年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附屬公司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0%而非法定稅率25.0%繳稅，因此於2011年及2012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較低。然而，由於重組，本集團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的實體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儘管我們計劃為我們的部分新營運附屬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但有關申請須與相關實體的經審計賬目一併提交。因此，我們於2013年無法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遞交任何該等申請，我們預期2013年的實際稅率將較高。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一定能夠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應付稅項，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問題。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47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468.5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或0.5%。該增加主要由於模具製作分部業務略增（被注塑組件製造業務分部收入略降所部分抵銷）所致。2012年我們的三大客戶中的二名客戶於2013年上半年貢獻的收入較2012年上半年下降。尤其是，彈珠機行業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減少63.4%，乃主要由於該客戶的生產週期出現波動。向另一名主要客戶（商業通訊設備行業的合約製造商）的銷售減少被對同一品牌擁有人的另一名合約製造商的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整體而言，該等銷售的減少已被向我們多個下游行業的其他客戶的銷售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模具製作分部的收入為17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149.3百萬港元增加25.6百萬港元或17.2%。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汽車及家用電器行業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注塑組件製造分部的收入為29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319.2百萬港元減少23.5百萬港元或7.4%。該減少部分由於我們彈珠機行業主要客戶的生產週期波動（導致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交付的採購訂單較2013年上半年更多）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3.4百萬港元減少10.1百萬港元或2.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而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直接勞動成本佔生產總成本的百分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整體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3%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8%。

毛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3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1百萬港元增加12.2百萬港元或9.8%。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2%，與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相符。尤其是，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一名彈珠機行業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額較高，而我們所參與的有關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為1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或70.0%。該增加主要由於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增加（與我們的模具製作業務部業務擴展一致）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增加所致，該項增加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為虧損0.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2.7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收益0.8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1.5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為2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24.0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或7.3%。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銷售減少導致支付予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佣金減少，該項減少已被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運輸及差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原因是期內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引入客戶的銷售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7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59.2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或19.1%。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a)僱員福利開支；(b)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以及(c)水、電及蒸汽開支增加；及(i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應收賬項撥備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增加應收賬項撥備3.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或47.2%。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借貸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平均銀行借貸減少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充裕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4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8百萬港元。該兩個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8.1%，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8.5%。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收入

2012年的收入為1,096.0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收入781.8百萬港元增加314.2百萬港元，或40.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注塑組件製造分部的收入從2011年的403.5百萬港元增加336.2百萬港元或83.3%至2012年的739.7百萬港元，部分被模具製作分部的收入從2011年的378.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的35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注塑組件製造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對視頻遊戲設備及彈珠機行業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及(ii)對商業通訊設備行業客戶的銷售增加。對我們彈珠機行業的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對我們於2012年的收入尤為重要。於2011年，我們於彈珠機行業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但於2012年，其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並貢獻了我們2012年收入的10.0%。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客戶有機會評估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的產品質量後，我們有能力吸引客戶增加給予我們的採購訂單。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重大。2012年，來自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帶來的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於2012年收入的35.0%以上，佔2012年我們收入的分比較2011年更高。

我們模具製作分部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對我們汽車行業客戶銷售的減少，部分被對我們家電行業客戶銷售的增加所抵銷；及(ii)對我們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客戶銷售的增加（自該銷售所得收入計入注塑組件製造分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501.8百萬港元增加222.5百萬港元或44.3%至2012年的724.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2012年的毛利為371.7百萬港元，與2011年的毛利279.9百萬港元相比增長91.8百萬港元，或32.8%。2012年的毛利率為33.9%，而2011年為35.8%。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對彈珠機行業的一個重要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而我們參與的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較2011年，我們對著名日本視頻遊戲設備設計商的合約製造商的若干高利率注塑組件的銷售額於2012年下降，此乃由於相關產品的生命週期臨近其末期。

其他收入

2012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為17.5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其他收入8.4百萬港元增加107.6%。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銷售廢料及剩餘材料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展一致；及(ii)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增加，與我們於2012年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數量增加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2年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為收益6.4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收益0.8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及(ii)2012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與我們於2012年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數量增加一致。

銷售開支

2012年的銷售開支為55.5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銷售開支45.9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20.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2年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支付予該等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佣金增加；及(ii)我們的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本集團收益的增加致使支付予我們銷售員工的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2012年的行政開支為142.7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行政開支113.5百萬港元增加29.2百萬港元或2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管理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維修及維護費用及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展一致；及(ii)2012年產生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2012年的融資成本為11.2百萬港元，較2011年的9.5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17.9%。融資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12年利率增加及我們的平均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35.8百萬港元增加15.3百萬港元，或42.7%至2012年的5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2012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27.4%，2011年則為29.8%。實際稅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的繼續享有15.0%的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12年的應課稅溢利的增加；及(ii)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取得溢利，致使中國的集團公司增加了分派利潤的預扣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1年的84.5百萬港元增加50.7百萬港元，或60.0%至2012年的135.2百萬港元。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收入

2011年的收入為781.8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收入536.1百萬港元增加245.7百萬港元，或45.8%。收入的增加乃主要歸功於我們模具製作分部的收入由2010年的261.3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的378.3百萬港元，以及我們注塑組件製作分部的收入亦由2010年的274.8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的403.5百萬港元。

我們於2009年年底開始實施新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委聘若干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以在目標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由於上述努力，我們自2010年以來成功吸引多名新的重要客戶且於2011年該等客戶的訂單實現增長。突出的例子之一為我們於視頻遊戲設備行業的主要客戶乃由我們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於2010年引入，其隨後成為我們2011年及2012年的最大客戶。我們對商業通訊設備行業現有客戶的銷售額亦錄得增長，而這對我們注塑組件製造分部的銷售額的增長亦作出貢獻。我們模具製作分部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對我們汽車行業現有客戶銷售的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376.8百萬港元增加125.0百萬港元或33.2%至2011年的501.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耗的原材料及耗材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原材料及耗材價格和勞工成本整體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0年的70.3%減至2011年的64.2%。

毛利

2011年的毛利為279.9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毛利159.3百萬港元增加120.6百萬港元，或75.7%。2011年的毛利率為35.8%，2010年則為29.7%。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視頻遊戲設備行業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我們受聘參與該客戶的一個項目，採用IML工藝為其製造注塑組件產品，由於該項目技術上的複雜性，其毛利率較高。由於該客戶為2011年最大客戶，貢獻了我們於2011年收入的約15.1%，故其對毛利率的影響較大，但並非為我們2010年五大客戶之一。

其他收入

2011年的其他收入為8.4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4.6百萬港元增加8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及剩餘材料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及舊集團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因舊集團公司於2011年方開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銷售開支

2011年的銷售開支為45.9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銷售開支25.9百萬港元增加20.0百萬港元或77.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導致我們內部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我們就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銷售所支付予他們的佣金增加。支付予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的佣金費用大幅增加，與2011年我們的第三方合約銷售代表引入的客戶應佔的收入較2010年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2011年的行政開支為113.5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75.0百萬港元增加38.5百萬港元，或51.4%，主要由於(i)行政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增加所致，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及(ii)於2011年新增存貨減值撥備2.2百萬港元，而2010年則為撥備撥回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11年的融資成本為9.5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2.7百萬港元增加6.8百萬港元，或249.1%。融資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的平均銀行借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16.2百萬港元增加19.6百萬港元，或120.3%至2011年的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201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29.8%，2010年則為26.5%。我們的實際稅率的增加乃主要由(i)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取得溢利，致使中國的集團公司增加了分派利潤的預扣稅撥備；及(ii)不可扣減的款項（例如未供款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撥備以及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導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10年的45.0百萬港元增加39.5百萬港元，或87.9%至2011年的84.5百萬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中國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俱、裝置、電腦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達152.7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253.7百萬港元及154.2百萬港元。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拓展業務購買新設備及深圳塘家廠房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土地使用權包括我們於中國佔用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8.8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塘家土地、深圳塘家廠房、深圳玉律土地及深圳玉律廠房B由舊集團公司保留。有關廠房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已併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根據重組被視作已出售予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ERP系統、模具設計軟件及資訊系統。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達2.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853	14,827	25,135	34,867
半成品	99,139	76,157	109,204	152,611
製成品	10,108	10,977	27,557	22,498
減：存貨撇減撥備	(6,233)	(8,461)	(11,692)	(10,649)
存貨—淨額	117,867	93,500	150,204	199,327

我們的存貨結餘淨額從2010年12月31日的117.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9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半成品減少。半成品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0年收到若干重大模具製作採購訂單，但交付時間延至2011年。我們的存貨結餘淨額從2011年12月31日的9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5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2年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收到的若干模具製作採購訂單，交付時間延至2013年。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淨額進一步增至19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收到的若干模具製作採購訂單，交付時間延至2013年下半年所致。

我們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為6.2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週轉天數	94	77	6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扣除撥備）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天計算。存貨平均結餘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10年的94天減少至2011年的7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2年的61天。期內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注塑組件製造分部的收入增加致使其存貨週轉天數少於我們模具製造分部的存貨週轉天數。此外，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94天減少至2011年的77天的部分原因是於2010年收到一份大額採購訂單，但產品延至2011年交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至96天，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因一個重大的模具製作項目而累積了大量的存貨，但產品已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交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061	123,103	159,292	108,493
減：減值撥備	(2,624)	(4,743)	(3,672)	(2,4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437	118,360	155,620	106,076
應收票據	-	-	-	3,016
預付款項	13,748	14,399	15,048	23,825
增值稅回撥	2,995	1,892	4,967	6,487
為僱員墊款	2,363	3,726	3,077	2,165
應收出口退稅款項	13,250	14,695	18,184	4,389
其他應收款項	4,073	4,846	3,793	1,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66	157,918	200,689	147,53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收客戶結欠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0年12月31日的13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147.5百萬港元，基本上符合我們銷售的季節性。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從2012年12月31日的15.0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有關海關法規向當地海關當局支付預付款項。我們的應收出口退稅款項從2012年12月31日的18.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4.4百萬港元，原因是若干出口退稅款項屬於根據重組就視為已出售的若干舊集團公司。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3.0百萬港元指我們於2013年收到的若干中國客戶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有關中國的銀行承兌匯票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概覽—銀行承兌匯票」一節。自2013年以來，我們根據交易額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接受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方式。我們將繼續根據具體情況就各項交易評估我們是否接受以銀行承兌匯票作為個別訂單的付款方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3	51	47	5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180天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介乎47至53天之間，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30至90天範圍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按銷售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到期	93,802	118,949	158,370	103,797
到期—三個月內	3,259	3,792	921	3,084
到期—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	362	1	1,612
合計	97,061	123,103	159,292	108,49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3.3百萬元、4.2百萬元、0.9百萬元及4.7百萬元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因其與若干與我們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2.6百萬元、4.7百萬元、3.7百萬元及2.4百萬元已分別減值並計提撥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95.8%或104.0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30日或以前結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零、8.0百萬元、24.7百萬元及1.3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中國一家具較高信用評級的公開上市商業銀行管理的若干理財產品且結構類似於儲蓄存款，但存款金額未獲擔保且每日設有最低存款期限。於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分別為約167.1百萬元、449.5百萬元及158.2百萬元，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分別為約159.1百萬元、432.9百萬元及164.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上述理財產品的各項存款列賬為「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各項提取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之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各結算日餘額，我們買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額較大。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賣該等理財產

財務資料

品的金額較大乃因交易頻繁所致，原因是我們通常按短期（一個月內）基準將若干我們的現金盈餘存入利息較高的該等理財產品，並於每個曆月月底提取大部分現金存款金融用作我們營運所需的現金，例如支付供應商款項。該等理財產品的利率通常比儲蓄存款高，從而使我們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的同時賺取利息收入。未來，我們計劃維持該等資產的現有水平，我們認為這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498	93,975	121,000	92,842
已收客戶按金	95,589	77,194	118,207	150,10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1,398	37,543	55,566	37,696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715	22,109	44,268	31,520
其他應付稅項	535	795	2,761	611
	207,735	231,616	341,802	312,77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因向各類供應商購買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所需的原材料而產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75.5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94.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1.0百萬港元，與我們經營業務的擴張相一致。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至92.8百萬港元，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為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進行的生產活動較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231.6百萬港元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34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已收客戶按金及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的增加。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94.0百萬港元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應付新增的採購訂單，於2012年我們增加了直接原料的採購量。我們已收客戶按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7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2年採購訂單增加使已收客戶按金相應增加。我們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由2011年12月31日的37.5百萬港元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5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2年為支持我們業務的擴張，員

財務資料

工數目相應增加及中國員工成本的普遍增加。該增長基本上與2011年至2012年我們業務的擴張及收益以及成本的增加相一致。儘管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保持穩定，於2012年12月31日90日內約為92%。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95.5%或88.7百萬港元已於2013年11月30日或以前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73,388	86,972	112,323	90,099
91至120日	416	4,191	6,189	2,425
121至365日	978	2,588	1,560	317
超過365日	716	224	928	1
	75,498	93,975	121,000	92,842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週轉天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8	62	54	5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天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介乎54至68天之間，在我們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30至90天範圍內。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7,867	93,500	150,204	199,327	207,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66	157,918	200,689	147,534	195,3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915	142,535	137,013	244,2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18	24,664	1,255	-
衍生金融工具	-	-	7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55	79,819	94,084	85,039	115,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26	78,221	47,712	-	-
流動資產總額	350,929	560,011	655,164	677,394	518,4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735	231,616	341,802	312,778	383,037
應付股息	-	-	-	-	17,3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606	55,349	40,654	327,265	-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	22,057	-	-
所得稅負債	16,404	26,601	38,013	5,753	15,139
短期銀行借貸	43,882	158,259	128,809	-	-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 即期部分	29,285	37,607	33,336	3,613	17,680
融資租賃負債	117	-	-	-	-
流動負債總額	346,029	509,432	604,671	649,409	433,229
流動資產淨額	4,900	50,579	50,493	27,985	85,188

我們對營運資金進行管理，以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調動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0年12月31日的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5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拓展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應

財務資料

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我們的抵押銀行貸款增加（被我們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流動資產淨額隨後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重組所致。

作出重大資本承擔及安排支付業務擴展款項時，我們會審慎考慮現金狀況及取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倘有合適機會，我們亦會考慮透過其他股權或股權掛鉤集資或債券相關集資，從資本市場獲取資金。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85.2百萬港元。

債項

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的經營籌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明細，就本負債報表而言，2013年10月31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未經審計)
— 已抵押	56,576	60,209	71,164	—	—
— 已擔保	24,495	27,612	14,332	7,526	103,433
減：非流動借貸之即期部分	(29,285)	(37,607)	(33,336)	(3,613)	(17,680)
	<u>51,786</u>	<u>50,214</u>	<u>52,160</u>	<u>3,913</u>	<u>85,753</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未經審計)
銀行透支	3,964	3,962	3,905	-	-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11,943	154,297	114,639	-	-
— 已擔保	27,975	-	10,265	-	-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9,285	37,607	33,336	3,613	17,680
融資租賃負債	117	-	-	-	-
	<u>73,284</u>	<u>195,866</u>	<u>162,145</u>	<u>3,613</u>	<u>17,680</u>
借貸總額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u>103,433</u>

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銀行借貸有所增加，與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量增加一致。即期銀行借貸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73.3百萬港元增加122.6百萬港元或167.3%至2011年12月31日的195.9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即期銀行借貸總額其後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162.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償還了若干借貸。由於2011年及2012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我們得以還部分銀行借貸。

於201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為68.5百萬港元而有擔保銀行借貸為52.5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為214.5百萬港元而有擔保銀行借貸為27.6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為185.8百萬港元而有擔保銀行借貸為24.6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47%至6.55%之間。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的銀行借貸已由舊集團公司提取且已併入有關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並被視為已於2013年5月31日出售予我們的最終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借貸總額為7.5百萬港元，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我們已與貸款銀行簽訂一項協議，根據協議，貸款銀行將於我們上市後解除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本招股章程中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及另外四家金融機構分別授予我們五項貸款融資，總金額分別為5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我們須受該等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慣常契約的規限。例如，我們須遵守一定的最高負債比率、最高銀行借貸水平及最低利息償付比率，及我們不能改變我們業務的一般性質及須受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限制的規限。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契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契約為慣常契約，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hina Merch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的定期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擔保。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的貸款融資50.0百萬港元為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及李沛良先生、李良耀先生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倘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上市）後解除。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的融資30.0百萬港元為貿易融資貸款融資，由關聯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及李沛良先生、李良耀先生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倘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上市）後解除。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的融資25.0百萬港元為貿易融資循環貸款融資，乃由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及李沛良先生、李良耀先生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其中一家金融機構的貸款融資17.0百萬港元為循環融資，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及李沛良先生、李良耀先生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為獨家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有關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段。

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銀行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增加了95.9百萬港元。於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貸款融資達75.0百萬港元。只要我們未違反相關貸款融資的契約，我們便可提取該等貸款融資。

2013年11月12日，另一家金融機構向我們授出45.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貿易融資循環貸款融資，乃由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及李沛良先生、李良耀先生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取該項融資。於2013年11月22日，另一家金融機構向我們授出貸款融資25.0百萬港元。該貸款融資為授出購入機械的信貸，並以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及李沛良先生、李良耀先生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取有關融資。於2013年11月28日，另一家金融機構向我們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40.0百萬元。該貸款融資為貿易融資貸款融資，並以舊集團公司及其中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舊集團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該融資提取人民幣7.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若干應付關聯公司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13年10月31日，所有該等結餘均已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一節。

財務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限制性銀行契諾。

擔保

自2013年6月1日起，本集團為我們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101.6百萬港元提供擔保。我們與借款銀行達成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予以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
流動比率 ⁽¹⁾	101.4	109.9	108.4	104.3
速動比率 ⁽²⁾	67.4	91.6	83.5	73.6
權益負債比率 ⁽³⁾	92.0	124.4	77.5	3.9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⁴⁾	66.8	84.1	43.5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⁵⁾	33.1	42.7	48.9	19.8
資產回報率 ⁽⁶⁾	8.3	11.0	14.2	4.6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3) 權益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4)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按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比率按除稅後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6) 資產回報比率按除稅後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2010年12月31日的67.4%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91.6%，主要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降至83.5%，並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降至73.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存貨水平增加。

權益負債比率

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從2010年12月31日的92.0%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124.4%，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增加所致，而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降至77.5%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用於償還貸款淨額。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降至3.9%，原因是大部分貸款隸屬於根據重組被視為已出售的舊集團公司。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項與權益比率從2010年12月31日的66.8%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84.1%，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增加所致，而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項與權益比率降至43.5%則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用於償還貸款淨額以及我們的現金水平增加。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淨債項與權益比率，原因是我們絕大部分過往的銀行貸款隸屬於舊集團公司，根據重組，該等銀行貸款被視為已出售，故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處於現金淨額狀態。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0年的33.1%增至2011年的42.7%，並進一步增至2012年的48.9%，大致與本集團期內溢利增加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至19.8%，原因是季節性影響導致大部分溢利於下半年確認。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0年的8.3%增至2011年的11.0%，並進一步增至2012年的14.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導致本集團溢利的增幅較我們資產的增幅更大。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降至4.6%，原因是季節性影響導致大部分溢利於下半年確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迄今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股東權益及銀行借貸作為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支付到期債項、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流動資金短缺。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要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從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摘錄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6,193	196,065	221,665	34,210	44,1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059)	(163,343)	(146,828)	(102,568)	(46,98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3,731	12,281	(60,444)	89,478	(2,26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4.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54.0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5.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5.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8.4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存貨49.6百萬港元及(ii)支付所得稅35.0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21.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了除所得稅前溢利186.3百萬港元，此數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106.8百萬港元調整，部分被(ii)存貨增加53.9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7.7百萬港元，及(iv)支付所得稅29.2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96.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了除所得稅前溢利120.3百萬港元，此數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3.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4.6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減少22.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7百萬港元，及(ii)支付所得稅17.0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0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6.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61.2百萬港元，此數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3.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9.3百萬港元，及部份被(i)存貨增加38.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2.8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所得稅1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主要包括購買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成本及所得款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7.0百萬港元，原因主要包括(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增加158.2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2.6百萬港元，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增加164.0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6.8百萬港元，原因主要包括(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增加449.5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46.1百萬港元，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增加432.9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3.3百萬港元，原因主要包括(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增加167.1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墊款85.6百萬港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3.5百萬港元，部分被(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增加159.1百萬港元，(ii)關聯公司還款3.7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6.1百萬港元，原因主要包括(i)向關聯公司墊款61.5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81.3百萬港元，部分被(i)關聯公司還款6.6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i)償還銀行借貸95.0百萬港元，(ii)視作向最終股東作出的分派83.9百萬港元及(iii)支付予最終股東的股息77.2百萬港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102.6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還款179.4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2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0.4百萬港元，原因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284.9百萬港元，(ii)支付予最終股東的股息55.0百萬港元，(iii)支付利息11.2百萬港元及(iv)向關聯公司墊款14.2百萬港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253.2百萬港元；(ii)來自最終股東的墊款24.8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30.5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1年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331.1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貸210.0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71.2百萬港元，(iii)支付予我們最終股東的股息30.8百萬港元及(iv)支付利息9.5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0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3.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150.7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貸70.0百萬港元，及(ii)向我們的最終股東支付股息37.3百萬港元所抵銷。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結餘分別為60.9百萬港元、142.5百萬港元、137.0百萬港元及244.2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結餘分別為48.6百萬港元、55.3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327.3百萬港元。該項結餘主要是給予或取得來自我們的最終股東擁有的實體墊款以及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代價。

除應付金寶利的款項結餘外，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將於上市前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將來自(i)於上市前我們預計可收取的應收關聯方結餘款項；(ii)本集團的現金儲備；(iii)銀行貸款；及／或(iv)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等。我們的董事確認，深圳當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任何其他關聯方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本集團收取任何銷售收入及作出任何付款。於重組完成前，當深圳東博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並非為關聯方）時，其為本集團處理部份採購訂單，但在其由於重組而成為關聯方之前已終止有關業務。有關銷售款項已於重組前合併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前的集團公司—深圳東博」一節。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深圳當立（我們的最終股東所擁有的公司）的款項結餘分別為54.9百萬港元、136.8百萬港元及131.8百萬港元。該項結餘乃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深圳當立墊款，以支持其在中國的營運。深圳當立為一家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54.9百萬港元的結餘主要源於就於2010年於中國購買各種投資物業作出付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墊付予深圳當立的結餘。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增至136.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就於中國購買額外投資物業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作出付款而墊付予深圳當立的另外的結餘。深圳當立自2010年至2011年就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的總金額達約人民幣70.6百萬元（相當於約89.1百萬港元）（連同稅收及其他雜項附加費）。結餘於2012年12月31日穩定在約131.8百萬港元。由於重組，應收深圳當立的有關結餘被視作已出售予我們的最終股東。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最終股東所擁有的公司）的款項結餘分別為6.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該項結餘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墊款，以支持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由於重組，該項應收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結餘被視作已出售予我們的最終股東。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模具（深圳）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結餘為113.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向東江模具有限公司的墊款作為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模具（深圳）的資本投資。由於重組，東江模具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6月30日列作應收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款項結餘。

財務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深圳東博（於重組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51.4百萬港元，該項結餘乃本集團向深圳東博的墊款，而該款項隨後再轉借予深圳當立，作為深圳當立的營運資金。由於重組，深圳東博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該款項已於2013年6月30日列作應收深圳東博的款項結餘。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收TK Group Limited（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結餘為78.8百萬港元。該項結餘為本集團向TK Group Limited的墊款，主要用於2013年上半年向最終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及TK Group Limited的營運資本。由於重組，TK Group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實體，因此，該款項已於2013年6月30日列作應收TK Group Limited的款項結餘。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股東的款項結餘為2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最終股東向本集團的現金墊款。由於重組，該項結餘被視為出售予我們的最終股東。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TK Group Limited的款項結餘分別為42.3百萬港元、49.0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該項結餘為於重組前TK Group Limited向本集團的墊款結餘。由於重組，該項結餘被視為出售予我們的最終股東。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金寶利的款項結餘分別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項結餘乃於日常貿易過程中產生。有關我們與金寶利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付東江科技（深圳）（於重組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為166.8百萬港元。該項結餘主要包括(i)東江科技（深圳）資產轉讓的代價人民幣96,660,368元，及(ii)東江科技（深圳）向本集團的現金墊款，該項結餘於重組之前合併時已對銷。由於重組，東江科技（深圳）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該款項已於2013年6月30日列作應付東江科技（深圳）的款項結餘。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向東江精創注塑及東江模具（深圳）轉讓資產及業務」一段。

財務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付新東江塑膠（深圳）（於重組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為約156.7百萬港元。該項結餘主要包括(i)新東江塑膠（深圳）資產轉讓的代價人民幣118,899,770元（相當於約150.1百萬港元）；及(ii)新東江塑膠（深圳）向本集團的現金墊款，該項結餘於重組之前合併時已對銷。由於重組，新東江塑膠（深圳）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該款項已於2013年6月30日列作應付新東江塑膠（深圳）的款項結餘。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向東江精創注塑及東江模具（深圳）轉讓資產及業務」一段。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應付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東江科技（深圳）及東江模具（深圳）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結餘為3.0百萬港元。該項結餘主要包括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的現金墊款且該款項結餘已於重組前合併時對銷。由於重組，東江模具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該款項已於2013年6月30日列作應付東江模具有限公司的款項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應收關聯方結餘				
— 深圳當立	54,907	136,757	131,779	—
— 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008	5,778	5,234	—
—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	—	—	113,921
— 深圳東博	—	—	—	51,443
— TK Group Limited	—	—	—	78,848
— 集東	—	—	—	8
— 安領	—	—	—	7
— 適時	—	—	—	6
— 興邦	—	—	—	6
	<u>60,915</u>	<u>142,535</u>	<u>137,013</u>	<u>244,239</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應付關聯方結餘				
—最終股東	—	—	22,057	—
—TK Group Limited	42,336	48,965	34,020	—
—TK Audio Limited	5,698	5,698	5,698	—
—金寶利	572	686	936	757
—東江科技(深圳)	—	—	—	166,822
—新東江塑膠(深圳)	—	—	—	156,656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	—	—	3,030
	<u>48,606</u>	<u>55,349</u>	<u>62,711</u>	<u>327,265</u>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而言，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61	1,358	966	12,980
就收購樓宇而言，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40	72,592	29,780	—
	<u>2,501</u>	<u>73,950</u>	<u>30,746</u>	<u>12,98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機器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有關收購樓宇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深圳塘家廠房的若干在建工程。於2012年6月30日，有關購買模具製作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642	1,724	2,356	16,0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58	4,740	3,015	22,781
	7,800	6,464	5,371	38,841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物業。於2013年6月30日，其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簽訂的租約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深圳玉律廠房B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深圳塘家廠房租賃協議」各節。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預計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目前（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充裕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以下財務及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按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且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港元及日圓之匯率波動。鑒於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以人民幣（尤其是歐元和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的若干舊集團公司自2011年起已訂立若干遠期合約。

於下列所示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3,280	18,498	23,808	12,905	87,386	95,273	127,423	9,793
美元	77,757	141,843	185,276	97,368	2,469	7,301	21,716	4,979
歐元	7,457	16,418	14,081	19,518	-	46	1,047	1,486
日圓	-	-	-	-	3,319	-	-	-
	108,494	176,759	223,165	129,791	93,174	102,620	150,186	16,258

我們的董事已分別就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編製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上述兩種貨幣計值。

下列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計入我們的產品售價因外匯匯率變動的潛在調整。下文敏感度分析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年平均匯率變動後我們的毛利及稅前溢利的敏感度。下文分析所用的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變動為5.0%、10.0%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年平均匯率的過往最大波動範圍。

	匯率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稅前溢利	毛利	稅前溢利	毛利	稅前溢利	毛利	稅前溢利
歐元	+/-5.0%	+/-2.1%	+/-5.4%	+/-2.7%	+/-6.2%	+/-1.7%	+/-3.4%	+/-3.2%	+/-8.1%
	+/-10.0%	+/-4.1%	+/-10.8%	+/-5.3%	+/-12.4%	+/-3.4%	+/-6.8%	+/-6.3%	+/-16.1%
	+/-10.99%	+/-4.5%	+/-11.8%	+/-5.8%	+/-13.6%	+/-3.8%	+/-7.5%	+/-7.0%	+/-17.7%
美元	+/-5.0%	+/-10.9%	+/-28.3%	+/-9.9%	+/-23.1%	+/-11.7%	+/-23.3%	+/-11.5%	+/-29.3%
	+/-7.25%	+/-15.7%	+/-41.0%	+/-14.4%	+/-33.6%	+/-16.9%	+/-33.8%	+/-16.7%	+/-42.5%
	+/-10.0%	+/-21.7%	+/-56.5%	+/-19.9%	+/-46.3%	+/-23.4%	+/-46.6%	+/-23.0%	+/-58.6%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1年，我們的舊集團公司已著手訂立外匯合約以主要外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亦產生一筆可觀的歐元收入，我們的舊集團公司亦已訂立外匯遠期合同對沖歐元兌美元貶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約64.5%、71.2%、79.2%及67.2%的收入乃以美元計值，而約12.3%、19.0%、11.6%及18.5%乃以歐元計值。由於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衍生合約，原因是有關合約已由舊集團公司保留。

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變現收益分別為37,000港元、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而未變現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分別為虧損1.9百萬港元、收益3.4百萬港元及虧損1.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屬重大。

本集團過往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為虧損1.9百萬港元、收益3.4百萬港元及虧損1.5百萬港元，儘管較相關期末我們的淨溢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但加劇了波幅。此外，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而產生重大虧損，從而對該等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過往經驗。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使用衍生財務工具進行對沖有關的風險高於本集團可能產生的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決定未來不投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外匯匯率風險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乃作對沖用途而非投機買賣。

經考慮以下緩解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我們已採納及將繼續採納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的定價政策，即當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時計入外匯考慮因素；(b)我們的報價指定貨幣折算的即期匯率，這令我們可於外匯匯率波幅超過3%時與我們的客戶重新協商報價；(c)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約12.5%、5.1%、6.9%及11.9%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用作人民幣匯率波動的自然對沖；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我們已及將於

財務資料

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便確認銷售價格及採購原材料的時間間隔並不為長。我們的董事確認該時間間隔一般僅分別為於接到我們的模具製作客戶的採購訂單確認後兩週內及接到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客戶的採購訂單確認後一週內，因此匯兌波動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舊集團公司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 (a) 普通遠期合約：於到期日，相關舊集團公司按預先訂明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

下表載列我們舊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普通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號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期限 (附註)	合約交易
1.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8日	1年，於到期日結算	2.0百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12,660,000元
2.	2012年5月11日	2013年5月15日	1年，於到期日結算	2.0百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12,766,000元
3.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6月3日	1年，於到期日結算	1.0百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6,240,000元

附註：最後結算日因合約期限不同而各不相同。

- (b) 美元／歐元／人民幣遠期：於各結算日，倘美元兌歐元匯率為或低於特定匯率，則相關舊集團公司須向銀行支付1.0百萬美元換取人民幣6,370,000元；或倘美元兌歐元匯率高於特定匯率，則相關舊集團公司須向銀行支付724,637.68歐元換取人民幣6,37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一家舊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美元／歐元／人民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號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期限 ^(附註)	面額	特定匯率
1.	2012年4月17日	2014年4月19日	24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1,000,000美元	1.38

附註：最後結算日因合約期限不同而各不相同。

- (c) 人民幣兌美元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於各結算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低於合約匯率下限，相關舊集團公司將獲得可變收益或固定收益（視乎相關合約的具體條款）；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高於合約匯率上限，相關舊集團公司將產生可變虧損；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或介乎合約匯率下限與合約匯率上限之間，相關舊集團公司可獲得可變收益或無任何收益（視乎相關合約的具體條款而定）。

下表載列我們的舊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人民幣兌美元可變合約和固定—可變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號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期限 ⁽¹⁾	面值	合約 匯率下限	合約 匯率上限
1.	2012年 1月3日	2014年 1月6日	24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1,000,000.0 美元	6.52	6.55
2.	2012年 5月18日	2014年 5月22日	24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1,000,000.0 美元	6.47	6.5
3.	2013年 1月2日	2015年 4月8日	24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1,000,000.0 美元	6.37	6.4
4.	2013年 5月9日	2015年 9月2日	24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275,000.0 美元	6.23	6.33
5.	2013年 3月28日	2015年 6月2日	24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500,000.0 美元	6.3	6.41
6.	2011年 7月28日	2013年 11月1日	24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1,000,000.0 美元	6.535	6.565
7.	2012年 3月26日	2014年 6月10日	24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1,000,000.0 美元	6.5 ⁽²⁾	6.5 ⁽²⁾
8.	2013年 1月9日	2015年 1月12日	21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1,000,000.0 美元	首9次結算 為6.45； 隨後為6.40	首9次結算 為6.45； 隨後為6.40

財務資料

1. 本合約僅有一項「遠期匯率」。
 2. 最後結算日因合約期限不同而各不相同。
- (d) 美元兌歐元可變利率合約：於各結算日，倘美元兌歐元匯率低於或等於合約匯率下限，相關舊集團公司將獲得可變收益；倘美元兌歐元匯率為或高於合約匯率上限，相關舊集團公司將產生可變虧損；及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合約匯率下限與合約匯率上限之間，則無損益產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舊集團公司訂立的尚未結算的美元兌歐元可變匯率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號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期限 (附註)	面值	合約匯率下限	合約匯率上限
1.	2013年 1月9日	2014年 1月13日	12個月；12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1,000,000歐元	1.330	1.365
2.	2013年 5月9日	2014年 6月4日	12個月；12次結算， 約每月一次	500,000歐元	1.34	1.38

附註：最後結算日因合約期限不同而各不相同。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提供的金融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降低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信用度高的銀行來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過對我們債務人各自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來管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計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我們為我們預期範圍內的呆賬及實際虧損作出撥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5.0%、47.6%、48.8%及30.6%分別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款項，因此，我們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將使我們的現金流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依賴銀行借貸並將其視為重要的資金來源。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監察且維持我們的財務部認為在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時足以保持靈活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履行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對股本證券價格或商品價格的重大風險。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通常可將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為減輕原材料購買價格對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的影響，我們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給產品定價。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通過採納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的定價政策有效監控及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介乎29.2%至35.8%之間。然而，根據Ipsos報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塑膠樹脂，包括聚碳酸酯、聚酰胺及聚丁烯）的平均市價由2010年的每噸2,641美元增加約5.4%至2012年的每噸2,784美元，而鋼材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4,256元增加約13.2%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4,817元。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已就塑膠樹脂及鋼鐵（包括鋼材及模胚）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是這兩種類型的原材料為我們生產中的兩種主要原材料。

財務資料

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及並未計及我們的產品售價的潛在調整，原因是我們採納了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的定價政策。下列敏感度分析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塑膠樹脂（包括聚碳酸酯、聚酰胺及聚丁烯）及鋼材平均價的變動後我們的毛利及稅前溢利的敏感度。以下分析所使用的塑膠樹脂（包括聚碳酸酯、聚酰胺及聚丁烯）及鋼鐵平均價的變動為5%、10%、15%及於2010年至2012年塑膠樹脂（包括聚碳酸酯、聚酰胺及聚丁烯）及鋼材分析平均價的過往最大波動範圍（摘錄自Ipsos報告）。

	平均價 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稅前 溢利	毛利	稅前 溢利	毛利	稅前 溢利	毛利	稅前 溢利
塑膠樹脂	+/-5.0%	+/-1.5%	+/-3.9%	+/-0.8%	+/-2.0%	+/-1.2%	+/-2.4%	+/-1.6%	+/-4.1%
	+/-10.0%	+/-3.0%	+/-7.8%	+/-1.7%	+/-3.9%	+/-2.4%	+/-4.7%	+/-3.2%	+/-8.2%
	+/-15.0%	+/-4.5%	+/-11.8%	+/-2.5%	+/-5.9%	+/-3.6%	+/-7.1%	+/-4.9%	+/-12.3%
	+/-15.1%	+/-4.5%	+/-11.8%	+/-2.6%	+/-5.9%	+/-3.6%	+/-7.2%	+/-4.9%	+/-12.4%
鋼材	+/-5.0%	+/-1.9%	+/-4.8%	+/-0.9%	+/-2.2%	+/-0.9%	+/-1.8%	+/-1.2%	+/-3.1%
	+/-10.0%	+/-3.7%	+/-9.6%	+/-1.9%	+/-4.4%	+/-1.8%	+/-3.5%	+/-2.4%	+/-6.2%
	+/-15.0%	+/-5.6%	+/-14.4%	+/-2.8%	+/-6.5%	+/-2.7%	+/-5.3%	+/-3.7%	+/-9.3%
	+/-17.5%	+/-6.5%	+/-16.9%	+/-3.3%	+/-7.6%	+/-3.1%	+/-6.2%	+/-4.3%	+/-10.9%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亦可來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批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37.3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77.2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宣派股息149.3百萬港元，有關宣派的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結清，其中部分資金來自本招股章程上文「債項—借貸」一節所述的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取出的債務融資，還有部分來自內部財務資源。

未來派發之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的淨溢利，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眾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留存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之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受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他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款的規限。

我們的董事會就決定是否於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日後，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派付股息亦可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在符合上述因素下，自2014年起及於可預見未來，董事會擬建議於財政年度向股東支付不少於可供分派淨溢利30%的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權持有人。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預期有關上市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13.0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開支及6.4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資本儲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估計額外開支總額約3.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6.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中抵銷，上市開支餘額合共約7.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結束當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並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3.2百萬港元。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167.9百萬港元或約7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產能擴充及相關投資，包括：
 - i. 約45.2百萬港元用作設立一個專門製造超大型標準模具的新事業單位，由此導致採購大型模具製作設備及僱用更多合資格技術人員。我們計劃利用超大型標準模具事業單元擴充我們的產能，以服務汽車行業及製作儀錶盤、保險杆及門面板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模具。我們計劃採購約六台電腦數控銑床、四台電火花加工機器及其他配套設備。我們預計相關採購設備可將我們模具製作的估計年度產能增加約67,200個小時（佔2012年我們的模具製作估計年產能約9.1%）。我們擬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該擴充；
 - ii. 約32.3百萬港元用作升級模具製作能力，主要為(i)就若干先進銑床及電火花加工工藝，購買約兩套自動工件生產線；及(ii)購買先進模具製作及計量設備。我們擬於2014年購買約14台與模具製作相關的機器及於2015年購買5台與模具製作相關的機器，我們預期，於截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94,080個小時及約33,600個小時（分別佔2012年我們的模具製作估計年產能的約12.7%及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51.7百萬港元用作購買與我們在深圳經營的注塑組件製造有關的設備及資本投資，主要為成立先進噴塗生產線、設立新廠房及購買約42台注塑機器。我們擬分階段作出該投資，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購買約20台及22台相關機器。我們預期，於截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相關採購設備可將我們注塑組件製造的估計年產能分別增加約137,280個小時及約151,008個小時（分別佔2012年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的估計年產能的約12.2%及13.4%）；及
- iv. 約38.7百萬港元用作通過添置新廠房擴充我們於蘇州的產能，主要為購買約29台注塑機器及設立廠房。我們擬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購買約6台及23台相關機器。我們預期，於截至2014年及截至2015年，相關採購設備可將我們注塑組件製造的估計年產能分別增加約41,184個小時及約157,872個小時（分別佔2012年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的估計年產能的約3.7%及14.0%）；及
- 約25.7百萬港元，或約1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策略收購其他模具製造商。我們預計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挑選我們的目標公司，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i)客戶基礎；(ii)現有市場及該市場是否符合我們的擴張目標；(iii)過往財務表現；(iv)經營規模；(v)市場聲譽；(vi)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及(vii)與我們業務整合的兼容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尚未就該收購物色到適合的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策略性收購其他模具製造商以充實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 約18.7百萬港元，或約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先進生產工藝、新生產技術、生產工藝的自動化及模具設計軟件的二次開發。有關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和能力」一節。
- 約20.9百萬港元，或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過或少過預期，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額外獲得約3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我們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由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佈公告。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南方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取決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之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方或他們本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接納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

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化而導致香港貨幣或債權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有變或導致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出現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發展的事件及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頒佈任何新法例、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例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宜導致或構成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例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提出責任申索）或天災）；或
- (i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香港、紐約、倫敦、東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美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於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各項風險因素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際發生；或

- (viii) 任何監管機關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關或組織公布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考慮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
- (x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考慮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國際發售通函、最終國際發售通函、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正式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連同因全球發售或有關或關於全球發售而在任何情況下作出、刊發、發佈或發行的任何公佈、文件、資料、通訊或信息（不論是否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的批准），或於各自情況對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發售文件披露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構成重大遺漏事件；或
- (iii)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任何事件或情形於任何重大方面致使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正確；或

- (iv)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任何違反除外）；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商業事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於上市日期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我們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a)彼將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其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則不會出售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列明，該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作為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即時告知我們：

- (a) 彼把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的情況，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彼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就此告知後按照《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僅此向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直至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預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所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倘本公司於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該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交易將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B) 保證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各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倘適用）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各保證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將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邀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任何保證股東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保證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當保證股東通知我們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我們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獨家保薦人，並於任何保證股東或他們各自股東通知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倘適用）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彌償保證

我們及保證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預期（其中包括）我們與國際包銷商將會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其本身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他們所佔有關比例部分。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內任何時間或之前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總額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用於（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權（如有）。

預計配售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謹此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相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估計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發售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共計約3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就其提供的服務應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他們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他們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他們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已向本集團授出總金額高達5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借貸」一節。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為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的定義，為「保薦人集團」的一名成員公司。據此，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授予本集團的高達5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構成一項應付保薦人集團的債務。除該融資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保薦人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債務或擔保。

鑒於上文所述，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情形，獨家保薦人確認(i)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償還來自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td.的貸款融資；(ii)應付保薦人集團債務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的總資產）或控股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最新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總資產的10.0%；及(iii)保薦人集團並未代表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擔保。

因此，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他們的或他們部份的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20,000,000股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要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我們預期對股份或會有合理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概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購入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商方式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依據有意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kmold.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於發出該通知時，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佈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獲議定時）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之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有需要）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批准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配售協議；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天達成。

倘若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kmold.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擬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開基準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4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按照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且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作出及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透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規限）、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佈。

借股安排

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集東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限），以根據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集東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出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集東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集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價經辦人），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之限定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之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之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淡倉；(c)為對上文(a)或(b)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之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之好倉；
- 不能確定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之好倉數量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後）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之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之穩價競投或交易，須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公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0樓2002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德輔道西88號
		普頓臺地下2-3舖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英皇道分行	英皇道75至83號
		聯合出版大廈地下2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9期
		地下1-3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77號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
		1期商場2樓243號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閣下可由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東江集團(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他們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文件生效，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他們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他們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供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由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或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

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見「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配發」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km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km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期間（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當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

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持有人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化」），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和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定要求無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36,104	781,750	1,095,985	468,473	470,625
銷售成本	7	<u>(376,769)</u>	<u>(501,802)</u>	<u>(724,287)</u>	<u>(343,388)</u>	<u>(333,276)</u>
毛利		159,335	279,948	371,698	125,085	137,349
其他收入	6	4,561	8,446	17,538	7,325	12,456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6	923	806	6,446	2,738	(344)
銷售開支	7	<u>(25,911)</u>	<u>(45,947)</u>	<u>(55,505)</u>	<u>(23,967)</u>	<u>(22,223)</u>
行政開支	7	<u>(74,972)</u>	<u>(113,483)</u>	<u>(142,737)</u>	<u>(59,159)</u>	<u>(70,447)</u>
經營溢利		63,936	129,770	197,440	52,022	56,791
融資成本	10	<u>(2,717)</u>	<u>(9,485)</u>	<u>(11,179)</u>	<u>(5,299)</u>	<u>(2,7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219	120,285	186,261	46,723	53,994
所得稅開支	11	<u>(16,246)</u>	<u>(35,797)</u>	<u>(51,068)</u>	<u>(13,323)</u>	<u>(15,1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44,973</u>	<u>84,488</u>	<u>135,193</u>	<u>33,400</u>	<u>38,8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附註)	12	<u>603</u>	<u>1,134</u>	<u>1,814</u>	<u>448</u>	<u>520</u>
股息	28	<u>37,300</u>	<u>30,800</u>	<u>54,956</u>	<u>628</u>	<u>77,218</u>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5(d)）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其後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973	84,488	135,193	33,400	38,816
匯兌差額	11,346	23,061	(47)	(3,257)	2,2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56,319	107,549	135,146	30,143	41,033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18,835	25,501	24,7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2,669	165,110	253,713	154,172
無形資產	15	2,064	5,492	4,164	3,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2,445	9,157	5,892	5,012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7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870	2,930	3,796	10,607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按金		-	1,571	2,611	-
		<u>187,883</u>	<u>209,761</u>	<u>295,713</u>	<u>173,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7,867	93,500	150,204	199,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0,866	157,918	200,689	147,5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c)	60,915	142,535	137,013	244,23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	8,018	24,664	1,255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7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4,255	79,819	94,084	85,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026	78,221	47,712	-
		<u>350,929</u>	<u>560,011</u>	<u>655,164</u>	<u>677,394</u>
總資產		<u>538,812</u>	<u>769,772</u>	<u>950,877</u>	<u>850,40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2
儲備	24	<u>135,862</u>	<u>197,778</u>	<u>276,369</u>	<u>195,697</u>
權益總額		<u>135,862</u>	<u>197,778</u>	<u>276,369</u>	<u>195,699</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5	51,786	50,214	52,160	3,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5,135	10,474	17,677	1,381
衍生金融負債	21	—	1,874	—	—
		<u>56,921</u>	<u>62,562</u>	<u>69,837</u>	<u>5,2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07,735	231,616	341,802	312,7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c)	48,606	55,349	40,654	327,26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32(c)	—	—	22,057	—
所得稅負債		16,404	26,601	38,013	5,753
短期銀行借貸	25	43,882	158,259	128,809	—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25	29,285	37,607	33,336	3,613
融資租賃負債	25	117	—	—	—
		<u>346,029</u>	<u>509,432</u>	<u>604,671</u>	<u>649,409</u>
總負債		<u>402,950</u>	<u>571,994</u>	<u>674,508</u>	<u>654,7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8,812</u>	<u>769,772</u>	<u>950,877</u>	<u>850,402</u>
流動資產淨額		<u>4,900</u>	<u>50,579</u>	<u>50,493</u>	<u>27,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783</u>	<u>260,340</u>	<u>346,206</u>	<u>200,993</u>

(D) 資產負債表—貴公司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3(a)	<u>228,663</u>
總資產		<u><u>228,66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和儲備		
股本	23	2
資本儲備	33(b)	222,264
累計虧損		<u>(21)</u>
權益總額		<u>222,24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c)	<u>6,418</u>
總負債		<u>6,4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8,663</u></u>
流動負債淨額		<u><u>(6,41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22,245</u></u>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9,857	3,667	44,068	59,251	116,84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44,973	44,97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11,346	-	11,3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46	44,973	56,31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股息		-	-	-	-	(37,300)	(37,300)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	-	-	-	(37,300)	(37,300)
轉換成法定儲備		-	4,478	-	-	(4,478)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4,335	3,667	55,414	62,446	135,862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14,335	3,667	55,414	62,446	135,86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84,488	84,48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23,061	-	23,0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61	84,488	107,54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2011年視作分派	32(b)	-	-	(3,667)	-	(11,166)	(14,833)
股息		-	-	-	-	(30,800)	(30,800)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	-	(3,667)	-	(41,966)	(45,633)
轉換成法定儲備		-	7,879	-	-	(7,879)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2,214	-	78,475	97,089	197,778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22,214	-	78,475	97,089	197,77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35,193	135,193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47)	-	(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47)	135,193	135,14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股份發行成本		-	-	(1,599)	-	-	(1,599)
股息		-	-	-	-	(54,956)	(54,956)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	-	(1,599)	-	(54,956)	(56,555)
轉換成法定儲備		-	14,173	-	-	(14,173)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6,387	(1,599)	78,428	163,153	276,36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36,387	(1,599)	78,428	163,153	276,36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38,816	38,81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2,217	-	2,2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7	38,816	41,03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股份發行		2	-	-	-	-	2
2013年視作分派	1.2(12)	-	(35,001)	(174,522)	(58,827)	-	(268,350)
股份發行成本		-	-	(4,798)	-	-	(4,798)
債務資本化	23(b)	-	-	228,661	-	-	228,661
股息		-	-	-	-	(77,218)	(77,218)
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2	(35,001)	49,341	(58,827)	(77,218)	(121,703)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2	1,386	47,742	21,818	124,751	195,699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於2012年1月1日		-	22,214	-	78,475	97,089	197,7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33,400	33,400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3,257)	-	(3,2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57)	33,400	30,14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貴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股息		-	-	-	-	(628)	(628)
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	-	-	-	(628)	(628)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	22,214	-	75,218	129,861	227,293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57,631	210,941	248,695	52,139	78,659
已收利息	289	2,096	2,189	1,189	415
已付所得稅	(11,727)	(16,972)	(29,219)	(19,118)	(34,95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6,193	196,065	221,665	34,210	44,11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09)	(63,524)	(146,124)	(40,545)	(52,589)
購買無形資產	(2,844)	(4,545)	(1,448)	(787)	(236)
購買土地使用權	-	(6,3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01	979	12,411	87	2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	(61,488)	(85,551)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預付款	6,581	3,701	4,979	-	-
購買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167,140)	(449,501)	(224,751)	(158,17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9,122	432,855	163,428	164,0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059)	(163,343)	(146,828)	(102,568)	(46,98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50,746	331,143	253,218	221,211	102,561
償還銀行借貸	(70,009)	(210,013)	(284,866)	(158,443)	(95,014)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90)	(117)	-	-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526)	(71,195)	30,509	35,740	-
非流動銀行借貸按金增加	-	(1,571)	(1,040)	-	-
已付利息	(2,717)	(9,485)	(11,184)	(5,679)	(2,937)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	-	(2,046)
來自最終股東的墊款	-	-	24,750	-	-
向最終股東還款	-	(2,654)	(2,723)	(2,723)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14,152)	-	-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8,827	6,973	-	-	179,385
收購重組中的股本權益及上市業務的付款	-	-	-	-	(23,094)
支付予最終股東的股息	(37,300)	(30,800)	(54,956)	(628)	(77,218)
2013年視作分派	-	-	-	-	(83,90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3,731	12,281	(60,444)	89,478	(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67	30,291	75,857	75,857	90,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259	563	(71)	(201)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1	75,857	90,179	96,776	8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255	79,819	94,084	100,739	85,039
銀行透支	(3,964)	(3,962)	(3,905)	(3,963)	-
	30,291	75,857	90,179	96,776	85,03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和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模具及注塑組件的製造、銷售、代工、製作及修改（「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股東是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最終股東」），他們各自於貴公司分別持有45%、28%及27%的有效股本權益。

除另有所述者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化

貴公司成立前及完成下述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是由TK Group Limited及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協利模具有限公司及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管理。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從事上市業務的若干公司／營運體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 (a) 於2012年11月20日，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最終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2012年12月7日，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及東江注塑（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2)
 - (a) 於2012年12月7日，集東有限公司（「集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45%、28%及27%的股本權益。
 - (b) 於2013年2月20日，適時國際有限公司（「適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2013年3月12日，興邦發展有限公司（「興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翁建翔先生全資擁有。
 - (d) 於2013年3月14日，安領發展有限公司（「安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2013年3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已發行未繳股款普通股合共10,000股，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集東	5,100	51.0
安領	2,205	22.1
興邦	1,372	13.7
適時	1,323	13.2
	10,000	100.0

- (4) 東江注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5) 於2013年4月1日，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向東江塑膠有限公司(TK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於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701,000元(相當於約13,433,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2年12月31日的估值計算而得出。該代價隨後通過更替及資本化協議支付，據此，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應付代價已變更至貴公司，並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資本化。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3年4月17日，貴公司通過將已發行現有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並發行合共10,000股普通股份自最終股東收購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集東	8,500
安領	675
興邦	420
適時	405
	10,000

- (7) 於2013年4月17日，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自TK Group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收購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89,400元(相當於約106,448,000港元)，乃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代價隨後通過更替及資本化安排支付，據此，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應付代價已變更至貴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資本化。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3年4月25日，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自TK Group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K Industrial Ltd.收購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32,900元(相當於約10,594,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並以現金支付。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於2013年5月31日，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自TK Industrial Ltd.收購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68,431港元，乃根據截至2013年4月30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代價隨後通過更替及資本化安排支付，據此，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應付代價已變更至 貴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資本化。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有關期間，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協利模具有限公司、東江塑膠有限公司、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及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最終股東所控制，他們開展上市業務及與 貴集團的業務在策略上並不互補及／或與上市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
- (11) 根據重組，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協利模具有限公司、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之前已終止其上市業務，而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及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連同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協利模具有限公司、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前身附屬公司」)將其上市業務分別轉讓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5,560,138元(相當於約270,600,000港元)。因此，於前身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於重組完成後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
- (12) 於重組完成日期，根據重組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該等前身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作為向最終股東的視作分派入賬(「2013年視作分派」)。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2013年5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83,90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575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72
土地使用權(附註13)	24,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5,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7)	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7)	(16,868)
銀行借貸	(214,1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6,984
應收及應付款項—淨額	(60,409)
	<hr/>
資產淨額	268,350
	<hr/> <hr/>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法定 核數師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直接擁有：								
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1月20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
間接擁有：								
協利模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1月30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	模具貿易/中國	附註(i)
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4月10日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塑膠製品及模具 貿易/中國	附註(i)
東江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26日	10,000港元/ 100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v)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10月3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v)
TK Industri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30日	50,000美元/ 5美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v)
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1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塑膠製品/ 中國	附註(ii)
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6月26日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製造塑膠製品/ 中國	附註(iii)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28日	143,310,000港元/ 48,310,000港元	100%	100%	100%	-*	製造模具/中國	附註(iii)
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5日	132,000,000港元/ 104,99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模具製作/中國	附註(vi)
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v)
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v)
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v)
東江注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v)
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模具製作/中國	附註(vii)
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1日	166,000,000港元/ 105,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製造塑膠製品/ 中國	附註(iv)
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9月24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	模具貿易/中國	附註(iii)

* 根據重組，並未轉讓予貴集團的公司（附註1.2(11)及(12)）。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未註冊英文名稱的若干公司的上述英文名稱已經由管理層盡力根據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由於在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概無法定規定，故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Suzhou Chung Hwei CPA Limited審計。該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De An CPA Limited審計。
- (iv) 因該等公司為於2012年或2013年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任何審計財務報表。
- (v) 該等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 該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De An CPA Limited審計。
- (vii) 該公司於2010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最終股東管理及共同控制上市業務。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該等業務的管理不會有變化以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採用處於最終股東共同所有權下以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從事上市業務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合併公司成立或收購個日期起（取較短的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供呈列從事上市業務的該等公司及於該等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包括為未轉讓予 貴集團但與上市業務有關（詳見上述附註1.2(11)及(12)）的資產及負債。並未計算在內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後入賬列作視為分派予最終股東。

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詳見附註第1.2(11)及(12)）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根據該等公司是否從事與 貴集團不同的業務，有獨立的管理層人員及會計記錄及與 貴集團沒有超過附帶公用設施及成本分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得到貫徹。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a)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未於自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

		<u>於會計期間開始 或之後有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	2014年1月1日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該等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的財務影響。

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得以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及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的權力，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載於上文附註1.2的重組以外，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他們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此次重新估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隨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為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與於購買日被收購方任何前期股本權益公平值，超過可辨認淨資產的差額初步計量為商譽。倘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制權益及前期計量的持有權益在廉價收購的情形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2.3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人民幣（「人民幣」）乃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乃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該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聯營企業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在權益內與該項業務相關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同共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土地使用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2.5 政府津貼

如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津貼，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津貼可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津貼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津貼將作為遞延政府津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計入合併收益表。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購置及建造開支、利息及與項目發展有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相關資產按既定用途完成為止。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所在之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5年或按有關租約剩餘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特許權按購入及將特定軟件達致使用所產生的成本基準而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10年）攤銷。

2.8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發展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付諸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
-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貴集團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發展開支將於其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發展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不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經營分部）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將其劃入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倘此類別的資產預計將於12個月內清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劃為非流動資產。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貴集團之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乃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銀行借貸之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對於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貴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1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貴集團採用上文(a)中所述之標準。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股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倘於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減值虧損將通過合併收益表予以撥回。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始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的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貴集團償還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抵押。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倘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為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即期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才能達到預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建的借貸成本，在資產支出及借貸成本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並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當購建的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停止資本化，其後發生的借貸成本於收益表確認。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建發生非正常中斷，則暫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直至購建重新開始。

就取得合資格資產的特定用途借貸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應為於該期間借貸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減以該借貸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任何投資收益。

就其他有關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及構建的借貸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應為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或並非由特定借款提供資金之合資格資產乘資本化率的較低者。資本化率為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已支銷。

2.21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記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之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撥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月對由相關政府機構籌辦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支付僱員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後福利以外的任何責任。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相關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經撤銷貴集團的銷售額後予以呈列。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益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量。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具體細節。收益確認如下：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商品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模具製作收益

來自模具製作服務的收益在提供該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5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融資租賃負債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美元、歐元及日圓。貴集團一直以來都很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趨勢。貴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於各資產負債日期，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的貴集團外幣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3,280	18,498	23,808	12,905
美元	77,757	141,843	185,276	97,368
歐元	7,457	16,418	14,081	19,518
總計	<u>108,494</u>	<u>176,759</u>	<u>223,165</u>	<u>129,791</u>
負債				
港元	87,386	95,273	127,423	9,793
美元	2,469	7,301	21,716	4,979
歐元	–	46	1,047	1,486
日圓	3,319	–	–	–
總計	<u>93,174</u>	<u>102,620</u>	<u>150,186</u>	<u>16,258</u>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205	(3,205)	3,839	(3,839)	5,181	(5,181)	(156)	156
美元	(3,764)	3,764	(6,727)	6,727	(8,178)	8,178	(4,619)	4,619
歐元	(373)	373	(819)	819	(652)	652	(902)	902
日圓	166	(166)	-	-	-	-	-	-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未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或商品價格的重大風險。同時，貴集團尚未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通常轉嫁予客戶。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提供的金融擔保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集時間，貴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損失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5.0%、47.6%、48.8%及30.6%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貴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

於2013年6月30日，就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金融擔保而言應承擔的信貸風險最高額可達101,591,000港元。請參見附註32(e)。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透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倘屬浮動，則按有關期間內各年結日的比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43,799	30,793	58,927	133,519
融資租賃負債	–	88	29	–	1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14,715	75,498	–	–	90,2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606	–	–	–	48,606
總計	<u>63,321</u>	<u>119,385</u>	<u>30,822</u>	<u>58,927</u>	<u>272,455</u>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104,733	91,777	58,673	255,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22,109	93,975	–	–	116,0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349	–	–	–	55,349
衍生金融負債	–	–	–	1,874	1,874
總計	<u>77,458</u>	<u>198,708</u>	<u>91,777</u>	<u>60,547</u>	<u>428,490</u>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66,443	100,245	58,387	225,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44,268	121,000	–	–	165,268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2,057	–	–	–	22,0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654	–	–	–	40,654
總計	<u>106,979</u>	<u>187,443</u>	<u>100,245</u>	<u>58,387</u>	<u>453,054</u>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銀行借貸	–	950	2,851	4,033	7,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31,520	92,842	–	–	124,3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7,265	–	–	–	327,265
金融擔保	101,591	–	–	–	101,591
總計	<u>460,376</u>	<u>93,792</u>	<u>2,851</u>	<u>4,033</u>	<u>561,052</u>

(e)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面臨的利率風險。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分別減少／增加1,250,000港元、2,536,000港元、2,051,000港元及895,000港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權益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25,070	246,080	214,305	7,526
權益總額	135,862	197,778	276,369	195,699
權益負債比率	92%	124%	78%	4%

於2013年6月30日，權益負債比率已降至4%。權益負債比率暫時的下降乃由於2013年視作分派（附註1.2(12)）時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隨著 貴集團借貸的增加，權益負債比率將於2013年6月30日後上升。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透過層級輸入的估值技術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在公平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其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8,018	—	8,01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74	—	1,874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543	—	1,54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24,664	—	24,664
於2013年6月30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1,255	—	1,255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間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層。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2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3層。

於有關期間，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轉撥。

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以及貴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借款及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而估計得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隨後的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物業、廠房及類似性質和功能的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而作出。可能因技術革新及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競爭行為而產生顯著變化。倘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的年期，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時間而提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則會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期內該估計有變化的減值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所需的撥備金額時，貴集團可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比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釐定該撥備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這些事宜最終所得稅務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考慮 貴集團業務的性質並釐定 貴集團的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i) 模具製作及(ii) 注塑組件製造。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但未對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

收益表的分類資料

(a)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的資料。

外界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2,001	274,033	423,591	150,374	210,407
東南亞(包括香港)	176,889	171,836	269,276	116,354	106,769
歐洲	104,159	200,385	154,731	59,185	89,874
美國	85,906	102,904	108,933	39,144	33,094
日本	433	6,065	109,916	90,623	15,192
其他	16,716	26,527	29,538	12,793	15,289
	<u>536,104</u>	<u>781,750</u>	<u>1,095,985</u>	<u>468,473</u>	<u>470,625</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交付地點。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就此而言的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模具製作 千港元	注塑組件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56,245	739,740	1,095,985
內部分部收益	80,867	—	80,867
分部收益	437,112	739,740	1,176,852
抵銷			(80,867)
外部客戶收益			1,095,985
分部業績	169,336	202,362	371,698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23,984
銷售開支			(55,505)
行政開支			(142,737)
融資成本			(11,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26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模具製作 千港元	注塑組件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49,277	319,196	468,473
內部分部收益	10,772	—	10,772
分部收益	160,049	319,196	479,245
抵銷			(10,772)
外部客戶收益			468,473
分部業績	55,188	69,987	125,085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10,063
銷售開支			(23,967)
行政開支			(59,159)
融資成本			(5,2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72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模具製作 千港元	注塑組件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74,947	295,678	470,625
內部分部收益	11,161	—	11,161
分部收益	186,108	295,678	481,786
抵銷			(11,161)
外部客戶收益			470,625
分部業績	71,407	65,942	137,349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 淨額			12,112
銷售開支			(22,223)
行政開支			(70,447)
融資成本			(2,7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94

(c) 貴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商品	513,990	750,488	1,061,883	457,219	441,691
模具改造收益	22,114	31,262	34,102	11,254	28,934
營業額	536,104	781,750	1,095,985	468,473	470,625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約13.7%、24.1%、30.8%、29.9%（未經審計）及15.2%的銷售乃向下列三名主要客戶提供。該等收益來自注塑組件製造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60,418	64,272	74,824	41,906	31,712
客戶乙	12,976	118,268	152,933	7,672	6,821
客戶丙	—	6,065	109,916	90,623	33,125
	<u>73,394</u>	<u>188,605</u>	<u>337,673</u>	<u>140,201</u>	<u>71,658</u>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客戶個別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及剩餘材料	2,461	3,665	7,078	2,273	5,177
利息收入	289	2,096	2,189	1,189	415
運輸收入	37	121	1,523	—	—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	37	2,191	524	2,138
其他	1,774	2,527	4,557	3,339	4,726
	<u>4,561</u>	<u>8,446</u>	<u>17,538</u>	<u>7,325</u>	<u>12,45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487	2,728	3,941	2,007	1,1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874)	3,416	811	(1,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9）	(564)	(48)	(911)	(80)	—
	<u>923</u>	<u>806</u>	<u>6,446</u>	<u>2,738</u>	<u>(344)</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變動	(41,731)	22,113	(49,627)	(49,860)	(38,348)
原材料及耗材	245,288	255,794	431,689	266,918	216,50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34,679	178,763	262,903	103,428	117,115
折舊及攤銷支出	24,405	45,124	46,679	19,083	26,753
代工費用	41,282	49,545	82,683	22,509	38,268
水電費用	14,316	19,916	22,192	10,176	9,497
運輸及差旅開支	14,854	16,901	21,109	8,831	10,664
其他稅費	5,748	8,553	9,260	3,178	3,487
維修費用	3,966	5,500	11,038	4,932	3,099
存貨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	(1,712)	2,236	3,222	1,856	454
應收款項撥備 / (撥備撥回)	2,425	2,887	829	3,420	(541)
經營租賃付款	4,466	3,746	7,912	2,363	6,819
研發費用					
— 原材料及耗材	3,976	2,612	4,747	2,187	1,554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8,638	13,846	22,788	8,288	9,264
佣金費用	1,330	14,929	19,916	6,847	2,796
核數師薪酬	801	1,137	1,586	616	68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費用	—	—	3,141	—	9,900
諮詢及法律服務開支	2,645	3,889	4,159	1,898	2,359
廣告及推廣費用	962	1,482	3,005	1,406	1,321
郵費	2,513	2,545	3,966	2,070	858
保安及物業管理費	1,378	2,148	794	457	576
銀行收費	605	469	1,047	458	561
其他開支	6,818	7,097	7,491	5,453	2,307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477,652	661,232	922,529	426,514	425,946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36,363	182,219	264,486	104,706	114,907
退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a)	2,713	4,305	9,324	2,755	4,080
其他社保成本	337	2,031	6,551	2,058	4,902
其他津貼及福利	3,904	4,054	5,330	2,197	2,490
	143,317	192,609	285,691	111,716	126,379

- (a)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10%-20%計算的數額向該計劃供款，以向有關期間的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個別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1,445	-	12	1,457
翁建翔先生	-	1,313	-	12	1,325
李良耀先生	-	968	-	12	980
	-	3,726	-	36	3,76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4,106	1,379	12	5,497
翁建翔先生	-	2,978	985	12	3,975
李良耀先生	-	2,563	394	12	2,969
	-	9,647	2,758	36	12,4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1,546	3,637	14	5,197
翁建翔先生	–	1,404	2,430	14	3,848
李良耀先生	–	1,035	1,871	14	2,920
	–	3,985	7,938	42	11,96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773	–	6	779
翁建翔先生	–	518	–	6	524
李良耀先生	–	702	–	6	708
	–	1,993	–	18	2,01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	–	1,080	–	8	1,088
翁建翔先生	–	960	–	8	968
李良耀先生	–	720	–	8	728
	–	2,760	–	24	2,784

附註：

- (i) 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張芳華先生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於有關期間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2,148	2,200	2,250	1,306	1,347
花紅	973	2,022	1,72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28	6	8
	<u>3,145</u>	<u>4,246</u>	<u>4,001</u>	<u>1,312</u>	<u>1,355</u>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向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	—	2	2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1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1	1	—	—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473	9,484	11,179	5,299	2,79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44	1	—	—	—
	<u>2,717</u>	<u>9,485</u>	<u>11,179</u>	<u>5,299</u>	<u>2,797</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49	26,366	40,613	7,984	14,481
— 香港利得稅	220	276	—	—	—
小計	13,369	26,642	40,613	7,984	14,48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7)	2,877	9,155	10,455	5,339	697
	16,246	35,797	51,068	13,323	15,178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貴公司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貴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具體而言，東江塑膠製品 (蘇州) 有限公司、佑東模具 (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及東江模具 (深圳) 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東江精創注塑 (深圳) 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成立時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1年，東江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已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及2012年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東江塑膠 (深圳) 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原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新東江塑膠 (深圳) 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於2008年至2012年的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至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各自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等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e)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所得稅收入，故並無計提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撥備。

(f) 貴集團溢利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所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適合 貴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219	120,285	186,261	46,723	53,994
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05	30,071	46,565	11,681	13,499
毋須納稅的收入	(1,780)	(1,594)	(2,325)	(821)	(2,753)
不可扣稅開支	842	2,484	1,629	861	8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7	824	735	735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1,249)	(1,347)	(60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52	333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	–	(34)	–	–
集團公司可獲得的免稅期					
及稅務優惠	(904)	(411)	(1,358)	(513)	–
重組稅項	–	–	–	–	3,001
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將					
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2,584	5,339	7,203	1,981	538
	16,246	35,797	51,068	13,323	15,178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 (a) 於重組（附註23(a)）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的2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2010年1月1日起已發行；及
- (b)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就結算欠付最終股東的債務而向其發行70,000股普通股（附註23(b)），其中15,474股股份乃視作於2013年6月30日（協定債務資本化的日期）按公平值發行，而54,526股股份乃視作猶如已於2010年1月1日發行的紅利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44,973	84,488	135,193	33,400	38,816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74,526	74,526	74,526	74,526	74,612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603	1,134	1,814	448	520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數額相同，原因是於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普通股份。

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5(d)(ii)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按租約持有的土地所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止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8,713	18,835	25,501	24,792
匯兌差額	638	902	(7)	442
添置	–	6,385	–	–
攤銷支出	(516)	(621)	(702)	(302)
2013年視作分派	–	–	–	(24,932)
期末賬面淨值	<u>18,835</u>	<u>25,501</u>	<u>24,792</u>	<u>–</u>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22,585	30,072	30,065	–
累計攤銷	<u>(3,750)</u>	<u>(4,571)</u>	<u>(5,273)</u>	<u>–</u>
賬面淨值	<u>18,835</u>	<u>25,501</u>	<u>24,792</u>	<u>–</u>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且位於中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賃期限分別介乎32至38年、31至37年及30至36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17,207,000港元、23,887,000港元及23,27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附註25(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1,628,000港元、1,614,000港元及1,52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7,538	5,466	174,810	34,876	5,457	812	288,959
累計折舊	(19,480)	(5,068)	(136,243)	(27,656)	(3,335)	—	(191,782)
賬面淨值	<u>48,058</u>	<u>398</u>	<u>38,567</u>	<u>7,220</u>	<u>2,122</u>	<u>812</u>	<u>97,177</u>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58	398	38,567	7,220	2,122	812	97,177
匯兌差額	1,294	—	1,246	128	31	28	2,727
添置	219	3,875	54,838	2,042	323	18,142	79,439
出售	—	—	(3,445)	(79)	(41)	—	(3,565)
折舊	(2,777)	(757)	(15,671)	(3,252)	(652)	—	(23,109)
年末賬面淨值	<u>46,794</u>	<u>3,516</u>	<u>75,535</u>	<u>6,059</u>	<u>1,783</u>	<u>18,982</u>	<u>152,669</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69,051	9,342	216,335	36,317	5,452	18,982	355,479
累計折舊	(22,257)	(5,826)	(140,800)	(30,258)	(3,669)	—	(202,810)
賬面淨值	<u>46,794</u>	<u>3,516</u>	<u>75,535</u>	<u>6,059</u>	<u>1,783</u>	<u>18,982</u>	<u>152,669</u>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94	3,516	75,535	6,059	1,783	18,982	152,669
匯兌差額	2,326	87	2,960	144	112	941	6,570
添置	68	9,922	39,361	6,095	—	7,018	62,464
出售	(76)	(12)	(878)	(61)	—	—	(1,027)
2011年視作分派 (附註32(b))	—	—	—	—	—	(12,179)	(12,179)
轉撥	12,971	—	—	—	—	(12,971)	—
折舊	(3,045)	(3,356)	(30,662)	(5,510)	(814)	—	(43,387)
年末賬面淨值	<u>59,038</u>	<u>10,157</u>	<u>86,316</u>	<u>6,727</u>	<u>1,081</u>	<u>1,791</u>	<u>165,110</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84,298	19,339	252,729	41,533	5,564	1,791	405,254
累計折舊	(25,260)	(9,182)	(166,413)	(34,806)	(4,483)	—	(240,144)
賬面淨值	<u>59,038</u>	<u>10,157</u>	<u>86,316</u>	<u>6,727</u>	<u>1,081</u>	<u>1,791</u>	<u>165,110</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038	10,157	86,316	6,727	1,081	1,791	165,110
匯兌差額	(27)	(23)	(73)	(3)	(1)	-	(127)
添置	-	9,792	74,430	3,274	-	57,762	145,258
出售	-	-	(1,416)	(19)	-	-	(1,435)
2012年轉讓 (附註32(b))	(11,887)	-	-	-	-	-	(11,887)
轉撥	3,850	-	3,742	-	-	(7,592)	-
折舊	(3,753)	(6,712)	(28,846)	(3,640)	(255)	-	(43,206)
年末賬面淨值	<u>47,221</u>	<u>13,214</u>	<u>134,153</u>	<u>6,339</u>	<u>825</u>	<u>51,961</u>	<u>253,713</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76,234	29,108	316,243	41,633	5,563	51,961	520,742
累計折舊	(29,013)	(15,894)	(182,090)	(35,294)	(4,738)	-	(267,029)
賬面淨值	<u>47,221</u>	<u>13,214</u>	<u>134,153</u>	<u>6,339</u>	<u>825</u>	<u>51,961</u>	<u>253,713</u>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7,221	13,214	134,153	6,339	825	51,961	253,713
匯兌差額	399	287	2,341	86	11	419	3,543
添置	149	6,873	2,962	1,224	-	16,429	27,637
出售	-	-	-	(2)	-	-	(2)
轉撥／重新分類	(5,384)	3,523	5,618	-	-	(3,757)	-
2013年視作分派	(40,156)	-	(243)	-	-	(65,052)	(105,451)
折舊	(1,807)	(5,105)	(16,250)	(2,025)	(81)	-	(25,268)
期末賬面淨值	<u>422</u>	<u>18,792</u>	<u>128,581</u>	<u>5,622</u>	<u>755</u>	<u>-</u>	<u>154,172</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31,242	39,790	326,713	42,532	5,575	-	445,852
累計折舊	(30,820)	(20,998)	(198,132)	(36,910)	(4,820)	-	(291,680)
賬面淨值	<u>422</u>	<u>18,792</u>	<u>128,581</u>	<u>5,622</u>	<u>755</u>	<u>-</u>	<u>154,172</u>

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072	30,995	31,886	12,826	17,904
銷售開支	69	197	217	99	162
行政開支	6,968	12,195	11,103	5,217	7,202
	<u>23,109</u>	<u>43,387</u>	<u>43,206</u>	<u>18,142</u>	<u>25,268</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39,518,000港元、44,214,000港元、86,932,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5(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無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42,754,000港元、55,231,000港元、43,837,000港元及零港元。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2,064	5,492	4,164
添置	2,844	4,545	1,448	175
匯兌差額	–	(1)	(5)	61
攤銷	(780)	(1,116)	(2,771)	(1,183)
期末賬面淨值	<u>2,064</u>	<u>5,492</u>	<u>4,164</u>	<u>3,217</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2,844	7,392	9,296	9,119
累計攤銷	(780)	(1,900)	(5,132)	(5,902)
賬面淨值	<u>2,064</u>	<u>5,492</u>	<u>4,164</u>	<u>3,217</u>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有關期間未確認減值支出。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114,122	141,627	180,674	117,3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32(c))	60,915	142,535	137,013	244,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26	78,221	47,712	–
非即期銀行借貸之按金	–	1,571	2,61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55	79,819	94,084	85,039
	216,318	443,773	462,094	446,59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8,018	24,664	1,2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543	–
	216,318	451,791	488,301	447,854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5,498	93,975	121,000	92,84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5	22,109	44,268	31,5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32(c))	48,606	55,349	40,654	327,26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附註32(c))	–	–	22,057	–
銀行借貸	124,953	246,080	214,305	7,526
融資租賃負債	117	–	–	–
	263,889	417,513	442,284	459,1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874	–	–
	263,889	419,387	442,284	459,153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4,853	14,827	25,135	34,867
半成品	99,139	76,157	109,204	152,611
製成品	10,108	10,977	27,557	22,498
	124,100	101,961	161,896	209,976
減：減值撥備	(6,233)	(8,461)	(11,692)	(10,649)
	117,867	93,500	150,204	199,327

減值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7,797	6,233	8,461	11,692
匯兌差額	148	(8)	9	8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712)	2,236	3,222	454
已撤銷金額	-	-	-	(1,579)
年／期末	6,233	8,461	11,692	10,649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3,557,000港元、277,907,000港元、382,062,000港元、217,058,000港元(未經審計)及178,152,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061	123,103	159,292	108,493
減：減值撥備	(2,624)	(4,743)	(3,672)	(2,4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437	118,360	155,620	106,076
應收票據	-	-	-	3,016
預付款項	13,748	14,399	15,048	23,825
可收回增值稅	2,995	1,892	4,967	6,487
為僱員墊款	2,363	3,726	3,077	2,165
出口退稅應收款項	13,250	14,695	18,184	4,389
其他	4,073	4,846	3,793	1,576
	130,866	157,918	200,689	147,534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9,925	6,903	3,754	3,248
人民幣	17,013	12,134	18,980	28,678
美元	64,697	96,858	125,960	67,605
歐元	5,426	7,208	10,598	8,962
	<u>97,061</u>	<u>123,103</u>	<u>159,292</u>	<u>108,493</u>

(b)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之間。自銷售日期起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85,345	114,920	158,346	103,69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1,716	7,761	946	4,796
一年以上	—	422	—	—
	<u>97,061</u>	<u>123,103</u>	<u>159,292</u>	<u>108,493</u>

貴集團的銷售乃針對不同客戶。雖然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但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3,259,000港元、4,154,000港元、922,000港元及4,696,000港元已過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款項乃與於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59	3,792	921	3,084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362	1	1,612
	<u>3,259</u>	<u>4,154</u>	<u>922</u>	<u>4,696</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2,624,000港元、4,743,000港元、3,672,000港元及2,417,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2	1,703	2,734	1,68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322	2,618	938	737
一年以上	–	422	–	–
	<u>2,624</u>	<u>4,743</u>	<u>3,672</u>	<u>2,417</u>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期初	271	2,624	4,743	3,672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425	2,887	829	(54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72)	(768)	(1,900)	(714)
年／期末	<u>2,624</u>	<u>4,743</u>	<u>3,672</u>	<u>2,417</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不包括已到期及已減值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55	79,819	94,084	85,039
銀行透支 (附註25)	(3,964)	(3,962)	(3,9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291</u>	<u>75,857</u>	<u>90,179</u>	<u>85,0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為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9,855	8,087	13,037	9,656
人民幣	9,309	17,537	18,248	35,064
美元	13,060	44,985	59,316	29,763
歐元	<u>2,031</u>	<u>9,210</u>	<u>3,483</u>	<u>10,556</u>
	<u>34,255</u>	<u>79,819</u>	<u>94,084</u>	<u>85,0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17%、0.23%、0.19%及0.30%。

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結餘是指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公開上市商業銀行所管理的結構性理財產品的投資（包括股本基金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即期	—	—	798	—
衍生金融資產				
—非即期	—	—	745	—
衍生金融負債				
—非即期	—	1,874	—	—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到期日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非即期

合約類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1,874 1,000,000美元 2013年1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即期

合約類別

美元／人民幣普通遠期合約 — 2,000,000美元 2012年11月28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非即期

合約類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373 1,000,000美元 2014年1月6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257 1,000,000美元 2014年5月22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115 1,000,000美元 2014年6月10日

745

衍生金融資產—即期

合約類別

美元／人民幣可變合約及固定—可變合約 288 1,000,000美元 2013年11月1日
美元／歐元／人民幣遠期 227 1,000,000美元 2013年4月19日
美元／人民幣普通遠期合約 283 2,000,000美元 2013年5月15日

798

於2013年5月31日重組完成之後，衍生金融工具已全部轉讓予最終股東（附註1.2(11)及(12)），而並無由貴集團保留。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記錄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由銀行持有，存於獨立賬戶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5）。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01%、0.01%、1.36%及零。

23 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每股0.1港元；2013年3月28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2013年6月30日	3,800,000	38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3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1.2(3))	10,000	1,000港元
發行普通股 (附註1.2(6))	10,000	1,000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普通股每股0.1港元	<u>20,000</u>	<u>2,000港元</u>

- (a) 貴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3,800,000股，票面金額為每股0.1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3年 6月30日之 股本權益 (%)
集東	13,600	1,360港元	68.0
安領	2,880	288港元	14.4
興邦	1,792	179港元	9.0
適時	<u>1,728</u>	<u>173港元</u>	<u>8.6</u>
	<u>20,000</u>	<u>2,000港元</u>	<u>100.0</u>

- (b)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集東為支付附註1.2(5)、(7)及(9)所載因重組時股權轉讓而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29,950,000港元及應付若干關聯公司債務合共98,711,000港元訂立的轉讓及資本化協議，集東出讓權利而 貴公司承擔債務總額228,661,000港元的責任。 貴公司及集東協定，通過 貴公司向集東指定的現有股東發行合共70,000股股份將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上述股份已於2013年10月25日發行。

24 儲備

儲備包括 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匯兌儲備、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其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劃撥至法定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主決定是否進一步劃撥。經董事會同意，法定儲備可用於沖抵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結餘及其變動指(i)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ii) 2011年視作分派及2013年視作分派，(iii)股份發行成本及(iv)債務資本化。

25 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56,576	60,209	71,164	—
— 有擔保(b)	24,495	27,612	14,332	7,526
減：非即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9,285)	(37,607)	(33,336)	(3,613)
	<u>51,786</u>	<u>50,214</u>	<u>52,160</u>	<u>3,913</u>
即期				
銀行透支	3,964	3,962	3,905	—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11,943	154,297	114,639	—
— 有擔保(b)	27,975	—	10,265	—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u>43,882</u>	<u>158,259</u>	<u>128,809</u>	<u>—</u>
非即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9,285	37,607	33,336	3,613
融資租賃負債	117	—	—	—
	<u>73,284</u>	<u>195,866</u>	<u>162,145</u>	<u>3,613</u>
借貸總額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 (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68,519,000港元、214,506,000港元及185,803,000港元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2)	7,026	78,221	47,712	–
非即期借貸之按金	–	1,571	2,611	–
樓宇、廠房及機器 (附註14)	39,518	44,214	86,932	–
土地使用權 (附註13)	17,207	23,887	23,272	–
最終股東所擁有的 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	24,557	60,310	49,498	–
	<u>88,308</u>	<u>208,203</u>	<u>210,025</u>	<u>–</u>

- (b)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銀行借貸52,470,000港元、27,612,000港元、24,597,000港元及7,526,000港元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最終股東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ii)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若干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借貸之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75,464	83,694	116,400	7,526
人民幣	45,929	162,168	87,640	–
美元	358	218	10,265	–
日圓	3,319	–	–	–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 (d)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借貸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6個月以內	97,548	178,278	182,021	7,526
6至12個月	9,141	23,722	23,995	–
	<u>106,689</u>	<u>202,000</u>	<u>206,016</u>	<u>7,526</u>
固定利率借貸	18,381	44,080	8,289	–
合計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e)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73,284	195,866	162,145	3,613
1至2年	19,506	26,209	24,175	3,613
2至5年	25,634	18,545	23,150	300
5年以上	6,646	5,460	4,835	–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5,626	237,207	206,016	7,52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444	8,873	8,289	–
	<u>125,070</u>	<u>246,080</u>	<u>214,305</u>	<u>7,526</u>

(f) 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85%	2.62%	3.30%	2.54%
人民幣	2.97%	4.90%	6.55%	–
美元	4.63%	1.47%	2.58%	–
日圓	2.25%	–	–	–

(g) 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非即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賬面值	51,786	50,214	52,160	3,913
公平值（第2層）	46,041	45,137	47,207	3,711
公平值的加權平均貼現率(%)	5.05	5.10	5.00	5.0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498	93,975	121,000	92,842
已收客戶按金	95,589	77,194	118,207	150,109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21,398	37,543	55,566	37,6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14,715	22,109	44,268	31,520
其他應付稅項	535	795	2,761	611
	<u>207,735</u>	<u>231,616</u>	<u>341,802</u>	<u>312,778</u>

(a) 該款項主要指應付建築成本及應計上市開支、用電及佣金開支。

(b)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922	11,579	11,023	2,267
人民幣	61,465	75,267	97,479	84,110
美元	2,111	7,083	11,451	4,979
歐元	–	46	1,047	1,486
	<u>75,498</u>	<u>93,975</u>	<u>121,000</u>	<u>92,842</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73,388	86,972	112,323	90,099
91至120日	416	4,191	6,189	2,425
121至365日	978	2,588	1,560	317
超過365日	716	224	928	1
	<u>75,498</u>	<u>93,975</u>	<u>121,000</u>	<u>92,842</u>

(d)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他們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銷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0,675	7,046	2,243	2,69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549	2,890	4,462	3,095
	<u>13,224</u>	<u>9,936</u>	<u>6,705</u>	<u>5,7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u>(5,914)</u>	<u>(11,253)</u>	<u>(18,490)</u>	<u>(2,160)</u>
抵銷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445</u>	<u>9,157</u>	<u>5,892</u>	<u>5,0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135)</u>	<u>(10,474)</u>	<u>(17,677)</u>	<u>(1,381)</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於相同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已分別相互抵銷779,000港元、779,000港元、813,000港元及779,000港元。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1,569	1,534	–	13,103
匯兌差額	299	102	13	414
於損益賬確認	(1,230)	414	523	(293)
於2010年12月31日	<u>10,638</u>	<u>2,050</u>	<u>536</u>	<u>13,224</u>
於2011年1月1日	10,638	2,050	536	13,224
匯兌差額	478	34	16	528
於損益賬確認	(3,720)	368	(464)	(3,816)
於2011年12月31日	<u>7,396</u>	<u>2,452</u>	<u>88</u>	<u>9,936</u>
於2012年1月1日	7,396	2,452	88	9,936
匯兌差額	(15)	2	–	(13)
於損益賬確認	(4,192)	1,062	(88)	(3,218)
於2012年12月31日	<u>3,189</u>	<u>3,516</u>	<u>–</u>	<u>6,705</u>
於2013年1月1日	3,189	3,516	–	6,705
匯兌差額	101	(13)	13	101
於損益賬確認	(1,836)	394	1,283	(159)
2013年視作分派	(223)	(633)	–	(856)
於2013年6月30日	<u>1,231</u>	<u>3,264</u>	<u>1,296</u>	<u>5,7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估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	(3,330)	(3,330)
於損益賬確認	–	(2,584)	(2,584)
於2010年12月31日	–	(5,914)	(5,914)
於2011年1月1日	–	(5,914)	(5,914)
於損益賬確認	–	(5,339)	(5,339)
於2011年12月31日	–	(11,253)	(11,253)
於2012年1月1日	–	(11,253)	(11,253)
於損益賬確認	(34)	(7,203)	(7,237)
於2012年12月31日	(34)	(18,456)	(18,490)
於2013年1月1日	(34)	(18,456)	(18,490)
於損益賬確認		(538)	(538)
2013年視作分派	34	16,834	16,868
於2013年6月30日	–	(2,160)	(2,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3,040,000港元、5,058,000港元、4,852,000港元及4,852,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02,000港元、835,000港元、801,000港元及801,000港元，因其是否可收回並不確定。

28 股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之股息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現時貴集團下屬公司於撤銷集團內股息後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於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0月30日及2013年11月5日，貴公司分別向其現有股東宣派股息9,341,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並未呈列股息率及股息的股份數目排位，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實際意義。

29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219	120,285	186,261	46,723	53,994
調整：					
利息開支 (附註10)	2,717	9,485	11,179	5,299	2,797
利息收入 (附註6)	(289)	(2,096)	(2,189)	(1,189)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3,109	43,387	43,206	18,142	25,2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6	621	702	278	302
無形資產攤銷	780	1,116	2,771	1,362	1,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6)	564	48	911	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附註6)	-	1,874	(3,416)	(811)	1,472
存貨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 (附註7)	(1,712)	2,236	3,222	1,856	454
應收賬款撥備 / (撥備撥回) (附註7)	2,425	2,887	829	3,420	(54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8,178)	22,139	(53,870)	(51,151)	(49,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72)	(25,670)	(47,720)	18,213	15,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52	34,629	106,809	9,917	28,442
經營所得現金	<u>57,631</u>	<u>210,941</u>	<u>248,695</u>	<u>52,139</u>	<u>78,659</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012年轉讓 (附註32(b))	-	-	11,887	-	-
其他出售	<u>3,565</u>	<u>1,027</u>	<u>1,435</u>	<u>167</u>	<u>2</u>
	3,565	1,027	13,322	167	2
出售虧損 (附註6)	<u>(564)</u>	<u>(48)</u>	<u>(911)</u>	<u>(80)</u>	<u>-</u>
出售所得款項	<u>3,001</u>	<u>979</u>	<u>12,411</u>	<u>87</u>	<u>2</u>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1) 附註32(b)所述的2011年視作分派；
- (2) 附註1.2(12)所述的2013年視作分派；
- (3) 附註23(b)所述的債務資本化。

30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言，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1,361	1,358	966	12,980
就建造樓宇而言，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140	72,592	29,780	—
	<u>2,501</u>	<u>73,950</u>	<u>30,746</u>	<u>12,980</u>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2	1,724	2,356	16,060
一年後五年內	6,158	4,740	3,015	22,781
	<u>7,800</u>	<u>6,464</u>	<u>5,371</u>	<u>38,841*</u>

* 該款項包括與關聯公司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37,302,000港元，包括一年內到期的14,521,000港元及一年後五年內到期的22,781,000港元。

32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結餘的貴集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深圳當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TK Audio Limited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TK Group Limited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集東	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
安領	董事控制的實體
適時	董事控制的實體
興邦	董事控制的實體
公明金寶利模具五金經營部(「金寶利」)	最終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 於重組時未併入 貴集團的公司(附註1.2(11)及(12))，並於2013年5月31日後成為關聯方。

(b)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附註1、9、23及2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金寶利的代工費用 (附註(i))	1,086	1,170	2,006	953	1,081
已付經營租賃費用 (附註(ii))	-	-	-	-	1,204
代表TK Group Limited支付的 董事酬金	-	5,815	-	-	-
2011年視作分派 (附註(iii))	-	14,833	-	-	-
2012年轉讓 (附註(iv))	-	-	11,887	-	-
非買賣性質的墊款 — 深圳當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61,488	85,551	-	-	-

附註：

- (i) 該款項指金寶利提供的模具代工服務。
- (ii) 該款項指向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報告釐定。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賬面值為14,833,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已無償轉讓予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該轉讓已列賬為視作分派（「2011年視作分派」）。
- (iv)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賬面值為11,887,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已轉讓予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1,887,000港元（「2012年轉讓」）。

(c) 與關聯方的賬款結餘

(i) 應收關聯公司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深圳當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54,907	54,907	136,757	136,757	136,757	131,779	131,779	-
—東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008	6,008	6,008	5,778	5,778	5,234	5,234	-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113,921	113,921
—深圳市東博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51,443	51,443
—TK Group Limited	-	-	-	-	-	-	78,848	78,848
—集東	-	-	-	-	-	-	8	8
—安領	-	-	-	-	-	-	7	7
—適時	-	-	-	-	-	-	6	6
—興邦	-	-	-	-	-	-	6	6
	<u>60,915</u>	<u>60,915</u>	<u>142,765</u>	<u>142,535</u>	<u>142,535</u>	<u>137,013</u>	<u>244,239</u>	<u>244,239</u>

應收關聯方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非買賣性質。其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已悉數清償。

(ii) 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最終股東	-	-	22,057	-
—TK Group Limited	42,336	48,965	34,020	-
—TK Audio Limited	5,698	5,698	5,698	-
—金寶利	572	686	936	757
—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66,822
—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	-	-	156,656
—東江模具有限公司	-	-	-	3,030
	<u>48,606</u>	<u>55,349</u>	<u>62,711</u>	<u>327,265</u>

應付關聯方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金寶利的賬款餘額為買賣性質，且於六個月內到期。與關聯方的所有其他賬款結餘均屬非買賣性質。其公平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於本報告日期，該等非買賣性質的結餘已悉數清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789	22,872	23,496	5,394	6,75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4	84	95	42	58
	<u>8,873</u>	<u>22,956</u>	<u>23,591</u>	<u>5,436</u>	<u>6,817</u>

(e) 關聯公司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為其關聯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合計101,591,000港元。

(f) 彌償

各最終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向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因或有關（其中包括）使用若干關聯方擁有的土地及樓宇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及損失作出彌償並使他們獲得足額賠償，該等關聯公司並無就該等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33 有關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的附註**(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28,661</u>
	<u>228,663</u>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計劃或不大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2。

(b)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指於2013年資本化應付若干關聯公司的若干款項228,661,000港元（附註23(b)）減股份發行成本6,397,000港元。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處理的 貴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註冊成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000港元。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13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貴公司根據附註23(b)所述協議發行70,000股股份；
- (b)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他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c) 貴公司宣派附註28所述的股息。該等股息已隨後支付；及
- (d) 於2013年11月29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全球發行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10,000股股份以供向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1,000港元撥充資本；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任何下屬公司概無編製2013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此致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2月11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2013年6月30日		於 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行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192,482	203,938	396,420	0.50
按發行價每股1.40港元計算	192,482	262,438	454,920	0.57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195,699,000港元及就於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3,217,000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每股股份1.4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務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149,341,000港元作出調整。假設計及該股息，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1.40港元計算會分別減少至0.31港元及0.38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註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2月11日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之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未有盡錄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要之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公司章程之中英文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於2013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大綱(「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公司組織大綱

大綱已於2013年11月29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他們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及可完全行使一位自然人之所有職能，不管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拓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之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規定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公司章程

章程已於2013年11月29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章程中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章程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時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

任何該決定或本公司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抑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大綱及章程之規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及(如適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及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章程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根據章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他們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參與或即將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代工銷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之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

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筆額外酬金乃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之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之人士或前段所述之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可享有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

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他們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呈辭，該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如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撤除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 (ee)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章程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總體上如同細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迅速處理事務，押後及安排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此名冊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更改須於更改作出後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權，不應因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章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經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益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者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

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受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按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能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採納章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日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影印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按照章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章程）之規則，本公司會向該等人士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而非由任何該等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並會附上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任條件及任期職責在所有時候須根據章程之規定而調節。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每位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根據章程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若經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召開之會議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給予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給予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根據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

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之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根據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或派付。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或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權益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之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應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多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之資產將依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款額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依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付予清盤人以相同權力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相關股份股息之支票或股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後三(3)個月（或經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且認可證

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會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了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營業。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彙報全年利潤，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息予股東。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他們之權利前須獲得他們同意，包括獲得指定比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公司須按公平基準提供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及《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可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

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即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本意行使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公司法》，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英國案例法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後，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以公司名義批准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公司涉嫌作出超出權力範圍或違法之行動，(b)構成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及公司所能控制之錯失，以及(c)不合乎規定需認可（或特別）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若一間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拆為股份，在此情況下如股東申請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之公司股份，法院可能委任一名檢察人員，就公司事務進行調查及按法院指示之方式作出滲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日後開展的事務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置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賬冊。

如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公司之承諾將由2013年4月16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範圍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正式登記的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未開始營業（或暫停營業滿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出現，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清盤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以及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拆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然而，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

對該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公司法》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已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491-501號嘉力工業中心B座9樓19號車間，並於2013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芳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同日：(i)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獲轉讓予集東；(ii) 2,205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安領；(iii) 1,372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興邦；(iv) 1,323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適時；及(v) 5,099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集東。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 (b)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向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收購TK Industria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乃透過(i)將現有已發行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賬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本公司合共10,000股股份（分為8,500股、675股、420股及405股）分別向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港元，分為20,000股股份。

- (c)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將合共70,000股股份（分為47,600股、10,080股、6,272股及6,048股）配發及發行予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入賬列作繳足以資本化(i)根據三份重組補充協議所進行三次重組轉讓產生的餘下代價，金額為129,949,920港元；及(ii)根據四份債務更新、轉讓及資本化協議，本公司結欠集東的金額為98,711,423港元的債務。根據資本化協議進行的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000港元，分為90,000股股份。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1,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緊隨重組、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發1,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他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在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未予停止：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9,991,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599,91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3年11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等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他們當時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要約或安排、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的權力）尚未發行股份，惟以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

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主。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可透過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先必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將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目前的計劃，任何購回股份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買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及倘就購買而應付任何溢價，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支付。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就他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因任何有關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東江塑膠有限公司與(2)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江塑膠有限公司向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轉讓於東江塑膠製品（蘇州）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01,000元；
- (b) (1)東江模具有限公司與(2)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江模具有限公司向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於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089,400元；
- (c) (1)TK Industrial Ltd.與(2)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K Industrial Ltd.向佑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於佑東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32,900元；
- (d) (1)TK Industrial Ltd.與(2)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K Industrial Ltd.向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1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0,068,431港元；
- (e) (1)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與(2)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新東江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向東江精創注塑（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899,770.35元；

- (f) (1)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2)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東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東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60,367.50元；
- (g) (1) TK Industrial Ltd.、(2) 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T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結欠TK Industrial Ltd.的10,068,431港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h) (1)東江模具有限公司、(2)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東江模具(香港)有限公司結欠東江模具有限公司的人民幣84,089,400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i) (1)東江塑膠有限公司、(2)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東江注塑(蘇州)有限公司結欠東江塑膠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0,701,000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j) (1) TK Industrial Ltd.、(2) 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結欠TK Industrial Ltd.的73,208,366港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k) (1)東江塑膠有限公司、(2) 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3)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4)集東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轉讓及資本化TK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結欠東江塑膠有限公司的24,888,775港元的債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協議；
- (l) 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均以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附註)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TK Group Limited	1	3082699	2004年2月21日至 2014年2月20日
	TK Group Limited	7	3082694	2005年4月14日至 2015年4月13日
	TK Group Limited	9	3082692	2004年1月28日至 2014年1月27日
	TK Group Limited	17	3082686	2004年4月21日至 2014年4月20日
	TK Group Limited	20	3082684	2004年2月14日至 2014年2月13日
	TK Group Limited	40	3082663	2004年3月21日至 2014年3月20日

附註：

於2013年6月26日，TK Group Limited與TK International BVI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在中國以TK Group Limited名義註冊的商標自2013年5月31日轉讓予TK International BVI及待商標轉讓登記完成後，TK Group Limited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TK International BVI及其他集團公司使用該等商標的不可轉讓、獨家及免專利費許可權。該獨家許可權將於TK International BVI作為商標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註冊後終止。董事預期轉讓登記將於2014年第三季度前後完成。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TK International BVI	7、9、20	302547027	2013年3月13日

附註：

註冊申請已由香港商標註冊處發佈並將正式登記註冊。我們現正等待頒發註冊證書，我們預計註冊證書將於2013年12月中頒發。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一種用於裝配工具盒的夾具的裝配方法	東江模具(深圳)	發明	ZL200910108066.1	2029年6月11日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的多級抽芯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820093412.4	2018年4月8日
一種注塑成型模具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56.9	2019年6月11日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的脫螺紋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57.3	2019年6月11日
一種注塑成型模具結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58.8	2019年6月11日
一種彎管抽芯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59.2	2019年6月11日
一種大斜頂帶小斜頂抽芯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60.5	2019年6月11日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的多腔多款製品換款機構	東江模具(深圳)	實用新型	ZL200920132861.X	2019年6月11日
連接注塑印刷同步生產的裝置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020182885.9	2020年5月4日
骨位粘斜頂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328688.8	2021年9月1日
模內切水口裝置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020182897.1	2020年5月4日
一種用於注塑機下料口的原料防回抽裝置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558207.2	2021年12月27日
快速換模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558236.9	2021年12月27日
模具真空裝置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558237.3	2021年12月27日
一種LED單晶杯中杯支架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220396817.1	2022年8月9日
頂針穿運水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120328670.8	2021年9月2日
小型自動切保護膜及鑼水口一體機	東江精創注塑	實用新型	ZL201220600020.9	2022年11月14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登記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頂針穿運水結構	東江精創注塑	發明	201110258882.8
一種LED單晶 杯中杯支架	東江精創注塑	發明	201210284784.6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kmold.com	東江精創注塑	2001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4日
tkplast.com	東江精創注塑	2001年4月13日	2014年3月13日

3. 有關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他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1. 佑東模具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經營期限：	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
投資總額：	10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2. 東江模具（深圳）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經營期限：	自2012年3月5日至2062年3月5日
投資總額：	230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	1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3. 東江塑膠製品（蘇州）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日
經營期限：	自2010年3月1日至2060年2月29日
投資總額：	14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4. 東江精創注塑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日
經營期限：	自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投資總額：	230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	166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沛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94,400,000 (好倉)	61.80%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3,760,000 (好倉)	6.72%
李良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1,840,000 (好倉)	6.48%

附註：

我們由集東、安領、興邦及適時分別持有約51.0%、10.8%、6.72%及6.48%。集東於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持有45.0%、28.0%及27.0%。安領於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興邦於53,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翁先生全資擁有。適時於5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李沛良先生擁有集東45.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沛良先生被視作於集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沛良先生	集東	22,500	45.0%
翁先生	集東	14,000	28.0%
李良耀先生	集東	13,500	27.0%
李沛良先生	安領	50,000	100.0%
翁先生	興邦	50,000	100.0%
李良耀先生	適時	50,000	100.0%

(b) 我們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我們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限。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我們的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花紅。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及我們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李沛良先生	2,160,000
翁先生	1,920,000
李良耀先生	1,440,000
張先生	1,326,000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或並無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約為6.1百萬港元。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集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好倉)	51.00%
安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 (好倉)	10.80%
興邦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760,000 (好倉)	6.72%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適時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1,840,000 (好倉)	6.48%
李沛良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4,400,000 (好倉)	61.80%
翁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760,000 (好倉)	6.72%
李良耀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 (好倉)	6.48%

附註：

1. 集東由李沛良先生、翁先生及李良耀先生分別擁有45.0%、28.0%及27.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於集東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逾30%的權益，故被視作於集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安領由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沛良先生被視作於安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興邦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翁先生被視作於興邦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適時由李良耀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良耀先生被視作於適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載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按彼認為適當的條件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相關實體。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倘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照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向該名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有利於第三方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

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均生效及有效。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出於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日告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安排，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

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隨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之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正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他們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他們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將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該等變動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及詮釋。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須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重組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或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關係，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建議修訂會對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獲得承授人的進一步許可。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附錄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z)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報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最終股東已與本公司各成員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或應付的稅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稅務索償所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某項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而有關係的該等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最終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任何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索償、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東江科技（深圳）擁有的土地，此乃由於東江科技（深圳）尚未就租賃深圳塘家廠房獲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光明管理局的批文；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深圳玉律廠房A，此乃由於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主並不擁有深圳玉律廠房A的業權文件；
- (c) 「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述的上市前所招致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及
- (d) 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相關的任何稅務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代工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8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

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冊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h) 概無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我們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君道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等事項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